
多元文明 与中华民族研讨会

主办方 复旦大学历史系

《学术月刊》杂志社

地点 上海豪生大酒店

2021年12月4-6日



目 录

多元文明与中华民族研讨会议程	1
文章与摘要	
中华民族探源与共有精神家园关系研究（纳日碧力戈）	1
北周武帝之死与北周的文化政策（韩昇）	2
GIS 与中国历史地理数据平台建设（张晓虹）	3
三星堆的四个维度：过程、机制和文明形态（徐坚）	4
考古资料中所见汉晋时期河西走廊的文化交融和民族融合（王辉）	5
汉代骊侯驹几与骊国（田建文）	6
青海都兰哇沿水库 2014 年发掘的新发现与研究（李冀源）	16
蒙古高原人群互动与匈奴兴起——早期匈奴的谱系（蒙海亮）	17
4000 年前的晋北社会及其与周边的文化交流（王晓琨）	18
大汶口文化西进中原的考古新证（李唯）	19
中原与太湖地区早期文明的初步比较与思考（曹峻）	20
从流动到定居——中华民族形成的文化生态背景（张萌）	21
试析谷苞先生的疆域理论：景观、走廊与中国史的空间结构（黄达远）	22
建制与化民——关于民族问题的一个思考框架（刘琪）	23
北族祖源叙事文本的历史人类学解读——以北魏拓跋力微的年表为例（韦兰海） ..	25
沙陀历史的旁观者——唐末河东史料《三朝见闻录》辑考（胡耀飞）	26
魏晋南北朝史籍所见稀引语音史资料及其音韵特征（董刚）	44
文化交融视野下的中古汉地肉身葬（秦琼）	61
稳定同位素示踪我国古代民族融合的“粘合剂”（胡耀武）	77
长安洪渎原唐墓有关问题的思考（刘呆运）	78
古丝路沿线人群的融合史研究（文少卿）	79
农牧交融——北朝晚期鲜卑贵族群体的食谱研究（生彭菲）	81
突厥起源叙事分析（陈浩）	82
后突厥汗国末期史事新证（胡康）	83
从李宝臣复姓看河朔藩帅的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秦中亮）	104

多元文明与中华民族研讨会议程

12月4日

大会开幕式 (9:00—9:30)

主持：上海《学术月刊》杂志社周奇编辑

致辞：上海社联陈麟辉研究员

复旦历史系主任黄洋教授

大会合影

大会主旨发言 (9:30—11:50)

主持：周向峰（复旦大学）

纳日碧力戈（内蒙古师大）：中华民族探源与共有精神家园关系研究※

韩昇（复旦大学）：北周武帝之死与北周的文化政策

茶歇 (10:30-10:50)

张晓虹（复旦大学史地所）：GIS与中国历史地理数据平台建设

徐坚（上海大学）：三星堆的四个维度：过程、机制和文明形态

午餐 (12:00—13:00)

第一组 (13:30—15:30)

主持：张建林（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评议：王榭（上海博物馆）

王辉（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考古资料中所见汉晋时期河西走廊的文化交融和民族融合

田建文（山西省考古研究院）：汉代骐骥驹几与骐国※

李冀源（青海省考古所）：青海都兰哇沿水库2014年发掘的新发现与研究※

蒙海亮（复旦大学）：蒙古高原人群互动与匈奴兴起——早期匈奴的谱系

茶歇 (15:30—15:50)

第二组 (15:50—17:50)

主持：纳日碧力戈（内蒙古师大）※

评议：徐坚（上海大学）

王晓琨（中国人民大学）：4000年前的晋北社会及其与周边的文化交流※

李唯（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大汶口文化西进中原的考古新证

曹峻（上海大学）：中原与太湖地区早期文明的初步比较与思考

张萌（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从流动到定居——中华民族形成的文化生态背景

晚餐 (18:00—19:00)

12月5日

第三组 (8:30—10:00)

主持：于逢春（浙江师范大学）※

评议：张亚辉（厦门大学）※

黄达远（西安外国语大学）：试析谷苞先生的疆域理论：景观、走廊与中国史的空间结构※

刘琪（华东师范大学）：建制与化民：关于民族问题的一个思考框架

韦兰海（内蒙古师范大学）：北族祖源叙事文本的历史人类学解读——以北魏拓跋力微的年表为例

茶歇 (10:00—10:20)

第四组 (10:00—11:50)

主持：黄达远（西安外国语大学）※

评议：刘凯（中国社科院古代史研究所）※

胡耀飞（陕西师范大学）：沙陀历史的旁观者：唐末河东史料《三朝见闻录》辑考※

董刚（杭州师范大学）：魏晋南北朝史籍所见稀引语音史资料及其音韵特征

秦琼（福建师范大学）：文化交融视野下的中古汉地肉身葬※

午餐 (12:00—13:00)

第五组 (13:30—15:30)

主持：王辉（复旦大学）

评议：王传超（厦门大学）※

胡耀武（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稳定同位素示踪我国古代民族融合的“粘合剂”

刘呆运（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长安洪渎原唐墓有关问题的思考※

文少卿（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古丝路沿线人群的融合史研究

生膨菲（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农牧交融——北朝晚期关中地区贵族群体的食谱研究

茶歇 (15:30—15:50)

第六组 (15:50—17:20)

主持：周奇（《学术月刊》杂志社）

评议：李磊（华东师范大学）

陈浩（上海交大）：突厥起源叙事分析

胡康（复旦大学）：后突厥汗国末期史事新证——基于史源学的再考察

秦中亮（上海师大）：从李宝臣复姓看河朔藩帅的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

会议闭幕式 (17:20-17:30)

会议须知

- 一、线下上海财大豪生大酒店巴黎厅（线上腾讯会议），线上发言者标出※。
- 二、（1）本次会议分主旨报告和六个小组讨论。主题报告用时 30 分钟，小组讨论每篇论文用时 30 分钟（含评议）。各场次间会议休息时间为 20 分钟。小组讨论发言人时间为 20 分钟，评论人发言 5 分钟，回应与自由讨论时间 5 分钟，每篇论文具体用时可由主持人灵活掌握。
（2）在发言人发言时间还有 2 分钟时，会务人员会提醒，时间到后终止发言。
敬请发言人理解主持人按照规则控制时间。

会议期间交通、食宿安排

- 一、**交通：**见附图
- 二、**住宿地址：**上海财经大学豪生大酒店（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 三、**就餐：**与会学者 12 月 3 日报到，早餐凭房卡就餐。
早餐：早晨（12 月 4 日-12 月 6 日）7：00——8：30 自助用餐；
午餐地点：一楼餐厅；
晚餐地点：二楼餐厅；
- 四、12 月 6 日上午离会

会务工作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

周 奇 18917611528
蒙海亮 18023568109
文少卿 13918717842

交通路线



*图 1 字表示上海豪生大酒店，外地学者坐地铁三号线到江湾镇站下车走三百米可到酒店。

参会学者名单

- | | |
|-----------|--------------------------|
| 1. 曹峻 | 上海大学文学院 |
| 2. 陈浩 | 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 |
| 3. 陈麟辉 | 上海社科联 |
| 4. 仇鹿鸣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 5. 于逢春 | 浙江师范大学边疆研究院 |
| 6. 董刚 |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
| 7. 韩昇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 8. 胡康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 9. 胡耀飞 | 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 |
| 10. 胡耀武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
| 11. 黄达远 | 西安外国语大学丝绸之路
与欧亚文明研究中心 |
| 12. 李磊 |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
| 13. 李冀源 |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 14. 李唯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
| 15. 刘琪 |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
| 16. 刘呆运 |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
| 17. 刘凯 | 中国社科院古代史研究所 |
| 18. 蒙海亮 |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 19. 纳日碧力戈 | 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
| 20. 秦琼 | 福建师范大学古籍所 |
| 21. 秦中亮 |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所 |
| 22. 生鹏飞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
| 23. 田建文 |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
| 24. 王传超 |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 |
| 25. 王辉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
| 26. 王晓琨 |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 |
| 27. 王槭 | 上海博物馆 |
| 28. 韦兰海 | 内蒙古师范大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
| 29. 文少卿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
| 30. 徐坚 | 上海大学历史系 |
| 31. 黄洋 | 复旦大学历史系 |
| 32. 张建林 |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西北大学 |
| 33. 张萌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
| 34. 张晓虹 | 复旦大学史地所 |
| 35. 张亚辉 | 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 |
| 36. 周奇 | 《学术月刊》杂志社 |
| 37. 周向峰 | 复旦大学统战部 |
| 38. 杨旖旎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
| 39. 侯富任 | 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宁夏考古所 |
| 40. 熊建雪 |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41. 杨 瑞	复旦大学历史系
42. 王 艳	复旦大学历史系
43. 谢守华	复旦大学历史系
44. 施瑜宁	复旦大学历史系
45. 汪梦颖	复旦大学历史系
46. 王 迪	复旦大学历史系
47. 常 欣	复旦大学文博系
48. 蒋紫溪	复旦大学文博系
49. 于 瑶	复旦大学文博系
50. 刁怡元	复旦大学历史系
51. 苏悦	复旦大学历史系

中华民族探源与共有精神家园关系研究

纳日碧力戈（内蒙古师范大学）

提要

人类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时代的中国需要维护祖国统一、防患于未然，加强中华民族认同，把文化认同放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根”与“魂”的高度，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皮尔士传统的符号学重视物感物觉、事物相指、象征意义的“三性”交融，强调物质和精神互为条件的过程关系，这意味着物感物觉离不开象征意义，二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开放互动中交融一体。

中华民族探源实际上也涉及物感物觉、事物相指、象征意义的过程，涉及地上地下的实物，也涉及强调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这就要求探源工程有担当、负责任，在追寻和构拟共有精神家园源头过程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学术支撑。

北周武帝之死与北周的文化政策

韩 昇（复旦大学）

提要

公布北周武帝死亡的尸骨鉴定结果，并根据分子生物学复原其头像。以此为据，考索武帝与道士及服食仙丹的关系，指出其身边有一个道士群体，分为炼丹术士和具有理论的道士，他们都激烈地排斥佛教。然而，武帝禁佛并非道士挑唆所致，而是谋虑甚深的政治决断，目的在于通过尊崇儒学以建构国家文化，建设强大国家；并且通过禁佛自居中华正统。此政策方向为后继王朝所继承。

GIS 与中国历史地理数据平台建设

张晓虹（复旦大学史地所）

三星堆的四个维度：过程、机制和文明形态

徐 坚（上海大学）

考古资料中所见汉晋时期河西走廊的文化交融和 民族融合

王 辉（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汉代骐侯驹几与骐国

田建文（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汉武帝元鼎五年，即公元前 112 年，汉武帝把对匈奴作战有功的匈奴骑兵长驹几封到了“骐国”为“骐侯”。在当时“骐国”面积只有一个县大，西汉共有 1500 多个这样的县级行政单位；“骐侯”只是一个列侯，与先秦诸侯绝不能同日而语。按照汉朝的制度，列侯是一种不亲政事的爵位，封地由中央政府派遣官吏治理，他只能坐食封户之税。分封驹几的这一年，“九月，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六人，丞相赵周下狱死。”（《汉书·武帝纪》）汉武帝为祭宗庙，要列侯献酎金助祭，然后以所献酎金的分量不足或成色不好为借口，一下就废掉列侯 106 人，足见列侯之多。

“骐国”处于偏僻之地，加之只存在了一百多年，从来研究者都不予以关注，我也是因 2016 年蒲县曹家庄墓地的考古发掘工作而做些考证而已。

—

骐国，始见于《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中华书局，1975 年 3 月），我将年表以文字的形式转录如下：

国名：骐，索隐：“志属河东，表在北屈。”

侯功：“以属国骑击匈奴，捕单于兄侯。”

元鼎：“五年（五）[六]月壬子，侯驹几元年。”集解：“一云驹几。”

又见于班固《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中华书局，1975 年 4 月），依前例仍将功臣表以文字的形式转录如下：

号谥姓名：骐侯驹几。

功状户数：以属国骑击匈奴捕单于兄侯，五百二十户。

始封：（元鼎五年）五月壬子封。

子：侯督嗣。

孙：釐侯崇嗣，阳朔二年薨（汉成帝，公元前 23 年），亡后。

曾孙：缺。

玄孙：北屈。

但 11 年后，又“绍封”：

孙：元延元年（汉成帝，公元前 12 年）六月乙未，骐侯诗以崇弟绍封。

骐侯诗以后，不见记载。

司马迁《史记》中《太史公自序》说“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百三十篇。”太初元年是公元前 104 年，但《史记》中记载的最后年代到了太初四年（公元前 101 年）。所以，驹几封为“骐侯”是司马迁写《史记》的时候发生的事情；班固《汉书》记述汉高祖元年（公元前 206）到王莽地皇四年（23

年)的史事, 骐侯孙鳌侯崇公元前 23 年死去无后, 继封了鳌侯崇弟为骐侯诗的事实也清楚。

二

《汉书·地理志》“河东郡”中“……北屈、蒲子、绛、狐讙、骐”, 明显可见“北屈”、“骐”分属二县, 而《史记》和《汉书》封于“北屈”, 则知公元前 112 年封驹几时是析“北屈”然后分“骐”县的, 也可知《汉书·地理志》中的“河东郡”是晚于封驹几时的行政区划。一般认为是公元 140 年(顺帝永和五年)东汉行政区划的《后汉书·郡国志一》“河东郡”, 只领有“北屈、蒲子”, 而不见“骐县”, 知此时“骐县”已经并入它县了。骐侯驹几封于公元前 112 年, 骐侯诗绍封于公元前 12 年, 则“骐县”消失于公元前 12 年到公元 140 年间。估计是随着公元 25 年汉光武帝刘秀推翻王莽的新王朝建立东汉起, “骐县”已经并入“北屈”了。

之后“骐县”便默默无闻, 直到唐代贾耽(730~805 年)编著的《郡国县道记》才又提及, 但该书早已失传, 幸好被北宋初期乐史编撰的地理总志《太平寰宇记》大量引用。《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八“河东道九”之“慈州”条, 有:

骐邑, 《郡国县道记》云: “骐, 汉县, 后汉省。武帝封属国, 驹几为侯。”

吕香, 按《郡国县道记》云: “吕香, 本汉之北屈地。”

骐邑和吕香, 在唐代还没有搅在一起。到了宋代, 就说不清楚了。原因是北魏、隋唐、五代以来, 吉乡、乡宁、文城、吕香、件城、平昌等变换无序, 或并或改, 导致北宋初期乐史编撰的地理总志《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八“河东道九”之“慈州”条说: “骐邑, 《郡国县道记》云……《汉志》云‘侯国’, 又《表》注称‘在北屈界旧地’。书并失所, 在今郡(文城郡)东一百四十里, 则今邑是也。按县(乡宁县)东南约六七十里, 有马头山, 盖山形似马, 因以为名。骐则马之骏异, 盖县因山取名, 即知今地是也。”因辞害义从此开始。

到了清嘉庆《一统志》, 在卷一百三八“平阳”里就变成, 骐县“故治当今乡宁县东南马头山麓。其山峻峭如马昂首, 骐谓骏马, 因山得名。”⁽²⁾以上就是“骐县”在乡宁的全部过程。

二

吕梁山南部比较大的河流, 由北向南分别是(图一):

昕水河, 流经蒲县、隰县、大宁, 吉县大东沟河也汇入昕水河;

清水河, 上游称为州川河, 均在吉县;

鄂河, 乡宁。



图一 吕梁山南部三条大河

在我看来，历史时期的古地名都围绕这三条大河。

《左传·隐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杨伯峻注：“据《一统志》鄂侯故垒在今山西省乡宁县南一里；依《晋世家》及《年表》，鄂侯已卒与桓王立哀侯之前，此时不应与其子哀侯并立，《史记》当另有所据。依《左传》所叙，哀侯已立于翼，故哀侯不得复入翼”。2007年7月，考古工作者在县城西南2.5公里的鄂河北岸嘉父山上，清理了33座春秋墓葬⁽¹⁾，其中有8座铜器墓，最大者为M4，方向345°，墓口长3.63、宽2.40、深7.20米，一椁一棺，随葬铜鼎3及铜簋、舟、盘、匜、甗、容臭各一，还有铜戈1、铜镞26，这也是吕梁山南部地区最早的东周大型墓葬，从而使“鄂”得以坐实。晋国以后在“鄂”地没有发生过什么大事，估计与距离晋国比较近的缘故。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骊姬嬖，欲立其子，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使言于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与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无主。’”杨伯峻注：“蒲，晋邑，在今山西省隰县西北，其地俗名斩祛垣，相传为寺人披斩晋文公祛处。二屈，北屈、南屈，两屈盖毗邻，故夷吾一人镇之。北屈在今吉县东北，南屈当在其南。”“鄂”地既定，蒲与二屈就好推断了。蒲，蒲县、隰县、大宁等地在没有发现春秋中期以前的遗址之前，只能泛泛而讲是昕水河流域，“斩

祛垣”缘于后人附会；二屈即北屈和南屈，只能是清水河及州川河了。

再看春秋、战国、秦汉。清康熙 47 年（1708 年）《平阳府志》卷三“建制沿革”，将今隰州、蒲县、大宁县和吉州、乡宁县转抄如下：

隰州（隰县），周“春秋时晋蒲城地，战国时属魏，为西河地”，秦“属河东郡”，汉“为河东郡蒲子县。”

蒲县，上古“蒲衣子国”，周“春秋时为晋之蒲城，公子重耳守此”，汉“为河东郡蒲子县地。”

大宁县，周“春秋属晋，为采桑地，是为北屈，战国属魏”，秦“属河东郡”，汉“为北屈县，属河东郡。”

吉州（吉县），周“春秋时晋屈邑，献公子夷吾所居，战国属魏”，汉“为北屈县，属河东郡。”

乡宁县，周“春秋时属晋……战国属韩，后属赵”，汉“为河东郡临汾县地。”

基本上还是遵守东周城市沿革的，所以骐侯封于“北屈”，不在乡宁境内。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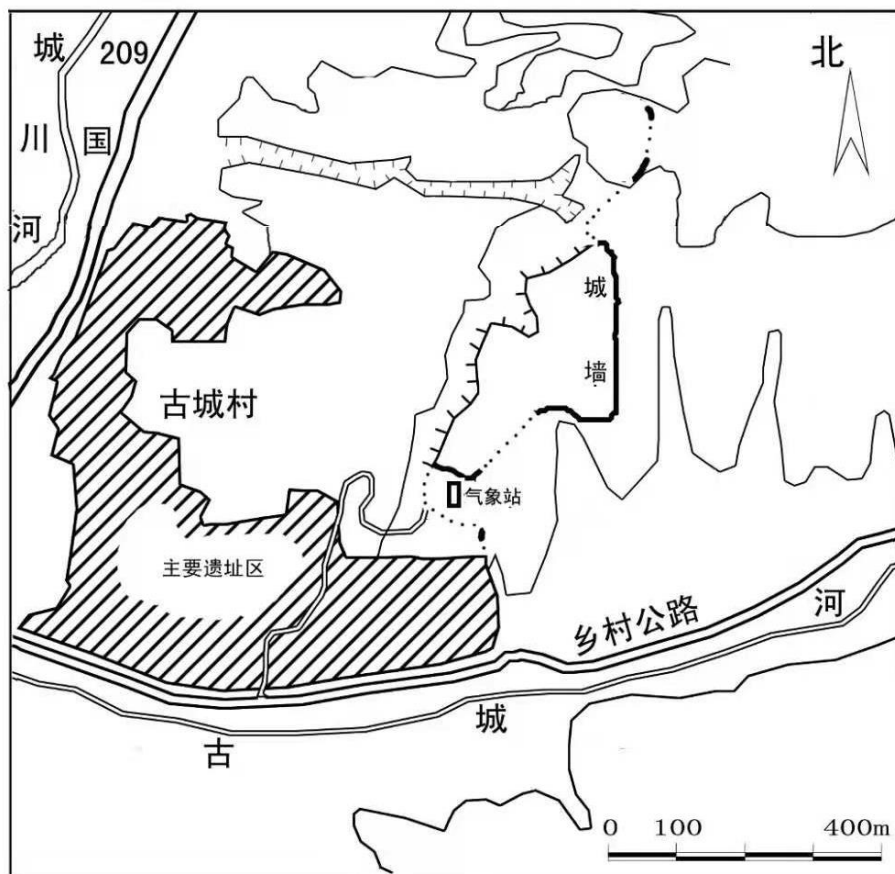
结合考古调查的成果，我对二屈、蒲子、骐县的总体认识是：

南屈，仅见于《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以后就只有北屈见于记载，当是由于“北屈”设县之故，但南屈作为一个比较大的聚邑还可能存在着。前面说过，骐侯封于“北屈”，“公元前 112 年封驹几时是析“北屈”然后分“骐”县的”。目前发现的吉县古城址中车城乡麦城最有可能为“北屈”⁽³⁾，该城址 1987 年发现，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2000 米，东西宽约 1500 米地面上城墙最长一段约 80 米（图二），采集有战国的泥质灰陶豆；汉代的泥质灰陶罐等残片及铜箭头等。



图二 吉县麦城现状（2009.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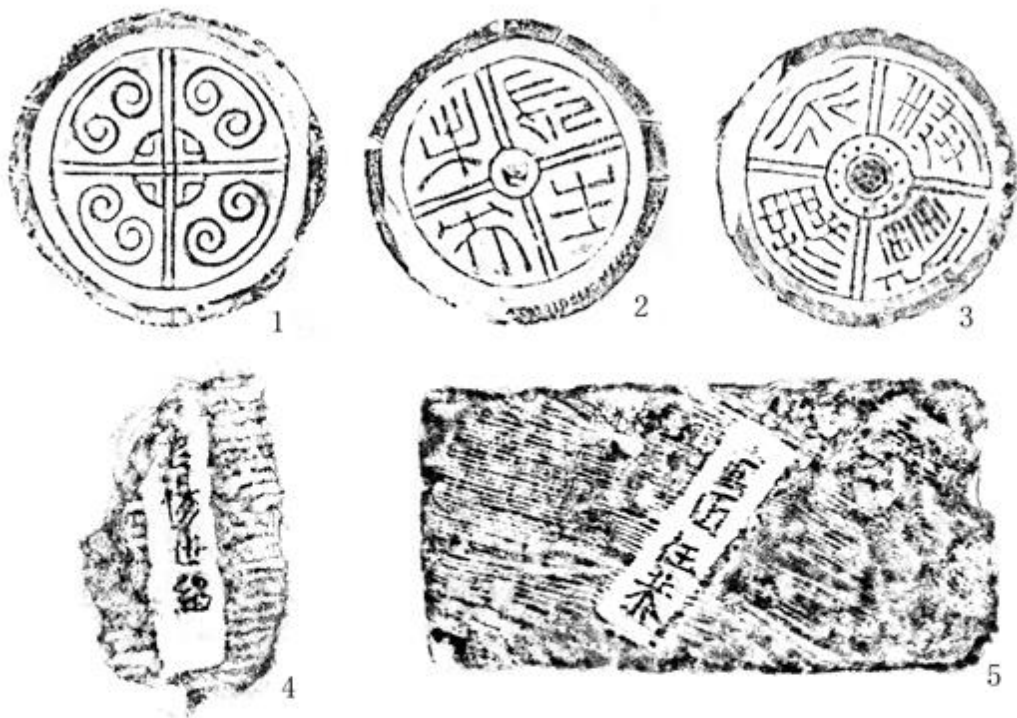
最有可能是“蒲子”县城的城址，是隰县龙泉镇城北村古城自然村东台地上、昕水河支流的城川河（西）与古城沟河（南）交汇处的“古城遗址”⁽⁴⁾。该城址也是1987年发现，分布面积约15万平方米（图三），四面环沟，破坏严重，仅存东城址100余米，南城址东段230米，南城址西段26米，夯土层厚0.06~0.09米，地面采集有东周时期的绳纹筒、板瓦残片等。



图三 隰县古城遗址分布位置图

1994年山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师生采集到战国陶豆、西汉“永寿无疆”、“长生未央”“长乐未央”等瓦当，和模印有“官匠”及工匠姓名的铺地砖（图四）⁽⁵⁾，如“□官杨世绍”、“官匠任恭”等；同年张仁杰等发表《蒲子古城考》⁽⁶⁾，也说“古城遗址上有大量陶片暴露在耕地上，今人因称其地为瓦磁坪，瓦磁渠，其文化内涵有仰韶、龙山、西周、春秋战国乃至两晋南北朝陶文化，陶片包括彩陶、灰陶、夹砂陶；纹饰有绳纹、篮纹、刻划纹、麻点纹、布纹；器形有豆、甑、鬲、甗、瓮、罐、钵等。更值得注意的是陶文的出现，其中有篆书‘获利千万’、‘□□长乐’的瓦当，刻有‘蒲关’二字的陶筒……”作者不是从事考古工作的人，“□□长乐”当为“长乐未央”，“蒲关”陶筒及瓦当也没有拓片发表，写作还欠规范，尽管如此也为这座古城留下了难得的根据实物描述的文字资料。

2014年2月27日，我应隰县文物局组织之邀又一次调查了这处遗址，发现



图四 隰县古城遗址采集文字瓦当、铺地砖

1、2、3圆瓦当（卷云纹、长生未央、永寿无疆）

4、5文字铺地砖（口官杨世绍、官匠任恭）

古城遗址为不规则长方形，城墙随高就低，因历年来水土流失形成许多条沟壑，导致西、北城墙已经不复存在，南城墙仅存一小部分，东城墙长 230 米，也是现今保存最长的一段城墙，高 3~4 米，顶部最宽处达 5 米以上，城墙的东北角地表筒瓦、板瓦随处可见，也采集到半圆形素面瓦当。城内南部为城址的主要遗址区，文化层堆积很厚，主要为半圆形素面瓦当和圆形瓦当的筒瓦，和极多见的板瓦，时代为战国、汉代，尤为重要，采集到一枚西汉“万”字圆形文字瓦当残片，全文为“千秋万岁”，这类吉祥文字非一般人和一般建筑物所能拥有，表明这座古城在西汉时期存在着“官署”一类的机构，除了“蒲子”县城之外，再没有这方面的文献记载能够与之相提并论了。

“北屈”辖今天吉县和地处昕水河流域的大宁，治所麦城与“蒲子”的古城相距 90 公里，地域相对辽阔。汉代析“北屈”置“骐县”，设在面积广大的“北屈”之北“蒲子”之南的昕水河流域，绰绰有余。

再看“骐侯”的得名，许慎《说文解字》“马”部，骐，“马青骊文如博棋也”，通常指骏马、千里马，如我们熟知的《荀子·劝学》篇中的“骐骥一跃，不能十步”，当与“骐侯”的得名有关，再说前面引用的《史记》集解：“一云骑几。”。匈奴人驹几任属国骑兵长，因为对匈奴作战有功所以封为

“列侯”，“骑”和“骐”同音，就将驹几封为“骐（骑）侯”，他的国家自然是“骐侯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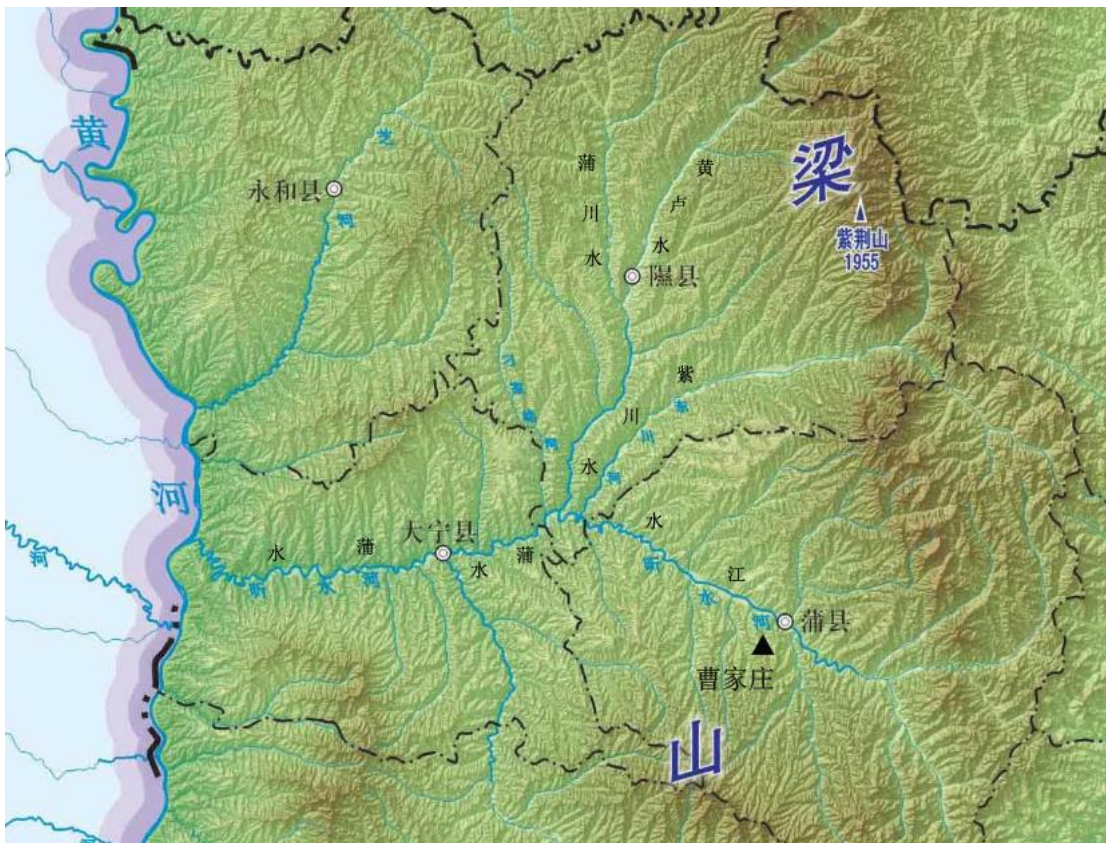
四

我们回到开头，汉武帝元鼎五年，即公元前112年，汉武帝把对匈奴作战有功的匈奴骑兵长驹几封到了“骐国”为“骐侯”。武沐《匈奴史研究》认为⁽⁷⁾：“《史记》卷二十《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载，元鼎五年间，梁期侯任破胡（奴）以属国都尉出击匈奴，得复累絺纒等，功侯。此次与任破胡同时出击匈奴的还有属国大且渠渠复累，属国骑驹几等。按《汉书》卷六《武帝记》元鼎五年汉匈间战事只有‘匈奴入五原，杀太守’一事，故任破胡等所击匈奴是入五原之匈奴，而任破胡所任之属国都尉、渠复累所任之属国大且渠、驹几所任之属国骑等，亦应为五原属国职官。然汉武帝元鼎年间并未设五原属国之记载，因此，五原属国应为元狩二年或三年所设五属国之一。”

那么，这件事情就得追溯到《汉书·武帝纪》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秋，匈奴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合四万余人来降，置五属国以处之。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上来。关于“属国”，是汉朝政府将归附的以前不属于汉朝政府统治的少数民族安置在边郡地区并派都尉监护的一种管理体制，“因其故俗”（《汉书·卫青霍去病传》），即不改其俗保留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组织等，但对其进行监护和管理，也可以说是“一国两制”，“国”是大汉帝国。“五属国”附在郡之下，就是林幹《匈奴史》书里指出的“武帝时属国所在地的缘边五郡”⁽⁸⁾，林先生说“据后人考证，是陇西（西汉治狄道，今甘肃临洮县南）、北地（治所见前，即治马岭，今甘肃庆阳县西北）、上郡（治肤施，今陕西榆林县东南）、朔方（治朔方县，今内蒙古杭锦旗西北）、云中（治云中县，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北）。而属国都尉治所则在水勇士县（今甘肃榆中县东北）、安定三水县（今宁夏固原县北）、上郡龟兹县（今陕西榆林县北）、西河美稷县（今内蒙古准格尔旗一带）和五原蒲泽县（今地不详，约在旧陕西榆林府境，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一带）。”缘边五郡他参考的是《史记·骠骑列传》“正义”，属国都尉治所参考的是《汉书·地理志》下。还有其他说法，究其原因都是五都尉治所在五郡治所附近，以后地名

又时有变化，便造成各种文献记载同处一地的地名的不同。总之，今天的内蒙古鄂尔多斯（伊克昭盟）一带是汉代的“五原”郡和都尉治所，大体不差⁽⁹⁾。

按照上引《汉书·武帝本纪》“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林先生认为“浑邪王与休屠王的驻地在今甘肃河西走廊一带，《汉书·地理志》下载：武威郡（治武威县，今甘肃民勤县东北），原先是匈奴休屠王的驻牧地；张掖郡（治觿得县，今甘肃张掖县西北，觿音禄 lu），原先是匈奴浑邪王的驻牧地。考这一带地方，原属月氏和乌孙的游牧地区，后来月氏和乌孙先后西迁至今伊犁河流域，这一带才被浑邪王和休屠王占领。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一



郦道元《水经注》卷四“河水”

河水又南，蒲川水出石楼山，南迳蒲城东，即重耳所奔之处也。又南历蒲子县故城西。今大魏之汾州治。徐广《晋纪》称：刘渊自离石，南移蒲子者也。阚骃曰：蒲城在西北，汉武帝置。其水南出，得黄卢水口，东出，历蒲子城南，东北入谷，极溪便水之源也。又南，合紫川水，水出东北紫川谷。西南合江水，江水出江谷，西北入紫水。紫水又西北，入蒲水，蒲水又西南，入于河。

图五 古今昕水河对比图

二一年）秋，浑邪王杀死休屠王，率领所部四万余人归附汉朝，于是今河西走廊沿着祁连山直至新疆罗布泊，都没有匈奴的踪迹。随后汉朝遂设置河西四郡（武威、张掖、酒泉、敦煌）。”⁽¹⁰⁾没有异议。

由此可知，汉代被封于昕水河流域的“骊国”，以“骊侯驹儿”为代表的这支匈奴人，原属浑邪王所辖，驻牧在甘肃张掖，浑邪王臣服汉朝后迁到内蒙“五

原”，在今天的内蒙古鄂尔多斯（伊克昭盟）一带，后来以乌维单于为首的一支匈奴，不但没有臣服汉朝，而且还侵入“五原”并杀太守，“五原”属国骑兵长驹几率领骑兵，抓获乌维单于的从兄立下战功，被汉武帝封到北屈为列侯，称“骐侯”。从此北屈县南北一分为二，昕水河以南是北屈，昕水河流域是“骐县”，前引《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索隐“志属河东，表在北屈”，不说蒲子，足见“骐县”的重心在东西向的昕水河流域，而自北而南的汇入昕水河的支流，恐怕没有占领，或往北伸入并不很多。

昕水河及其支流，从古到今名称多变，我将《水经注·河水》中有关河流，做了简单梳理，蒲县曹家庄坐落在东西向的昕水河南岸的曹家庄塬上，分布着匈奴人的墓葬，倒也在情理之中了。

2017年2月2日 09:27 初稿，3日 10:06 再改，

3月2日 10:49 改定

2021年11月21日 14:42 加图

注释：

(1) 嘉父山考古队《嘉父山墓地发掘收获》，《文物世界》2009年6期。

(2) 靳生禾《山西以山命名的古今县名考略（续）》注（69），《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3期，46页。

(3) 临汾市文物局《临汾文物》，山西省内部图书准印（2006）038号，51页。

(4) 同（3），53页。

(5) 畅海桦等《蒲城地望考》，《文博》2018年5期。

(6) 张仁杰等《蒲子古城考》，《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1期，68页。

(7) 武沐《匈奴史研究》，民族出版社，2005年3月，85页。

(8) 林幹《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1月，93~94页。

(9) 五原郡，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魏坚编著《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20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三编“包头汉墓”第一章“概述”中说：“汉代五原郡辖地包括今大青山、乌拉山南北地区，巴彦淖尔盟乌拉特前旗和乌拉特中旗部分地区和伊克昭盟东北部黄河南岸地区。两汉时期，在这一地区留下了许多重要的古城和用于军事防御的障塞。经考证大体确认的有：麻池古城北城为汉五原郡郡治九原县城，原认定为九原县城的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应为五原郡的宜梁县城，孟家梁古城为东部都尉治所（副）阳城，古城湾古城为阳县城。据《水经注》记载，九原县‘西北接对一城，盖九原县古城也’，过去认为孟家梁古城为五原县城，但孟家梁古城规模较小，边长为360米，又不符合与九原城‘接对’的特征。麻池古城南城位于北城的东南，其西北角与北城

东南角相连，符合与九原城接对的特征，且南城亦为一汉代古城，边长在 500 米以上，考古调查也证实北城出有秦代遗物，较南城始建年代为早。因此，极有可能酈氏误将‘五原’和‘九原’两县位置颠倒，而五原县城很可能就是麻池古城南城。”

（10）同（8），36 页。

青海都兰哇沿水库 2014 年发掘的新发现与研究

李冀源（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哇沿水库坝址位于都兰县热水乡扎麻日村东南约 2 千米，察汗乌苏河中下游的河段上。经前期的调查与勘探，在坝址上游的察汗乌苏河两岸发现大量的古代遗迹。2014 年 4 月至 9 月，为配合都兰县热水乡哇沿水库的工程建设，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共同对水库建设涉及区域内的官却和遗址与古代墓群等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共清理房址 10 座、灶坑 31 个、灰坑 14 个、墓葬 25 座，揭露面积达 7695 平方米。

官却和遗址是青海境内首次发现的吐蕃时期聚落遗址。遗址位于察汗乌苏河北岸，遗址内可分为东、西两区。东部是呈南北向弧形分布的灶坑，排列整齐紧密，为集体烹食之所。这些灶可依据其平面形制分为葫芦形与圆形。遗址中西部为居住区，发现有 7 处房址。依房址的内部结构可分为单体单间、单体多间两类，这些房址均只残存有墙体下部的部分土坯或石块垒砌的墙基。

清理的墓葬与官却和遗址隔河相望。多为中小型墓葬，依墓室结构可分为石室、砖室、木椁墓三类，同类型墓葬分布相对集中。这些墓葬虽形制各异，但营建方式大体相同：均是在方形或圆形的土坑中营建墓室，墓室上棚以圆柏或以柏木树枝为墓顶，而后作封土。多数墓葬的封土下都建有梯形或圆形的石砌边框。在部分规格相对较高的墓葬附近，还见有殉马坑等祭祀遗迹。

虽然此次发掘遗址与墓葬均盗扰严重，但依然出土了一批较为重要的文物，主要有陶器、铜器、随身饰品、卜骨、木简、丝绸、皮革残片等。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多为素面，见有少量戳印纹、水波纹。器类主要有罐、灯和杯。铜器均为素面，器类有釜、盆、盘、勺、带饰等。钱币仅出土有一枚“开元通宝”。随葬饰品见有镶绿松石金耳坠、蜻蜓眼琉璃珠、玛瑙石饰、琥珀坠饰、绿松石珠饰与少量贝饰。卜骨均为羊的肩胛骨，多见有灼痕，在两支卜骨上分别见有墨书的古藏文与墨绘人像。木简均书有藏文。丝绸残片则均来自墓主服饰，部分残片上见有花草纹样。皮革残片可辨识的有皮鞋、马覆面等。

经对部分墓葬棚木的树木年轮测年及遗物初步推断，这批遗存属唐吐蕃时期。吐蕃时期遗址的首次发掘，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对墓葬群的发掘也为研究该地区当时古民族生活状况、聚落形态，手工业技术、丧葬习俗等问题提供了新的实物材料，出土的墨书古藏文卜骨与木简等文字材料更是为研究这些墓葬的年代性质提供了重要依据。

蒙古高原人群互动与匈奴兴起——早期匈奴的谱系

蒙海亮（复旦大学现代人类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蒙古高原人群互动与匈奴兴起——早期匈奴的谱系中国历史上“民族”众多，其中关于匈奴的研究成果最为丰硕。职是之故，自科技考古、新史学理论兴起以来，“匈奴研究”成为诸多新技术、新理论的试验场，本文拟通过整理国内外学者对蒙古高原匈奴兴起前后考古资料、墓葬遗骸的体质人类学、DNA 分析，揭示“匈奴人”的兴起、形成及其所体现的匈奴社会结构，为研究其他北方民族提供参照。

4000 年前的晋北社会及其与周边的文化交流

王晓琨（中国人民大学）

摘要

2018 年暑期开始，中国人民大学与大同市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发掘大同云州区吉家庄遗址，建设中国人民大学吉家庄田野考古实习基地。在 2018-2021 年吉家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房址、墓葬、陶窑等遗迹，出土陶鬲、三足瓮、卜骨、骨哨、文字等重要遗物，与晋南陶寺、内蒙古中南部的老虎山、朱开沟等周边文化有着密切联系。正是与东西南北各个区域的沟通联络，构成了 4000 年前晋北龙山时代丰富多彩的文化面貌。

大汶口文化西进中原的考古新证

李 唯（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土城王遗址位于黄淮平原西部的沙颍河平原，连接中原与淮河流域。2018-2021年土城王遗址的考古发掘与整理工作不仅完善了沙颍河平原仰韶至龙山文化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和年代框架，同时为研究中原地区史前社会复杂化和文明化进程提供重要的区域视角。

其一，土城王遗址史前遗存大致分为三期：一期属于仰韶文化中中期阎村类型的偏晚阶段，距今约5600~5100年；二期属于仰韶文化晚期秦王寨类型的早段，距今约5100~4900年；三期变化明显，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类型，年代距今约4900~4300年。

其二，连接中原与淮河流域的沙颍河平原敏感地反映史前淮系文化对中原地区辐射影响的阶段性特点：仰韶文化中晚期时，土城王遗址的一期和二期遗存中已经出现相当比例的淮系文化因素，三期时整体更迭为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类型代表了淮系文化融入中原地区史前文化序列的里程碑事件。

其三，见证中原地区多元一体史前文化格局的形成与发展，当地史前社会在距今五千年前后出现急剧波动，传统的仰韶文化格局在东方、南方和西北方文化的共同冲击下逐步解构：外围地带最先出现松动，除了沙颍河平原易帜为大汶口文化分布区之外，还有同时期豫西南至豫南地区易帜为屈家岭文化分布区；环嵩山一带中原核心区的仰韶文化格局在稍晚的龙山早期时解构，由大汶口文化晚期尉迟寺类型、庙底沟二期文化与大河村五期文化共同构成，并且在龙山晚期时重组为多元一体的中原龙山文化新格局，进而整合为多元一统的二里头文明形态。

中原与太湖地区早期文明的初步比较与思考

曹 峻（上海大学）

华夏文明初期，中原作为文明的核心地带，其社会发展具有连续性、世俗性及等级性等重要特征，且“中心”与“边缘”的关系显示中原早期文明形态的“领土国家”模式。而偏处东南的太湖地区，良渚文化以其精良的手工业产品、规模宏大的土木工程建筑，不仅昭示本区域早期文明的出现，而且种种迹象表明，太湖地区的初期文明可能为不同于中原的、属于“城市国家”的社会形态。

从流动到定居——中华民族形成的文化生态背景

张 萌（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中华民族的形成可至少追溯到晚更新世的狩猎采集者，随着末次盛冰期的来临，东北亚的生计形态与人口分布发生了巨大变化，以约北纬 30°-35°为界，北部的中高纬地区形成了以细石叶技术为标志的对干草原环境的适应，而南部的中低纬地区的觅食社会则继续以砾石-石片技术为主要石器传统；在气候变暖的全新世，前者发展为粟作农业（华北）-畜牧业（草原地区）-渔猎经济（东北），而南部则发展为稻作农业（长江流域）-根茎低水平食物生产（华南）-水生资源利用（沿海）的经济形态。本研究将采用宏观生态学方法，对东北亚狩猎采集生活方式和生计转变的路径进行模拟，探索各主要区域在新石器化的进程中社会演变背后的文化生态机制，为研究中华民族形成过程提供一个崭新的视角。

试析谷苞先生的疆域理论：景观、走廊与中国史 的空间结构

黄达远（西安外国语大学）

建制与化民——关于民族问题的一个思考框架

刘琪（华东师范大学）

摘要

民族问题，实则是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如何处理内部群体与文化多样性的问题。今天我们对于中国民族问题的思考，很大程度上囿于已有的“民族”话语与相应的知识框架，这样的知识框架，限制了我们进行突破性思考的可能。笔者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边政学的一些论述中，提炼出“建制”与“化民”两个关键词，并试图以此建立关于民族问题的思考框架。在本文中，笔者将就这两个关键词的内涵进行介绍，并结合中共早期关于民族问题的相关论述，讨论其背后蕴含的深意及张力。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边政研究，是典型的“应时局而生”的学问。其时，国民政府面临内忧外患的局面，日本1931年发动“九一八事变”，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使得保卫边疆、保卫民族的急迫性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了解边疆，保卫边疆，成为了学界与政界刻不容缓的任务。

七七事变后，国民政府在中央政治学校边疆学校设立边政专修班，蒙藏委员会亦开设蒙藏政治训练班，加强对于边政知识的普及与相关干部的培训。1941，《边政公论》创办，边政学会设立，更是极大的推动了边政研究的发展。自1948年停刊，《边政公论》共发行7卷58期，成为了边疆研究最主要的言论阵地。抗日战争胜利后，边政研究逐渐式微，到了1948年，在内战中自顾不暇的国民政府，已无心力再顾及边疆开发与建设的问题，边政研究就此衰微。

虽然边政研究兴起的时间不长，但由于时局紧要，当时许多著名人类学、民族学、政治学、历史学家都曾经参与到相关的讨论之中，并留下了丰硕的学术论述。这些论述虽然有着强烈的时代烙印，但其看待边疆的视角、思考边疆问题的方式，未尝不会为我们今日带来学理上的启发。近年来，关于边政研究已经出现了不少成果，其中既有史学界的细致爬梳，亦有社会学、民族学的学者对其学理价值进行的分析¹。本文的主旨并不是对边政研究的论述进行细致介绍，而是试图探讨其中蕴含的思想性内容，及其对于今天的启迪。我们需明白，所有与边疆

¹汪洪亮于2014年出版的专著，无疑是这方面最具典型代表的作品。见汪洪亮，《民族时期的边政与边政学（1931-1948）》，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另有许多散见于期刊或文集的论文，如周星，“‘边政学’的再思考”，载于《吴文藻纪念文集》，王庆仁等主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1997；汪洪亮，“民国时期的边政研究与民族学——从杨成志的一篇旧文说起”，载于《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田耕，“中国社会研究史中的西南边疆调查：1928-1947”，载于《学海》2019年第2期；袁剑，“整体感与中国性——20世纪边政研究中的边疆-民族论述及其折射的思想关系”，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21年第2期。

民族有关的政策的起点，都来自于对边疆民族的认知，而这样的认知，又与时代背景、国家定位，以及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实践过程密切相关。

具体言之，本文将着重分析边疆建设中“建制”与“化民”两项任务及其相互关联。在前现代时期，无论是“建制”还是“化民”，都在“因俗立制”的大框架下以灵活的方式得到了处理。到了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时期，两个议题都被提上了日程，而边政研究的学者，则敏锐的注意到了在边疆建设中二者的不可或缺，并由此做出了丰富的阐述。值得注意的是，边政学兴起之时，无论是当时的执政党国民党还是在野党共产党，都没有形成关于国内民族问题的清晰认识，这也使得边政学的讨论框架并不是在今天我们熟悉的“民族”框架中进行的。在笔者看来，这种“前民族”的思考框架，可以为我们思考民族问题背后更本质的内涵提供参照。

碍于时局，边政学学者的主张很多都未能付诸实践。此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在这两个问题上又形成了自己新的看法。总的来说，中国共产党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行政层面解决了边疆地区“建制”的问题，但在“化民”的问题上，则用“团结”、“发展”的一套话语替代了“教化”的目标，这其中，蕴含了一些内在的张力。

北族祖源叙事文本的历史人类学解读

——以北魏拓跋力微的年表为例

韦兰海（内蒙古师范大学）

摘要

神元皇帝力微是拓跋鲜卑部落和北魏王朝的创始人。对于拓跋部落的早期活动历史以及力微的极端高寿（生卒年为公元 174 年—277 年，虚岁 104 岁），近世学者多有论述及质疑。本文尝试从历史人类学的角度重新解释了力微年表被构建、生年被大幅提前的原因，拟定了新的活动年表。本文提出，《魏书·序纪》对于力微年表的写定，与拓跋元氏重新书写自身的祖源文本、始祖早期活动以及建国后文化认同的政治需要密切相关。力微活动的重新拟定，对于讨论宣帝、推演以及早期拓跋鲜卑部历史等相关议题或有帮助。

沙陀歷史的旁觀者

——唐末河東史料《三朝見聞錄》輯考

胡耀飛（陝西師範大學）

唐末黃巢起義所帶起的社會動亂，直接導致了唐末五代的政治亂局，也造成了在這一戰火紛飛的背景大量史料的亡佚。筆者此前在梳理黃巢（?-884）史事的史料時，曾分為兩大類：戰爭進行當時的史料、後世人的追記文獻和歷史編撰。其中後世文獻中，筆者分出“早期非官方歷史編撰”一小類，提及“不著撰人《唐末三朝見聞錄》八卷”。¹但當時僅列舉其書而已，並未詳究內容，留下遺憾。本文擬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根據《資治通鑑考異》等史料，輯錄并還原《三朝見聞錄》的佚文，討論其史料價值。

一、內容和著錄

《三朝見聞錄》的作者不詳，書名記載有異，但或可根據內容和著錄推測一二。據南宋陳振孫（約1179-1261）《直齋書錄解題》“雜史類”著錄：

《三朝見聞錄》八卷。不知作者。起乾符戊戌，至天祐末年及莊宗中興後，唐河東事跡。三朝者，僖昭莊也。其文直述，多鄙俚。²

此外，司馬光（1019-1086）《資治通鑑考異》曰：

有《唐末三朝見聞錄》者，不著撰人姓名，專記晉陽事。³

由此二則記載可知，《三朝見聞錄》被司馬光稱為《唐末三朝見聞錄》，篇幅為八卷，作者不詳。其內容起自乾符五年（878）戊戌，至天祐（904-923）末年及後唐莊宗（885-926）稱帝，再次中興（923）唐朝之後，且專記唐末五代初河東（晉陽）政權的史事。

因此，就此時間線來說，該書記載囊括唐末五代僖宗、昭宗、莊宗三朝，故以《三朝見聞錄》為書名。至於“唐末”二字，若該書撰於唐莊宗之後的唐明宗朝，後唐尚未結束，則應當不是作者原文，而為司馬光站在後人的角度所添加，

¹ 胡耀飛：《戰爭·回憶·修史：論黃巢史事的史料產生過程》，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22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第301頁。

²（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雜史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48頁。筆者根據文義，對標點有修改。馬端臨（1254-1334?）《文獻通考》抄錄此條，參見（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六《經籍考二三》，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5672頁。

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乾符五年二月條“考異”，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8198頁。

以區別於宋初各種名為“三朝”的史書。在行文方面，陳振孫認為該書平鋪直敘，言辭多鄙俚。

需要考辨的是，上引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標點原作：“起乾符戊戌，至天祐末年，及莊宗中興，後唐、河東事跡。”這一標點，誤將“後唐”這一表示年代或朝代的詞和“河東”這一表示地區或唐代十五道之一河東道的詞並列，讓讀者不明所以。¹因為後唐（923-936）不止後唐莊宗一位皇帝在位，而該書僅記載到後唐莊宗；且從陳振孫行文來看，也並未將莊宗與僖宗、昭宗區別開來，故不當以“後唐”稱之。因此，筆者將其標點修改如上，即可明白提示該書所記時間下限為莊宗中興以後，即其成書時間最早應該在後唐明宗時期²；內容則是唐王朝河東地區的事跡。

可見，《三朝見聞錄》專門記載唐末五代河東政權李克用（856-908）、李存勖父子的事跡。其起始年份定為乾符五年，應該與當年發生的鬪雞臺事件有關。根據崔彭年《段文楚墓誌》：

乾符五年二月七日，武威段公遇害於雲州，享年六十四。³

此事發生後，李克用的動向開始左右唐末河東地區的政局。又根據筆者對於後唐張昭遠等史官修纂的三種名為“紀年錄”實即“實錄”的梳理，專門記載李克用之父李國昌（後唐追尊為唐獻祖）的《唐獻祖紀年錄》和專門記載李克用（後唐追尊為唐太祖）的《唐太祖紀年錄》之間的時間交替點，應該在《唐太祖紀年錄》現存佚文中詳細到年月日的最早記時中和元年（881）六月二十三日之前。⁴由此可見，《三朝見聞錄》確實是專門記載唐末五代河東政權李克用、李存勖父子的作品。

這裡還涉及到一個問題，即《唐太祖紀年錄》對於鬪雞臺事件的時間記載是發生在乾符三年（876）。雖然這已經由《段文楚墓誌》的出土，被證明為錯誤的記載。但根據張凱悅的梳理，這是後唐史家有意將時間提前，改寫“雲州叛亂前史”，以淡化李克用叛亂經歷，塑造其忠唐形象的結果。⁵高賢棟也認為張昭遠

¹ 陳振孫此條意見為徐炯《五代史記補考·藝文考》所抄錄，整理者標點為“及莊宗中興、後唐河東事跡”，將“莊宗中興”和“後唐河東”並列，亦不妥。見（清）徐炯：《五代史記補考·藝文考》，收入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19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90頁。

² 關於該書成書時間，並無定論。郭武雄“五代至北宋間與五代史有關之要籍繫年表”將此書列於晉高祖時期，並無所據。參見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第134頁。

³ （唐）崔彭年：《唐故大同軍防禦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武威郡開國伯食邑七百戶段公墓誌銘并序》，拓片收入趙文成、趙君平編《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續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第1323頁；錄文參見胡耀飛：《鬪雞臺事件再探討——從〈段文楚墓誌〉論唐末河東政局》，蘇小華主編《中國中古史集刊》，第3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第258-260頁。

⁴ 胡耀飛：《〈唐懿祖紀年錄〉、〈唐獻祖紀年錄〉輯考》，《唐代史研究》，第23號，東京：日本唐代史研究會，2020年，第86頁。關於《唐太祖紀年錄》，參見胡耀飛：《唐末五代沙陀史料之〈唐太祖紀年錄〉輯考》，雷虹霽主編《民族史研究》，第16輯，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20年。

⁵ 張凱悅：《“雲州叛亂前史”考——兼論晚唐沙陀史的編纂》，葉煒主編《唐研究》，第2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第137-139頁。

等史家篡改段文楚事件發生時間是為後唐政權的正統性服務。¹但無論這一事件的時間被提前至何時，都不能否定在後唐史家眼中，鬪雞臺事件（雲州叛亂）是李克用登上歷史舞臺的標誌性事件，故而需要作為《唐太祖紀年錄》或《三朝見聞錄》的開篇。

以此而言，可以繼續推測，《三朝見聞錄》的作者雖然不知其名，但很可能是故意不著撰人。因為《三朝見聞錄》的記載與《唐太祖紀年錄》等官方史籍不一樣，但記載範圍又是重合的，其作者很可能就是河東政權內部人士。

不過《宋史·藝文志》“小說類”著錄“又《唐末見聞錄》八卷”於“王仁裕《見聞錄》三卷”之後。²從其行文體例來看，此處八卷本的《唐末見聞錄》似乎是王仁裕（880-956）所撰。這一著錄，為清人顧懷三、宋祖駿所沿襲，著錄王仁裕有“《唐末見聞錄》八卷”，又另列“《三朝見聞錄》一卷，不著作者”。

3

但陳樂素（1902-1990）早已懷疑：“《宋·志》上條為王撰《見聞錄》三卷，疑此書或非王撰。”⁴專門研究唐宋筆記小說的李劍國（1943-）亦未將《唐末見聞錄》視為王仁裕作品，認為：“此書又見《崇文總目》傳記類、《秘書省續四庫闕書目》小說類、《通志略》雜史類，皆不著撰人，《通志略》無‘錄’字，注：紀僖昭兩朝事。《宋·志》誤。”⁵張興武（1962-）也認為“此書非王仁裕撰”，但未提供理由。⁶不過從對書目的梳理入手，還是可以找到原因的。根據李劍國提到的三種宋代書目，先列記載如下：

1、王堯臣（1003-1058）《崇文總目》“傳記類”：“《唐末見聞錄》八卷。”清人錢繹按：“《通志·略》不著撰人，《宋·志》王仁裕撰。”⁷

2、南宋初《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小說”：“《唐末見聞錄》八卷。”近人葉德輝（1864-1927）按：“《宋·志》云王仁裕撰，《崇文目》入史部傳記類，無撰人。”⁸

3、鄭樵（1104-1162）《通志·藝文略》“雜史”類：“《唐末見聞》八卷。

¹ 高賢棟：《正統之爭：張昭遠篡改段文楚事件發生時間的意圖》，楊共樂主編《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學刊》，第20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第248-250頁。

² （元）脫脫等：《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五》“小說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5223頁。

³ （清）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收入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19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38、48頁；（清）宋祖駿：《補五代史藝文志》，收入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19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122、132頁。

⁴ 陳樂素：《宋史藝文志考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33頁。

⁵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095頁。王麗娟引用了李劍國的意見，參見王麗娟：《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小說著錄失誤考》，《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2期，第145頁。

⁶ 張興武：《補五代史藝文志輯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200頁。

⁷ （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卷二“傳記類”，許逸民、常振國編《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1輯，北京：現代出版社，1987年，第73頁。

⁸ （宋）佚名：《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卷二“小說”，《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1輯，第328頁。

紀僖、昭兩朝事。”¹鄭樵的記載，亦見於高似孫（1158-1231）《史略》“雜史”類：“《唐末見聞錄》。八卷，紀僖、昭兩朝事。”²也見於焦竑（1540-1620）《國史經籍志》“雜史”類，且與《通志》著錄文字一樣，包括無“錄”字，可知是抄撮而來。³

這三種書目都記載《唐末見聞錄》為八卷本的一種書，且作者不詳。再加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的著錄，可知宋人皆以此書為不著撰人的八卷本。只是到了《宋史·藝文志》才放在王仁裕名下，並誤導顧懷三等人，也導致岑仲勉（1886-1961）、趙呂甫（1919-1999）、蒲向明、孟永林、趙軍倉、李最欣等人將《唐末見聞錄》視作王仁裕的著作。⁴但王仁裕一生前半段生活在隴蜀地區，前蜀滅亡後才出仕後唐、後晉、後漢和後周，未曾出仕河東政權，不一定會對河東史事感興趣。何況王仁裕喜好筆記小說，已有《王氏見聞錄》一種，恐怕不會再寫一本史料性質的《三朝見聞錄》。包括《王仁裕神道碑》在內的其他材料對王仁裕著述的舉例中，也找不到《三朝見聞錄》。

考慮到上下文的關係，筆者懷疑《宋史·藝文志》致誤之源為《崇文總目》和《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因《崇文總目》著錄“《唐末見聞錄》八卷”後隔一條，即“《王氏見聞錄》三卷。王仁裕撰”⁵，《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著錄“《唐末見聞錄》八卷”後下一條，即“王仁裕《見聞錄》三卷”⁶。蓋《宋史》編纂者看到這兩條著錄，其中一條沒有撰人，一條為王仁裕撰，且書名類似，誤以為《唐末見聞錄》為《王氏見聞錄》的另一個書名，只是分卷不同，於是將不著撰人的《唐末見聞錄》放在《王氏見聞錄》之後，並加一個“又”字。

至於顧懷三、宋祖駿另外著錄的“《三朝見聞錄》一卷，不著作者”，張興武雖有考訂，但未予解釋緣由，僅曰“應為八卷”。⁷筆者懷疑顧、宋的著錄應受《資治通鑑考異》影響，因《資治通鑑考異》未寫卷數，故而謂之“一卷”。

¹（宋）鄭樵：《通志二十略·藝文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542頁。

²（宋）高似孫：《史略》卷五“雜史類”，王群栗點校《高似孫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48頁。

³（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卷三“雜史類”，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23卷上冊，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135頁。

⁴岑仲勉將《唐末三朝見聞錄》視之為王仁裕所撰，基本依靠《宋史·藝文志五》而來，但並無進一步考證，見岑仲勉：《隋唐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第453、458頁。趙呂甫撰寫的“唐末見聞錄”條目直接謂該書為王仁裕撰，且記載僖、昭兩朝事，參見編委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史學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3年，第404頁。蒲向明著錄但未予考辨，見蒲向明：《王仁裕生平著作考》，《甘肅高師學報》，2006年第3期，第26頁。孟永林雖然著錄此書為王仁裕作品，但存有疑議，認為“該書撰者未考，編撰時間不明”。不過他又覺得“不是王仁裕著作，無顯證可據，姑暫以《宋·志》、《補五代史藝文志》為準，存錄於王氏之下。”見孟永林：《五代王仁裕雜史小說著述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年第6期，第10頁。趙軍倉將《唐末見聞錄》列入王仁裕作品，但未考辨。見趙軍倉：《王仁裕及其作品研究》，四川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第2頁。李最欣誤將下文《崇文總目》的引文錄作“《唐末見聞錄》”，且未加考辨，直接列入王仁裕著作。見李最欣：《十國詩文集版本考述與十國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第122頁。

⁵（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卷二“傳記類”，《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1輯，第73頁。

⁶（宋）佚名：《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卷二“小說”，《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1輯，第328頁。

⁷張興武：《補五代史藝文志輯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87頁。

二、輯佚和還原

通過上文考證，可知《三朝見聞錄》又名《唐末三朝見聞錄》或《唐末見聞錄》，其作者為唐末五代初河東政權的某位人物。關於作者，熊展釗認為“只能推知該書撰述於五代或宋，具體時間不詳”，但可以從佚文內容繼續加以推測。根據熊氏的統計，《資治通鑑考異》參引《三朝見聞錄》26條記載，但並未具體梳理。¹對此，筆者根據《資治通鑑考異》的直接和間接引用情況，按時間順序整理如下：

01、《考異》曰：……有《唐末三朝見聞錄》者，不著撰人姓名，專記晉陽事，其書云：乾符五年戊戌，竇滸自前守京兆尹拜河東節度使，在任，便值大同軍變，殺防禦使段文楚。正月二十六日，軍於石窯。二十七日，到白泊。二十九日，至靜邊軍。三十日，築卻四面城門。二月一日，在城將士三人共賞絹一匹，監軍使差仇判官聞奏，李盡忠等準詔各賞馬一匹，銀鞍轡一副，銀三鋌，銀椀一枚，絹一束，錦二匹，紫羅三匹，諸軍將銀椀、絹等。三日，李盡忠卻入。四日，兩面馬步五萬餘人，城四面下營。五日，又賞土團牛酒。六日，監軍使送牌印與李九郎。七日，城南門樓上繫縛下段尚書、柳漢璋、雍侍御、陳韜等四人。尋分付軍兵於鬪雞臺西剛卻，又令馬軍踐踏卻骸骨。八日，李九郎被土團馬步軍約一千人持弓刀送上。《見聞錄》在乾符五年二月，《新·紀》取之。惟《實錄》在乾符元年，不知其所據何書也。克用既殺文楚，豈肯晏然安處，必更侵擾邊陲，朝廷亦須發兵征討，而自乾符四年以前皆不見其事。《唐末見聞錄》敘月日，今從之。²

02、《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又云：五年四月，敕除簡方振武節度使。五月，卒。《實錄》亦在五年，而云六月卒，蓋約奏到之月耳。今從《三朝見聞錄》。³

03、《考異》曰：《唐末見聞錄》：遮虜軍及代州告急，竇尚書差回鶻五百騎邊界巡檢。至四月三日，進發至五里墩北，副將康叔譚恃酒叛逆，射損都將趙歸義、斫損將判官閻建弘擒縛入府。尚書令下於衙南門全家處斬，使司差副兵馬使趙元掠領馬軍進發，閻建弘遞送海西。當月內，有敕送節到，除前大同軍防禦使盧簡方充振武節度使，除振武節度使李尚書充大同軍節度使。《實錄》云：戊辰，以簡方為振武，國昌為大同。蓋誤以康叔譚作亂之日為簡方等建節之日也。⁴

04、《考異》曰：《唐末見聞錄》：五月，振武損卻別敕，不受除替。李尚書收卻遮虜軍，進打寧武及岢嵐軍，代州告急。二十二日，指揮在府三

¹ 熊展釗：《〈資治通鑑·唐紀〉史源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20年，第127頁。

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乾符五年二月，第8198頁。

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乾符五年二月，第8199頁。

⁴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乾符五年四月，第8202-8203頁。

城，排門差夫一人齊掘四面壕塹。盧尚書發赴振武，至嵐州，身薨。二十四日，拜都押牙康傳圭充代州刺史。又發太原、晉陽兩縣點到土團子弟一千人往代州屯駐。至城北，卓隊不發，索出軍優賞。差馬步都虞候鄧虔安慰，尋被囚卻，牀舁屍柩入府。尚書、監軍自出安慰，定每人各給錢三百文、布一端。差押牙田公鏐給散，不放卻回，便被請將充都將，發赴軍前。使司有榜，借商人助軍錢五萬貫文。《實錄》：五月，李國昌殺監軍使，不肯受代，起兵進打寧武及岢嵐軍，代州出兵禦之。始，國昌遣克用以兵襲大同，三軍表克用為留後，朝廷不允，乃以國昌命之，欲以其子無能拒也。時國昌貪其土地，欲父子分統，故拒命焉。《實錄》：六月，乙丑朔，嵐州奏新除振武節度使盧簡方卒。以太原府都押衙康傳圭為代州刺史，發太原、晉陽土團千人戍代州。至城北，卓隊不發，索優賞。馬步都虞候鄧虔安慰，為其眾殺之。節度使竇滸自出撫慰，乃定。初，太原府帑空竭，每有賞賚，必科民家。至是尤窘迫，乃榜借商人助軍錢五萬。此皆約《唐末見聞錄》為之，而後其月日以象奏到之時耳。《唐末見聞錄》又云：六月十一日，左散騎常侍支謨奉敕到府，充大同軍制置使，兼攝河東節度副使、軍前同指揮事。此謂到府之日。而《實錄》云甲戌，以謨為制置使。甲戌乃六月十日，亦誤也。¹

05、《考異》曰：……《唐末見聞錄》曰：十九日，崔尚書發往岢嵐軍，請別敕賈敬嗣大夫權兵馬留後，觀察判官李劭權觀察留後。昭義節度使李鈞領本道兵馬到代州，軍變，被代州殺戮並盡，捉到李鈞，殘軍潰敗，取鷓鳴谷各歸本道。按：昭義軍變，必非李鈞所為。代州百姓捉到李鈞，不知如何處之。今從《舊·紀》。²

06、《考異》曰：《唐末見聞錄》：二十日，安慰使到府，李侃充河東節度使。《實錄》因云“庚寅除侃”，誤也。³

07、《考異》曰：……又《唐末見聞錄》：廣明二年十二月五日，黃巢傾陷京國，轉牒諸軍。據牒云：屯軍淮甸，牧馬潁陂。則似在淮南時，非入長安後。⁴

08、《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六月三十日，沙陀軍卻回，收卻忻、代州。《太祖紀年錄》：遇大雨，六月二十三日，班師鴈門。薛居正《五代史》與《紀年錄》同。按：忻、代先屬河東，中和二年始割隸鴈門。今從《見聞錄》、《實錄》。⁵

09、《考異》曰：六月三十日，沙陀收卻忻、代州，使司差教練使論安、軍使王蟾、高弁，回鶻、吐蕃等軍，於百井下寨守禦。當月內，論安等拔寨，卻迴到府。按：當月內，即三十日也。一日之中，不容有爾許事，必非也。

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乾符五年五月，第 8207-8208 頁。

²（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乾符五年十二月“考異”，第 8209-8210 頁。

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乾符六年二月“考異”，第 8212 頁。

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三，唐僖宗廣明元年七月“考異”，第 8229-8230 頁。其中“廣明二年”應為“廣明元年”的文字之訛，不屬於史實誤差。

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四，唐僖宗中和元年六月“考異”，第 8253 頁。

又曰：至七月十四日，相公排飯大將等，於坐上把起論安，不脫靴，於毬場內處置，族滅其家。又差都頭溫漢臣將兵依前於百井下寨。當月內，契苾尚書領兵馬卻歸振武。今從之。¹

10、《考異》曰：……《唐末見聞錄》：五月，敕除李尚書鴈門節度使。六月二十五日，鴈門節度使李僕射般次於府東路過。六月內，有除日到，相公除替赴闕，鴈門節度李相公除河東節度使。十五日，相公取西明門進發。當月內，新使李相公有榜示，安撫在城軍人百姓，曰：“無懷舊念，各仰安家。”又曰：晉王諱克用，中和三年五月一日，自鴈門節度使拜平章事，充河東節度使。按：……《唐末見聞錄》初云六月除河東，後復云五月一日。據《實錄》、《後唐太祖紀年錄》、薛居正《五代史》，皆在七月，今從之。

2

11、《考異》曰：《唐末見聞錄》：晉王三月十三日發大軍討黃巢。……按：四月已與黃巢戰，三月十三日發晉陽，似太晚。……今從《舊·傳》。

3

12、《考異》曰：《新·方鎮表》：中和二年，河東節度增領麟州。誤也。今從《唐末見聞錄》。⁴

13、《考異》曰：薛居正《五代史·武皇紀》：國昌，中和三年薨。《唐末見聞錄》：中和三年十月，老司徒薨。《舊書》：中和三年，十月，國昌卒。《後唐獻祖紀年錄》：光啟中，薨於位。《新·沙陀傳》：光啟三年，國昌卒。《太祖紀年錄》光啟三年正月云：是歲，獻祖文皇帝之喪，太祖哀毀行服，不獲專征。《實錄》置此年二月。今從之。⁵

14、《考異》曰：《唐末見聞錄》：龍紀元年，大軍守破邢州城，孟遷投來，拜李存孝邢州刺史。十一月四日，孟遷補充教練使。《太祖紀年錄》及薛居正《五代史·太祖紀》皆曰大順元年，……而無月。《太祖紀年錄》又曰：太祖徙孟遷於太原，以大將安全俊為邢洺團練使。薛《史·孟遷傳》曰：大順元年二月，遷執王虔裕等乞降，武皇令安全俊代之。⁶

15、《考異》曰：……據《太祖紀年錄》，攻雲州在三月。《舊·紀》、《實錄》皆在四月，恐是約奏到。然《紀年錄》不言克用敗，蓋諱之也。今從《唐末見聞錄》。又《紀年錄》、《唐末見聞錄》皆云金俊戰死。《實錄》云執獻之，亦誤。⁷

16、《考異》曰：……《唐末見聞錄》曰：五月十七日，昭義狀申軍變，

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四，唐僖宗中和元年七月“考異”，第8253頁。

²（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五，唐僖宗中和三年七月“考異”，第8297-8298頁。其中“十五日”之前，根據上下文，闕漏“七月”二字。

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五，唐僖宗中和四年二月“考異”，第8302頁。

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六，唐僖宗中和四年八月“考異”，第8313頁。

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六，唐僖宗光啟三年二月“考異”，第8345頁。

⁶（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大順元年正月“考異”，第8392頁。

⁷（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大順元年二月“考異”，第8394頁。

殺節使，當日點汾州五縣土團將士赴昭義。二十三日，昭義僕射家累入府。

1

17、《考異》曰：……《唐末見聞錄》曰：閏九月，昭義軍前狀申昭義軍人拔滅逃遁，收下城池，擒獲到餘黨五十人，巾縛送上。至二十日，行營都指揮使李存孝迴戈歸府。²

18、《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十一月十五日，發往向北打鹿，有使報稱幽州李匡威收卻蔚州，十六日至十八日，旋發諸州兵士至軍前。二十九日，大捷，有榜曉告殺燕軍三萬餘人。十九日，知客押衙苗仲周齋榜到，殺得退渾一千帳。二十九日下復云十九日，亦誤。³

19、《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八月五日，相公差晉州捉到天使閻大夫入京奏事，兼貢表曰：“臣某乙言：今月二十六日，臣所部南界晉州長寧關使張承暉等投臣當道齋到宰臣張濬榜一道，內稱招討處置使兼錄到詔白，云陛下削臣屬籍，奪臣本官，仍欲會兵討問”云云。⁴

20、《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十月二十四日，李存孝領兵打晉州，遁歸邢州，背叛，與宰臣張濬狀曰：“某自主三郡，已近二年。”又曰：“常思安知建在此之日，歸順朝廷之時。四鄰不有保持，一家俄受塗炭，以此猶豫，莫敢申明，遂至去年遽絕鄰好。豈是某之情願，蓋因李某之指揮。”又曰：“自今春戰爭之後，實願休罷戈鋌。自九月十五日以來，有李某之人，使促令某南面進軍至趙州牽脅，李某即土門路入，直屆鎮州。今月十四日，昭義軍人百姓等眾請某權知兵馬留後，歸順朝廷。”大王聞存孝致逆，大震雄威，令下，先差大將進軍，速至邢州。仍候指揮，不得輒有鬪敵，但圍小壘，專俟大軍。據《唐太祖紀年錄》、薛居正《五代史》紀·傳、《實錄》、《新·紀》皆云景福元年十月，存孝叛太原，歸朝廷；而《舊·紀》、《唐末見聞錄》在大順元年十月。《舊·紀》恐是連言以後事。按二年三月，安知建方叛太原，而此書中已說知建。又云“自主三郡，已近二年”，存孝大順二年方為邢洺磁節度，至景福元年，乃二年也。然則《實錄》云邢州刺史據邢州，亦因《舊·紀》之誤。《見聞錄》所載存孝書，蓋與王鎔，誤云與張濬也。⁵

21、《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六月，收雲州，處置赫連鐸，活擒白義誠，進兵幽州界，巡檢迴府。《新·紀》蓋據此。今從之。⁶

22、《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八月三十日，相公於左街宅夜

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大順元年五月“考異”，第8398-8399頁。

²（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大順元年九月“考異”，第8403-8404頁。

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大順元年九月“考異”，第8404-8405頁。根據《考異》所引《後唐太祖紀年錄》和《舊唐書·昭宗紀》，李匡威應在九月起兵，李克用閏九月敗之。故此處“十一月十五日”或為“九月十五日”之誤，“十九日”前闕漏“閏月”二字。

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八，唐昭宗大順元年十一月“考異”，第8407-8408頁。此處“今月二十六日”，據上下文，當非八月，而是七月。

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九，唐昭宗景福元年十月“考異”，第8436-8437頁。

⁶（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九，唐昭宗乾寧元年六月“考異”，第8456-8457頁。

飲，行劍斫損昭義節度使康君立，把送馬步司收禁。至九月一日放出，尋已身薨。薛《史》賜酖，恐是文飾其事。¹

23、《考異》曰：《唐太祖紀年錄》：七月，嗣昭攻堯山，至內丘，遇汴軍三千，戰敗之，擒其將李瓌。薛居正《五代史·後唐紀》與《紀年錄》同。惟《唐末見聞錄》：八月二十五日，嗣昭領馬步五萬取馬嶺，進軍下山東。某日，山東告捷，收得洺州。九月二日，嗣昭兵士失利卻回。《新·紀》：八月庚辰，陷洺州。薛《史·唐紀》：九月，嗣昭棄城歸。蓋據此也。按《編遺錄》，八月中云，前月二十五日，上於毬場饗士，忽有大風驟起，占者云賊風，果於是時李進通領蕃寇出攻洺州。然則嗣昭出兵，乃七月二十五日也。

《編遺錄》又曰：八月乙丑，出兵救洺州。乙丑，九日也。又進通敗奔歸太原在八月，《見聞錄》誤。今從《編遺錄》、《紀年錄》、《梁紀》。²

24、《考異》曰：……《唐末見聞錄》：八月二十五日，嗣昭進軍下山東。某日，山東告捷，收得洺州，捉得刺史朱溫姪男。³

25、《考異》曰：……《唐末見聞錄》：九月二日，嗣昭兵士失利卻回，被汴州捉到王郃郎。……今從《唐末見聞錄》、《（後）唐紀》、《實錄》。⁴

26、《考異》曰：《唐末見聞錄》：乾寧四年六月，差軍將發往汴州為使，其書云云，汴州回書云云。據全忠書，有前年洹水曾獲賢郎，去歲青山又擒列將。又云鎮定歸款，蒲晉求和。則非乾寧四年明矣。《唐年補錄》：天復元年……時太原意亦以全忠漸強，先以書聘全忠，書辭與《見聞錄》同。⁵

通過上文的梳理，根據《三朝見聞錄》的佚文，可以進一步按照時間，將其還原如下：

《三朝見聞錄》佚文表

年份	月日	事件
乾符五年	正月二十六日	乾符五年戊戌，竇滌自前守京兆尹拜河東節度使，在任，便值大同軍變，殺防禦使段文楚。正月二十六日，軍於石窯。
	二十七日	到白泊。
	二十九日	至靜邊軍。
	三十日	築卻四面城門。
	二月一日	在城將士三人共賞絹一匹，監軍使差仇判官聞奏，李盡忠等

¹（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九，唐昭宗乾寧元年九月“考異”，第8457-8458頁。

²（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唐昭宗光化三年七月“考異”，第8531-8532頁。此條和下一條的八月，根據上下文意，或為七月之誤。

³（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唐昭宗光化三年八月“考異”，第8532頁。

⁴（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唐昭宗光化三年九月“考異”，第8533頁。

⁵（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唐昭宗天復元年二月“考異”，第8549-8550頁。

年份	月日	事件
		準詔各賞馬一匹，銀鞍轡一副，銀三鈔，銀椀一枚，絹一束，錦二匹，紫羅三匹，諸軍將銀椀、絹等。
	三日	李盡忠卻入。
	四日	兩面馬步五萬餘人，城四面下營。
	五日	又賞土團牛酒。
	六日	<u>監軍使</u> 送牌印與 <u>李九郎</u> 。
	七日	城南門樓上繫縛下段尚書、柳漢璋、雍侍御、陳韜等四人。尋分付軍兵於鬪雞臺西副卻，又令馬軍踐踏卻骸骨。
	八日	<u>李九郎</u> 被土團馬步軍約一千人持弓刀送上。
	四月三日	遮虜軍及代州告急， <u>竇尚書</u> 差回鶻五百騎邊界巡檢。至四月三日，進發至五里墩北，副將康叔譚恃酒叛逆，射損都將趙歸義、斫損將判官閻建弘擒縛入府。 <u>尚書</u> 令下於衙南門全家處斬， <u>使司</u> 差副兵馬使趙元掠領馬軍進發，閻建弘遞送海西。
	某日	當月內，有敕送節到，除前大同軍防禦使盧簡方充振武節度使，除振武節度使 <u>李尚書</u> 充大同軍節度使。 ¹
	五月	振武損卻別敕，不受除替。 <u>李尚書</u> 收卻遮虜軍，進打寧武及岢嵐軍，代州告急。
	二十二日	指揮在府三城，排門差夫一人齊掘四面壕塹。 <u>盧尚書</u> 發赴振武，至嵐州，身薨。 ²
	二十四日	拜都押牙康傳圭充代州刺史。又發太原、晉陽兩縣點到土團子弟一千人往代州屯駐。至城北，卓隊不發，索出軍優賞。差馬步都虞候鄧虔安慰，尋被凸卻，牀舁屍柩入府。 <u>尚書</u> 、 <u>監軍</u> 自出安慰，定每人各給錢三百文、布一端。差押牙田公鏐給散，不放卻回，便被請將充都將，發赴軍前。 <u>使司</u> 有榜，借商人助軍錢五萬貫文。
	六月十一日	左散騎常侍支謨奉敕到府，充大同軍制置使，兼攝河東節度副使、軍前同指揮事。
	十二月十九日	<u>崔尚書</u> 發往岢嵐軍，請別敕賈敬嗣大夫權兵馬留後，觀察判官李劭權觀察留後。昭義節度使李鈞領本道兵馬到代州，軍變，被代州殺戮並盡，捉到李鈞，殘軍潰敗，取鷓鳴谷各歸本道。
乾符六年	二月二十日	安慰使到府，李侃充河東節度使。
廣明元年	十二月五日	黃巢傾陷京國，轉牒諸軍。

¹ 此處綜合第 02 條和第 03 條，其中第 03 條當為原文，第 02 條為簡述。

² 此處綜合第 02 條和第 04 條，其中第 04 條當為原文，第 02 條為簡述。

年份	月日	事件
中和元年	六月三十日	沙陀軍卻回，收卻忻、代州。 <u>使司</u> 差教練使論安、軍使王蟾、高弁，回鶻、吐蕃等軍，於百井下寨守禦。 ¹
	七月十四日	<u>相公</u> 排飯大將等，於坐上把起論安，不脫靴，於毬場內處置，族滅其家。又差都頭溫漢臣將兵依前於百井下寨。
	某日	<u>契苾尚書</u> 領兵馬卻歸振武。
中和三年	五月一日	敕除 <u>李尚書</u> 鴈門節度使，拜平章事。 ²
	六月二十五日	鴈門節度使 <u>李僕射</u> 般次於府東路過。
	某日	有除日到， <u>相公</u> 除替赴闕，鴈門節度 <u>李相公</u> 除河東節度使。
	七月十五日	<u>相公</u> 取西明門進發。
	某日	新使 <u>李相公</u> 有榜示，安撫在城軍人百姓，曰：“無懷舊念，各仰安家。”
	十月	<u>老司徒</u> 薨。
中和四年	三月十三日	<u>晉王</u> 三月十三日發大軍討黃巢。
龍紀元年		大軍守破邢州城，孟遷投來，拜李存孝邢州刺史。
	十一月四日	孟遷補充教練使。
大順元年	三月	（李克用攻雲州敗績，安金俊戰死。）
	五月十七日	昭義狀申軍變，殺節使，當日點汾州五縣土團將士赴昭義。
	二十三日	<u>昭義僕射</u> 家累入府。
	八月五日	<u>相公</u> 差晉州捉到天使閻大夫入京奏事，兼貢表曰：“臣某乙言：今月二十六日，臣所部南界晉州長寧關使張承暉等投臣當道齋到宰臣張濬榜一道，內稱招討處置使兼錄到詔白，云陛下削臣屬籍，奪臣本官，仍欲會兵討問”云云。
	九月十五日	發往向北打鹿，有使報稱幽州李匡威收卻蔚州。
	十六日至十八日	旋發諸州兵士至軍前。
	二十九日	大捷，有榜曉告殺燕軍三萬餘人。
	閏九月	昭義軍前狀申昭義軍人拔滅逃遁，收下城池，擒獲到餘黨五十人，巾縛送上。
	十九日	知客押衙苗仲周齋榜到，殺得退渾一千帳。
	二十日	行營都指揮使李存孝迴戈歸府。
景福元年	十月二十四	李存孝領兵打晉州，遁歸邢州，背叛，與宰臣張濬（王鎔）

¹ 此處綜合第 08 條和第 09 條。據文意和《考異》的質疑，此處“沙陀軍卻回，收卻忻、代州”應該是六月三十日前的情況簡述。

² 此處綜合第 10 條的兩條佚文。

年份	月日	事件
年	日	狀曰：“某自主三郡，已近二年。”又曰：“常思安知建在此之日，歸順朝廷之時。四鄰不有保持，一家俄受塗炭，以此猶豫，莫敢申明，遂至去年遽絕鄰好。豈是某之情願，蓋因 <u>李某</u> 之指揮。”又曰：“自今春戰爭之後，實願休罷戈鋌。自九月十五日以來，有 <u>李某</u> 之人，使促令某南面進軍至趙州牽脅， <u>李某</u> 即土門路入，直屆鎮州。今月十四日，昭義軍人百姓等眾請某權知兵馬留後，歸順朝廷。” <u>太王</u> 聞存孝致逆，大震雄威，令下，先差大將進軍，速至邢州。仍候指揮，不得輒有鬪敵，但圍小壘，專俟大軍。
乾寧元年	六月	收雲州，處置赫連鐸，活擒白義誠，進兵幽州界，巡檢迴府。
	八月三十日	<u>相公</u> 於左街宅夜飲，行劍斫損昭義節度使康君立，把送馬步司收禁。
	九月一日	至九月一日放出（康君立），尋已身薨。
光化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嗣昭領馬步五萬取馬嶺，進軍下山東。
	八月某日	山東告捷，收得洺州，捉得刺史朱溫姪男。 ¹
	九月二日	嗣昭兵士失利卻回，被汴州捉到王郃郎。 ²
光化四年	六月（二月？）	乾寧四年六月，差軍將發往汴州為使，其書云……。汴州回書云：“……前年洹水曾獲賢郎，去歲青山又擒列將。……鎮定歸款，蒲晉求和。……”

在上表中，筆者將其中一些稱呼用下劃線予以表示，便於下文討論。在時間編排方面，將一些時間相同，但長短不同的佚文拼合在了一起。

三、史料價值和史書定位

釐清《三朝見聞錄》的文本後，可繼續討論一下該書的史料價值和史書定位。所謂史料價值，即指該書對於認識唐末五代河東政權歷史的價值，這是最核心的；另外，也有助於瞭解與河東政權相關的其他史事，比如唐廷、黃巢的動向。所謂史書定位，則是該書在五代時期成書的緣由，其所處的地位和產生的影響。

（一）史料價值

最早認可該書史料價值的是宋敏求（1019-1079）所編晚唐武宗及其以下的各朝《實錄》。其中涉及到《三朝見聞錄》的為《僖宗實錄》三十卷、《昭宗實錄》三十卷、《哀宗實錄》八卷。雖然宋敏求所修《實錄》已經亡佚，但因為歐

¹ 此處綜合第 23 條和第 24 條。

² 此處綜合第 23 條和第 25 條。

陽脩等人編纂《新唐書》時似乎未能完全參考¹，故而得以在《資治通鑑考異》中，被司馬光以節引的形式加以討論而保存片段。更因司馬光的相關討論，可以看到《三朝見聞錄》對宋敏求修《實錄》的影響。

大體而言，宋敏求的《實錄》對於《三朝見聞錄》的取材頗多，包括事件內容和時間。但因為“實錄”體裁本身是基於史臣對朝廷各種官文書的梳理，按照編年體的方式形成的一種中央政治動向的史料彙編。其反映的是地方上各種事件奏報到中央的情況，故而就時間而言，事件奏報抵達中央的時間要比事件實際發生的時間晚。因此，為了在形式上契合“實錄”體裁，對於《三朝見聞錄》中在晉陽實地發生事件的時間，就需要在“實錄”中稍稍延後一些。比如前文所輯第02條，《唐末見聞錄》記載的是：乾符“五年四月，敕除簡方振武節度使。五月，卒。”而《實錄》為了契合其體例，延後至“六月卒”，故而《考異》謂其“蓋約奏到之月耳”。又第03條，《考異》即曰：《實錄》的記載，“此皆約《唐末見聞錄》為之，而後其月日以象奏到之時耳。”

但宋敏求在修改過程中，又不盡然如此，比如前文所輯第03條，《僖宗實錄》即將《三朝見聞錄》中“當月內”送到的除李國昌之任命，誤繫於該條記載前的一個時間乾符五年“四月三日（戊辰）”之下。又如第06條，《三朝見聞錄》記載乾符六年二月二十日（庚辰）安慰使到府，命李侃充河東節度使，但《實錄》寫的是六月“庚寅（三十日）除侃”，時間滯後。這一誤差，大概是誤將“二十日”看成“三十日”，然後轉換為干支；也可能是機械使用時間滯後原則，卻沒有考慮到中央政令到達地方，與地方事件奏報到中央，這是兩種方向相反的信息流動。

宋敏求之後，司馬光進一步認可了《三朝見聞錄》的史料價值。比如他在考辨鬪雞臺事件的發生時間時，即據該書定在乾符五年，所謂“《唐末見聞錄》敘月日，今從之”。此外，根據上文所列《考異》，大部分討論中，司馬光都採納了《三朝見聞錄》的意見。其中意見不同的情況，也各有原因。

除了前面輯佚時腳註中所解釋的，還有如第05條，主要是《三朝見聞錄》未記載李鈞的下落；第07條，根據下文所論，是因為並非發生在河東的事件，故而有誤；第11條，司馬光認為三月太晚，定在二月，但《三朝見聞錄》說的是“發大軍”，不知道《三朝見聞錄》上下文如何，或許也不算衝突；第14條，李克用破邢州，孟遷來降，又執王虔裕，李克用以安金俊為邢洛團練使等事，恐不會都在大順元年（890）正月或二月，疑《三朝見聞錄》所載龍紀元年（889）十一月前後為破邢州，而大順元年正月或二月為任命安金俊，兩種記載並不衝突；第23、24條，合而觀之，《三朝見聞錄》僅因未將李嗣昭出兵年月繫於七月，

¹ 謝貴安認為，歐陽脩不知道有宋敏求所修晚唐諸朝實錄，見謝貴安：《中國已佚實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25、130-131頁。但黃永年、謝保成早已指出，曾經參與《新唐書》編修的宋敏求所撰實錄是《新唐書》的重要史料來源，參見黃永年：《唐史史料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第23-24頁；謝保成：《〈新唐書〉的纂修及特點》，氏著《隋唐五代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450頁。最新的研究成果，參見靳亞娟：《〈資治通鑑〉唐宣宗時期的史源——兼論宋敏求及其〈宣宗實錄〉》，《文史》，2019年第4輯，第124-128頁。

即被《考異》認為有誤，事實上七月李嗣昭敗汴軍於邢州內丘（馬嶺即在內丘附近），八月行進至洺州城下，《三朝見聞錄》將七八月事歸於一處，並非大誤；第 26 條，《三朝見聞錄》所載李克用、朱溫往還書信確實應該在天復元年（901）二月，而之所以記載為乾寧四年（897），不知是否為作者繫時有誤，將光化四年（901）二月（光化四年四月改元天復）誤書為乾寧四年六月。

另有幾條可以重點討論：

第 10 條，關於李克用和鄭從讜交替時間。大致而言，根據《考異》的論證和《資治通鑑》的正文，李克用中和三年（883）五月加同平章事，七月自長安還，不久為河東節度使；鄭從讜七月離開河東，九月為東都留守，光啟二年（886）二月方再入相。雖然對於鄭從讜的梳理基本正確，但李克用的情況並非如此，而是中和三年五月為鴈門節度使并加同平章事，六月轉任河東節度使。根據《考異》所引後唐賈緯所撰《唐年補錄》，在五月即有命“李諱（李克用）可同平章事，充河東節度使”的制文，同時得到褒賞的還有朱玫、東方逵。¹這次任命的情況也可見《舊唐書·僖宗紀》，在收復長安城之後，李克用與一同收復長安的將領王重榮、王處存同時拜同平章事，其中李克用還“兼太原尹、北京留守”。²總之，根據《唐年補錄》和《舊唐書》，李克用確實是五月同時被任命為同平章事和河東節度使。不過根據《三朝見聞錄》的佚文，則李克用五月時被任命的是鴈門節度使，六月方為河東節度使，恐《唐年補錄》和《舊唐書》為凸顯李克用受到唐廷之信任，將其為河東節度使的時間提前了一個月。此外，這一條中的《三朝見聞錄》佚文還可以說明一個較為重要的問題，即該書對於每一任河東節度使上任之時，都會有一番介紹。如對李克用的介紹就是：“晉王諱克用，中和三年五月一日，自鴈門節度使拜平章事，充河東節度使。”而在此前，李克用於中和元年（881）四月任“檢校工部尚書，兼代州刺史、鴈門已北行營兵馬節度等使”³，又在進入關中準備收復長安時加“檢校尚書左僕射、忻代雲蔚等州觀察處置等使”⁴，因為還不是河東節度使，故而僅以“李九郎”或“李尚書”稱之。

第 13 條，關於李國昌去世時間。筆者此前在梳理《唐獻祖紀年錄》和《唐太祖紀年錄》時，並未認同《三朝見聞錄》的記載，但對於《考異》所採納的《僖宗實錄》所載光啟三年（887）二月持有懷疑，認為應該是《唐太祖紀年錄》所記正月，因為二月恐是長安方面知道這一消息的時間。⁵然而，根據本文前面對於宋敏求編寫《實錄》的手法之揭示來看，《僖宗實錄》的二月應該是修改《唐太祖紀年錄》而來，即二月為宋敏求所改的奏到時間。但是，筆者此番準備進一步

¹ 這裡的“李諱”二字，胡三省注認為是後唐賈緯避諱李克用，但郭桂坤認為並非賈緯本人，而是保存這封制書的後唐史館的史臣所改。不管如何，這二字正好反映出賈緯利用公文原文編纂《唐年補錄》的情況，可證《唐年補錄》的史料價值較高。參見郭桂坤：《賈緯及其〈唐年補錄〉》，《史學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29 頁。

²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第 716 頁。

³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第 710 頁。

⁴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第 714 頁。

⁵ 胡耀飛：《〈唐懿祖紀年錄〉、〈唐獻祖紀年錄〉輯考》，第 83 頁。

懷疑《唐太祖紀年錄》記載的真實性，因《唐末見聞錄》作為可信任度更高的史料，其記載應當有所根據，屬於該書作者親自見聞，不可斷然否定。反而《唐太祖紀年錄》因在李克用發動鬪雞臺事件這一時間記載上有大改動，並不值得信任。樊文禮已經根據《冊府元龜》中所記載的李國昌忌日在“十月十三日”¹，認為《三朝見聞錄》的記載更可信。²但還可以繼續考慮到，中和三年（883）十月時，李克用剛剛就任河東節度使，根基不穩，當時退到河南道的黃巢勢力也還沒完全消滅，四處征戰。³故而沒有條件為李國昌發喪，很可能李克用選擇了秘不發喪的策略。但李國昌之死對於身處河東的《三朝見聞錄》作者而言並非秘密，所以記載了下來。直到光啟三年，李克用已經完全立足於河東，或者當時李國昌的陵墓也營建好了，方才正式下葬李國昌。故而《唐太祖紀年錄》的記載是“獻祖文皇帝之喪，太祖哀毀行服，不獲專征”，這裡不僅沒有明確說李國昌當年死去，而且還將李克用“不獲專征”這一孝子的形象展現於世，一舉兩得。此外，從中和三年到光啟三年，各種史籍中並無李國昌的動向，其在世與否，無可無不可，《唐太祖紀年錄》的這一記載也就沒有引起後人懷疑。總之，就這條記載來說，司馬光雖然判斷有差，反而體現了《三朝見聞錄》的準確性。

第20條，關於李存孝叛亂時間。《考異》說《三朝見聞錄》將時間定在大順元年十月有誤，且其中徵引李存孝致張濬函應為致王鎔函，確實如此。不過筆者覺得《三朝見聞錄》的作者可能屬於一時差誤，且涉及到該書的體裁問題。就時間記載來說，雖然《三朝見聞錄》對於歷史事件發生時間的記載往往能夠詳細到年月日，但並不表明其為編年體，而是一種分專題的史料彙編。事實上，從李存孝這一事件來看，估計是專門將李存孝或昭義軍的事情加以連帶敘述。在這種情況下，一件事前後延續數年，容有年份時間的誤差，但月日時間的詳細情況差錯率較小。前文討論《三朝見聞錄》的著錄時，《崇文總目》歸入“傳記類”，即知其人物傳記色彩較濃。《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歸入“小說”，《通志·藝文略》等歸入“雜史類”，也是基於其史料筆記的色彩。

宋敏求、司馬光之外，《舊五代史》、《新五代史》、《新唐書》等也或多或少受到《三朝見聞錄》的影響。但這幾種並無考異文字，也非事必出注的類書，其具體內容與《三朝見聞錄》之間的異同梳理起來頗為棘手，本文暫不討論。遺憾的是，如下文所說，司馬光看到的《三朝見聞錄》或非全本，在《資治通鑑》之後也未見徵引。雖然南宋時期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予以著錄，證明其在陳振孫時期尚有全本，但南宋以來再未有被徵引的情況。即使明人焦竑《國史經籍志》著錄該書，也是抄撮《通志·藝文略》而來。因此，大致而言，該書在南宋以後亡佚。

¹（宋）王欽若等撰，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校訂本》卷三一《帝王部·奉先四》，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第315頁。

²樊文禮：《唐末五代的代北集團》，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年，第82-83頁。

³關於當時李克用的動向，可參考（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五，唐僖宗中和三年八月之後，第8299-8301頁。

近年來，隨著對唐末五代沙陀三王朝歷史的深入研究，學者們開始注意起該書的史料價值。據前文，岑仲勉在其所列唐末史料的表中，即列入《三朝見聞錄》，並以其記載來討論李克用史事，但誤以作者為王仁裕。¹前引樊文禮也肯定了《三朝見聞錄》對李國昌去世時間記載的可靠性。除了筆者舊文對《三朝見聞錄》與《段文楚墓誌》的比勘²，張凱悅也從鬪雞臺事件發生的二月七日這一日日期契合《段文楚墓誌》這一角度，肯定了《三朝見聞錄》的史料價值。³

在唐末沙陀史研究價值之外，《三朝見聞錄》還保存了其他更豐富的歷史信息。根據前文所輯得的佚文，其中包含了許多其他史籍未見的歷史信息，比如清人李焯（1661-1722）從《三朝見聞錄》中“李九郎”這一稱呼得知李克用行九。⁴又如對於其中經常見到的關於“土團”的記載，即為朱德軍所重視。⁵此外，《三朝見聞錄》中不僅保存了李克用向唐廷的貢表（第 19 條）和與朱溫之間的書信往來（第 26 條），以及李存孝給王鎔的書信（第 20 條）等，還能從貢表中得到唐末關隘守將“關使”的記載。⁶至於佚文中保存的各種唐末藩鎮“榜示”、“榜”文書的存在情況，也值得專門關注，不過徐燕斌對於唐宋時期榜文的研究，並未注意到《三朝見聞錄》的記載。⁷

（二）史書定位

在本文第一部分的基礎上，可以繼續思考《三朝見聞錄》的成書緣由和歷史定位。

首先，前文已經初步提出，《三朝見聞錄》的作者當為河東政權內部人士。根據輯佚所得，亦可看出該書在對河東政權事件的記載上，能夠具體到年月日，非當時當地人不易獲知如此之詳。而一旦超出河東範圍，則不甚精確，蓋於河東以外發生的事件，大多為他人轉述而來。比如前文第 07 條佚文，《三朝見聞錄》說黃巢入長安後轉牒諸軍，而《考異》根據黃巢牒文內容，指出此牒實在淮南時所牒。

其次，就《三朝見聞錄》所使用的稱呼而言，能夠進一步確認，作者所持立場在河東節度使府一方，其本人或即河東節度使府僚佐。這方面的體現如下：1、對於河東節度使，作者一般以其所帶職事官稱呼，如竇尚書竇滌（第 03 條）、盧尚書盧簡方（第 04 條）、崔尚書（第 05 條）、“相公”鄭從讜（第 09、10 條）、“相公”李克用（第 19、22 條）等；2、對於日後擔任河東節度使的李克用之父李國昌，以“李尚書”（第 03 條）稱之，即站在李克用的立場上加以尊

¹ 岑仲勉：《隋唐史》，第 453 頁。關於岑仲勉所列唐末史料的史學史價值，參考胡耀飛：《王黃之亂早期專題史料王坤〈驚聽錄〉考——從岑仲勉先生的唐末史料表說起》，王承文、林有能主編《紀念岑仲勉先生誕辰 13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9 年 2 月，第 143-154 頁。

² 胡耀飛：《鬪雞臺事件再探討——從〈段文楚墓誌〉論唐末河東政局》，第 267-277 頁。

³ 張凱悅：《“雲州叛亂前史”考——兼論晚唐沙陀史的編纂》，第 126 頁。

⁴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二九《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490 頁。

⁵ 朱德軍：《唐五代“土團”問題考論》，《江漢論壇》，2014 年第 9 期，第 123-129 頁。

⁶ 霍斌、付婷：《論唐五代時期“關”的軍事職能》，杜文玉主編《唐史論叢》，第 27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8 年，第 175 頁。

⁷ 徐燕斌：《唐宋榜文考》，《長江大學學報》（社科版），2015 年第 4 期，第 15-20 頁。

稱，並於其薨逝之時，以“老司徒”（第 13 條）稱之；3、對於與河東節度使府處於協同作戰狀態的振武節度使契苾璋等人，也以“契苾尚書”（第 09 條）呼之；4、對於李克用的稱呼，則從“李九郎”（第 01 條）到“李尚書”（第 10 條），又從“李僕射”（第 10 條）到“李相公”（第 10 條），最後到“晉王”（第 10、11 條等）的轉變，特別是在第 10 條，李克用的身份有兩次轉變，從而出現了三種不同的稱呼；5、對於河東節度使府，往往以“使司”稱之，更能說明作者就是身處使司內部的人員。基於此，也能反映出，西村陽子將《三朝見聞錄》列入“非沙陀系史料”並不妥當。¹當然，《三朝見聞錄》作者不詳，但即便不是沙陀人，估計也是親近沙陀人的漢人。總之，非要歸類，或可列入“非沙陀官方史料”。

第三，對於《三朝見聞錄》的作者寫作此書的意圖，筆者認為屬於私人著述的史料筆記，其個人化色彩濃重。比如就書名而言，所謂“見聞錄”，即指個人所見所聞。唐宋時期，如唐人封演《封氏聞見記》²、吳越國皮光業《皮氏見聞錄》³、五代王保衡《晉陽見聞錄》⁴、宋人邵伯溫（1055-1134）《邵氏聞見錄》和其子邵博《邵氏聞見後錄》⁵、宋人李罕《使遼見聞錄》⁶、宋人葉紹翁《四朝聞見錄》⁷、宋人曹勳《北狩見聞錄》⁸等，皆私人記載典章故事。即便是神怪小說，也有以此為名者，如《新唐書·藝文志》“小說家類”著錄有一種《玉泉子見聞真錄》⁹，特別加上“真”字，以示其即便是小說家流，也追求真實可信。《三朝見聞錄》之取名亦有此意在焉。甚至到了明末清初，還有無聊文人以《靖炎兩朝見聞錄》為名，抄襲《泣血錄》、《宣和遺事》等書，偽造宋代史料的情況出現。¹⁰此外，《三朝見聞錄》的佚文中，可以看到最常用的一個動詞為“卻”，在佚文中有完成、返回兩種意思，但又少見於唐宋時期的官方典籍，屬於一種非常個人化、口語化的詞彙，正契合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說“鄙俚”。

最後，不得不提及，在《資治通鑑考異》於唐昭宗天復元年最後一次徵引《三朝見聞錄》之後，即不再見到徵引，無論是題為《三朝見聞錄》抑或是《唐末見聞錄》。即便是李克用、李存勖父子最重要的事件，諸如李克用去世、李存勖稱帝等，往往再討論時遍引諸書，卻唯獨不再有《三朝見聞錄》。但根據《直齋書錄解題》，見到過此書的陳振孫謂其三朝為僖昭莊，說該書記載到後唐莊宗中興

¹ [日]西村陽子：《唐代沙陀突厥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8年，第97頁。

²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³ 該書已佚，《資治通鑑考異》保存了部分佚文。著錄信息參見（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卷一三“小說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72頁。

⁴ 該書已佚，《資治通鑑考異》保存了部分佚文。又名《晉陽見聞要錄》，一卷，著錄信息參見（元）脫脫等：《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霸史類”，第5166頁。

⁵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同氏：《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⁶ 該書二卷，已佚，著錄信息參見（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第204頁。

⁷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⁸ 關於此書，可參考潘思琦：《曹勳〈北狩見聞錄〉研究》，杭州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⁹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三》，第1543頁。

¹⁰ 閔興潘：《試論〈靖炎兩朝見聞錄〉內容之來源》，《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1年第1期，第112-117頁。

以後。這一情況如何解釋呢？筆者認為，或許司馬光並未見到全本的《三朝見聞錄》，畢竟他在前面徵引該書時，如前文所說，有些地方可以明顯感覺到是《三朝見聞錄》的原文有關漏。且如王堯臣等人在著錄該書時，僅以《唐末見聞錄》稱之，鄭樵、高似孫等人又謂其僅記載唐僖宗、唐昭宗兩朝事，估計也是闕漏莊宗，而並非原本的緣故。但南宋陳振孫又為何能比北宋司馬光更能見到全本呢？這大概與其流傳的渠道有關，但現在已經不可考其詳。而之所以在北宋就有散佚的現象，估計與該書僅僅為私人視角的歷史記載，且大多數記載範圍此後已有《後唐太祖紀年錄》、《莊宗實錄》、《莊宗功臣列傳》，乃至《舊五代史》等更加具有完整性的史書出現有關。事實上，《舊五代史》本身，也因為《新五代史》、《資治通鑑》等書問世以後，逐漸散佚，難得全本。

結語

唐末五代史籍散佚嚴重，對於研究這一段歷史的學者而言，只能盡可能深入地挖掘現有史料中的深層資料。就此而言，從《資治通鑑考異》等不大為人關注的考證類文獻中發掘已經全本亡佚的被徵引文獻，再根據其內容還原和分析其中存在的歷史信息，不失為有效的途徑之一。筆者近年來頗為用力於此，本文也是一次嘗試。

根據正文的梳理，可知《三朝見聞錄》大約成書於後唐明宗以後，作者雖然不著其名，但可能是河東政權內部人士，甚至是後唐史館的成員之一。其撰述該書的目的，則是為了保存一份與後唐官方史書如《唐太祖紀年錄》、《莊宗實錄》、《莊宗功臣列傳》等不一樣的材料。該書佚文在《資治通鑑考異》中出現 26 次，且可以通過時間線的排比，稍稍還原其內容。就體裁而言，該書似乎並非編年體，但在時間方面的記載有較高的可信度，特別是月日的情況。由此，得到宋敏求《僖宗實錄》、《昭宗實錄》的引用，也為司馬光《資治通鑑》所信任。可以想見，在《資治通鑑》正文中，並無考異的地方，直接化用《三朝見聞錄》記載的應該不少。

最重要的，則是《三朝見聞錄》的史料價值。這方面首先是對於鬪雞臺事件時間線還原的作用，不僅可以確定李克用殺段文楚的時間點，也能串起當時前後沙陀人活動的時間線。此外，在其他一些事件，比如河東節度使鄭從讜、李克用之間的交接時間，李存孝以邢州為基地背叛李克用的事件等，都有其參考價值。至於《三朝見聞錄》中收載的時人文書，如李克用貢表，與朱溫之間的書信往還，李存孝與王鎔的書狀，以及地方藩鎮的榜示等，也都有其文獻價值。對於唐末地方土團制度、關隘駐軍制度等，也頗有揭示作用。

總之，拙文拋磚引玉，期待學界進一步研究。

魏晋南北朝史籍所见稀引语音史资料及其音韵特征

董刚（杭州师范大学）

提要 传统的魏晋南北朝语音史研究极少直接利用当时的历史文献，本文针对这一缺环细致检读了魏晋南北朝史籍，从中搜罗出为数不少且以往稀见的语音史材料，在此基础上对该时期的鱼部元音高化问题、上古去声（长入/次入韵）的韵尾保留问题、上古单元音的裂化复化问题、辅音腭化问题以及复辅音和具体韵部的音值问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分析与讨论。总体上看，魏晋南北朝史籍反映的语音史信息表明了此时期的语音演变兼具存古和新变的复杂特征，与《切韵》音系所反映的一致性区别较大。它较为适应词汇扩散理论对于音变事实的阐释。

关键词 魏晋南北朝史籍 语音史 音变过程 中古音系

魏晋南北朝语音史的研究，以往主要依靠对《说文解字》、《释名》、《尔雅》等辞书的谐声偏旁、声训、读若等材料，对《经典释文》等经书训释中所含汉魏六朝的经师音注材料，对魏晋南北朝人传世诗文、出土石刻文献中的韵文材料，对以佛典为主（此外还包含阿尔泰语系词汇以及古汉越音、汉越音、朝鲜汉字音、日语吴音等）的域外对音材料进行搜集整理，在此基础上分析此时期的语音现象。同时作为现存魏晋南北朝文献中所占比例最大的历史文献，由于其文本侧重点和包含音韵信息的富集程度从总体上看远不如上述四个方面，因此除了上世纪早期的汪荣宝（1923）、刘盼遂（1934）曾对此有过一定程度的专门搜检外，此后仅有刘冠才（2011）接续了部分相似的研究，便再无更多跟进。本文则主要通过细致检读魏晋南北朝史学文献（主要集中于纪传体正史，亦包含同时期杂史以及类书中所引的其他相关史料），搜罗出为数不少且以往稀见的语音史材料。现拟对这些材料分门别类后进行胪列，并作相应的分析与讨论，祈请方家指正。

1. 鱼部元音的高化问题

汪荣宝（1923）最早提出隶属上古鱼部的中古鱼虞模韵在汉魏时期及以前多读为 a，汉魏以后多读为 o。王力（1958，1985）、丁邦新（1975）、周祖谟（1982）的魏晋音系构拟中均将鱼部拟为* o¹或接近 o 的* ɔ。魏晋南北朝史籍中的鱼部音读既有读 a 类之例，也有读 o 类之例。总的来看，鱼部字的元音在 3 世纪魏晋以后多趋于高化，但保留未高化读音的记录一直延续到 5 世纪的南朝宋时期才彻底绝迹。这种现象与新语法学派所谓“音变无例外”的原则并不一致，更契合于词汇扩散理论中的词汇（汉语则同时以“字”为词汇之子集）的历时音变在一定时期内有已变与未变的共存状态（王士元，1969，1979；沈钟伟，1995）。下面分史料逐条叙述（由于鱼部音变的始发期还涉嫌东汉，因

¹ 为书写简洁需要，拟音中*[o]的[]号已被省去，下文同此。

此将有关史料也列在其中)：

(1) 滇吾、滇岸

《后汉书·西羌传》：

(烧当羌酋)滇吾立。中元……二年秋，烧当羌滇吾与弟滇岸率步骑五千寇陇西塞……永平元年，复遣中郎将窦固、捕虏将军马武等击滇吾于西邯，大破之……滇吾远引去……以谒者窦林领护羌校尉，居狄道。林为诸羌所信，而滇岸遂诣林降。林为下吏所欺，谬奏上滇岸以为大豪，承制封为归义侯，加号汉大都尉。明年，滇吾复降，林复奏其第一豪，与俱诣阙献见。帝怪一种两豪，疑其非实，以事诘林。林辞窘，乃伪对曰：“滇岸即滇吾，陇西语不正耳。”帝穷验，知之。怒而免林官。

此条谒者窦林之所以能一度欺瞒汉明帝，在于岸，上古疑母元部*
ŋga:ns; ¹吾，上古疑母鱼部* ŋa:。²东汉初是否还完整保留上古音的复辅音与-s尾不得而知，关键在于鱼部保留主元音 a，使岸、吾听起来仍旧显得音近。因此，该例事实上说明了鱼部的元音更为倾向 a 类。

(2) 乌腊、河腊

西晋司马彪《续汉书·五行志一》刘昭注引曹魏王粲《英雄记》并作案语：

京师谣歌咸言“河腊丛进”，献帝腊日生也。(汉末应劭)《风俗通》曰：“乌腊乌腊。”案：逆臣董卓滔天虐民，穷凶极恶，关东举兵，欲共诛之，转相顾望，莫肯先进，处处停兵数十万，若乌腊虫，相随横取之矣。

河腊，上古音* ga:l ra:b; 乌腊，上古音* qa: ra:b。河腊、乌腊能被联系在一起，前提是鱼部的乌字尚未发生元音高化(河的-l尾因下叠腊的声母 r-，使其与乌的读音对比基本不受韵尾的影响)，如此河、乌才能保持音近。因此，该例的鱼部元音更为倾向 a 类。

(3) 盖臧、姑臧

《后汉书·窦融传》李贤注引汉至北朝间书《西河旧事》³：“凉州城，昔匈奴故盖臧城。后人音讹，名姑臧。”盖，上古音* ka:b; 姑，上古音* ka:。盖臧能够音讹为姑臧，前提是姑字尚未发生元音高化。因此，该例的鱼部元音更为倾向 a 类。

(4) 乌丹、Aden

《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传论引曹魏鱼豢《魏略·西戎传》：

¹ 本文的上古拟音参考郑张尚芳(2013)，在中古阴声韵去声一类字的上古拟音个案方面会参考引证资料，作一定改动。

² 《广韵》吾字除常见音五乎切平声模韵外尚有五加切平声麻韵一读，注曰：“《汉书》金城郡有允吾县。允音铅。”说明这个吾只用于允吾的地名(尽管它可能也是吾字的音变滞古形式)，不适用于该材料的吾字。

³ 《新唐书·艺文志》载“《西河旧事》一卷”，但作者名已佚。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河水二》、贾思勰《齐民要术》卷十“仙树”条均已引《西河旧事》，说明其成书时间不晚于北魏。

“大秦国一号犁靽，在安息、条支西大海之西……故俗谓之海西……有迟散城，从国下直北至乌丹城，西南又渡一河，乘船一日乃过。”张星烺（1977:41）、陈佳荣等（1986:214）均认为“乌丹”指阿拉伯半岛的亚丁（Aden）。乌，上古音* qa:，汉代小舌塞音 q 弱化或脱落则可与 Aden 的词首元音勘同。因此，该例的鱼部元音更为倾向 a 类。

（5）斯卢、新罗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弁辰亦有十二国……（其一为）斯卢国”。《梁书·诸夷·新罗传》：“新罗者，其先本辰韩种也……魏时曰新卢，宋时曰新罗，或曰斯罗。”《北史·新罗传》：“新罗者，其先本辰韩种也……新罗亦曰斯卢。”卢，上古鱼部字。《梁书》称魏宋之际新（斯）卢出现新罗的异译，说明至少在曹魏时上古鱼部属字卢的元音更为倾向 a 类。

（6）马韩、慕韩

《后汉书·东夷传·三韩》：“韩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韩。”又《宋书·夷蛮传》：“（元嘉）二十八年，加（倭王）使持节、都督倭、新罗、任那、加罗、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安东将军如故。”其中秦韩即辰韩，慕韩即马韩。以慕韩对马韩，《宋书》以后史料一般仍作马韩而不再作慕韩，说明并非朝鲜半岛词源读音曾发生过改变。马，上古明母鱼部；慕，上古明母铎部。鱼、铎为同一主元音的阴、入相配格局，因此，该例的上古铎部属字慕的元音更为倾向 a 类。

（7）蒲黄、婆皇

《宋书·夷蛮传》：“婆皇国，元嘉二十六年，国王……遣使献方物四十一一种。”又北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四夷部八·南蛮三》引宋《元嘉起居注》：“（元嘉）二十六年，蒲黄国献牛黄等物，又献郁金香等物。”婆，上古並母歌部，中古並母麻韵，基本保留主元音的 a。蒲，上古並母鱼部，中古並母模韵，元音已高化到 o。¹起居注由于其文本特殊性，帝王在位时就开始记录，因此《元嘉起居注》可以反映宋文帝时期的语音现象。而《宋书》作为一朝的纪传体正史，经过多人、多代撰写，成书时间在宋以后的齐、梁时期，²其原初记录易于受到后世的影响而发生改动。参考第 5 条鱼部慕字在宋代仍读 a 类，则蒲字情况可能同慕。相应地，宋以后鱼部字的高化可能已彻底完成，蒲字不再适合对译此种外语国名，遂改用新的译字婆。因此，该例的上古鱼部属字蒲的元音更为倾向 a 类。

以上 7 条，除第 5、第 7 条同时反映了魏晋南北朝内部历时顺序上的滞古和高化音变，其他诸条则均单纯地体现了鱼部音读的滞古（第 6 条由于《宋书》以后译体仍作马韩，可知《宋书》的慕字仍在滞古层）。同时，魏晋南北朝史籍中亦可见鱼部的音变例，为直观地考察音变发生的时代上限，以下诸条

¹ 本文的中古拟音参考李荣（1956）。

² 参考《宋书》中华书局点校本出版说明（1974：1-9）。

多数取自魏晋南北朝的早期史料：

(8) 茺菁、蔓菁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二》：“（刘）备时闭门，将人种茺菁，曹公使人闚门。”又《诗·国风·邶风·桑中》“爰采葑矣”汉末郑玄笺：“葑，蔓菁。”又《晋书·四夷·吐谷浑传》：“地宜大麦，而多蔓菁，颇有菽粟。”茺菁即是蔓菁，¹汉魏之际既有茺菁、蔓菁并见，说明有些地方的鱼部茺字主流读音已经发生改变，但口语中仍保留 a 类主元音，因此用主元音为 a 而带-n 尾的蔓字来变相地继承上古读法。这种情况在同时期还有常用词呼一唤的改变（汪维辉，2002:173），以及与怖同源的新造字怕的出现（王力，1937；徐时仪，2004:163-164）。

(9) 单于、弹汗

汉代匈奴首领称单于，此词在北方少数族中传播甚广，据蒲立本（1962）、潘悟云（1997），其在后来中古汉语文献中译作达干、达官等。单于、达干对应的原词当是 tarqa、tarqan 或 darGa。《后汉书·鲜卑传》：“（汉桓帝时，鲜卑大人）檀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歆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余里，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弹汗，上古音* da:n ga:n，中古音* dan ɣan，应当是东汉末对 tarqan 一类原语在“单于”以外的新译。考虑到从单声的禅字在东汉后期安世高译音中对梵语 dhyāna，但稍晚的汉末支娄迦讖译音中则以禅对梵语 jana（辛岛静志，2007:302），新译作弹可能是为了规避已出现塞擦化的单字而保持舌头音的对译音值。同时作为上古鱼部字的于* ɣ^wa 可能在当时已发生高化音变，因此才有“弹汗”异译的出现。不过，汉代的匈奴语词如果仅有 tarqa 或 darGa 形式，无辅音尾，至汉末以后在鲜卑、突厥等它族中借出后产生-n 尾，汉地遂改用同样带鼻音的汗字进行对译，也是一种可能。

(10) 鸣

《晋书·贾充传》：“（贾充子）黎民年三岁，乳母抱之当閤。黎民见充入，喜笑，充就而拊之。”《世说新语·惑溺》叙同事作：“儿见充喜踊，充就乳母手中鸣之。”余嘉锡（1983:919）引周祖谟说：“‘鸣之’者，亲之也。”鸣，上古鱼部字。如在西晋时尚未发生高化音变，则不能状亲吻之圆唇口型，因此鸣字的元音此时当已转变为 o 类。

(11) 呜呼、阿呵

《十六国春秋·前赵录十》：“（陇上人）作壮士之歌曰：‘陇上健儿曰陈安，躯干虽小腹中宽，爰养将士同心肝……为我外援而悬头，西河之水东河流。阿呵呜呼奈子何，呜呼阿呵奈子何。’其中，呜呼是沿用上古常见的叹词，阿呵是歌中新出现的叹词。鸣、呼，上古均在鱼部，阿、呵，上古均在歌部。在元音链式音变发生后，歌部、鱼部的演变为歌* a1>* a，鱼* a>* o。因此，在十六国史料中出现的阿呵，应当就是上古音呜呼的自然遗留。歌中将同

¹ 参考余欣《茺菁考——中国古代博物学构筑试笔》的研究（2011）。

一叹词分别以书面语、口语同时写出，说明作歌者已不知道上古的呜呼即等同于当时的阿呵，这从侧面说明上古鱼部字的呜、呼此时已读为o类。

(12) 疏勒、沙勒

《晋书·艺术·鸠摩罗什传》：“年十二，其母携到沙勒，国王甚重之，遂停沙勒一年。”沙勒，即《汉书》、《后汉书》中屡见的西域国名疏勒。沙* sra:l，上古歌部字；疏* sɲra，上古鱼部字。二字中古均是生母字，沙在麻韵，疏在鱼韵。又唐玄奘《大唐西域记·质子伽蓝》有名词“沙落迦”，季羨林（1985:142）引日本学者羽溪了谛的观点认为即 salaka，疏勒之别译。如此说成立，则疏当已转读为o类，因此才会弃用旧译，改以仍读a类的沙字译出。

(13) 乞伏慕末、乞伏茂蔓

《晋书·乞伏炽磐载记》：“元熙元年，（炽磐）立其第二子慕末为太子。”《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乞伏）炽磐死，子茂蔓立。”乞伏慕末即乞伏茂蔓。末、蔓，上古一在月部，一在元部，属于月元对转。中古一在桓韵入声没韵，一在元韵去声愿韵，主元音较为接近，韵尾* -t、* -n 属同一发音部位，因此同样可以一词异译。慕、茂，上古一在铎部，一在幽部，韵母相差极大。两字中古音韵地位则分别是明母模韵去声暮韵* mo，明母侯韵去声候韵* mu，说明上古次入韵的铎部慕字不仅失落了塞音韵尾，而且高化到o类，所以才会与从上古幽部转入中古幽韵的茂字读音接近，互作译音的替代词。

(14) 曹大家

《后汉书·列女·曹大家传》：“扶风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博学高才。世叔早卒，有节行法度……帝数召入宫，令皇后诸贵人师事焉，号曰大家。”又按宋元之际胡三省《资治通鉴音注》汉和帝永元十四年七月条：“（班）超妹曹大家”注：“超妹昭，嫁扶风曹寿，博学高才，有节行法度……家，今人相传读曰姑。”明陈第《毛诗古音考》卷一自注：“汉曹大家读作姑，后转而音歌。”此大家实即大姑。家，上古鱼部字* kra:；姑，上古鱼部字* ka:。家字中古转入麻韵，基本保留a类读音，姑字中古转入模韵，已高化为o类音。因此，将大姑之姑读为家，一方面说明常用音的姑字此时已发生高化，另一方面说明口语中仍一定程度保留上古旧音，遂转用家字进行替代记音。

(15) 阿家

《宋书·范晔传》：“晔妻先下抚其子，回骂晔曰：‘君不为百岁阿家，不感天子恩遇，身死固不足塞罪，奈何枉杀子孙！’”按《礼记·内则》：“妇事舅姑，如事父母。”舅姑即公婆，是先秦族外世婚的体现，至中古时代仍遗留此称。阿家即阿姑，在语境中指范晔之母。不径用姑而用家字，原因同第14例。

(16) 家家

《北齐书·南阳王绰传》：“绰兄弟皆呼父为兄兄，嫡母为家家，乳母为

姨姨。”此家家即姑姑。不径用姑而用家字，原因同第14、15例。

2. 上古去声（长入/次入韵）的韵尾保留问题

有关中古去声的上古来源，王力（1936，1958，1985）、丁邦新（1987）、冯蒸（1989）、麦耘（1992，2003）都曾发表过重要的看法。其中，王力的“去声长入说”在清代段玉裁认为古无去声的基础上，提出中古去声的阴声韵绝大部分来自上古带有塞音韵尾的长入，其学术观点影响最大，也不同程度地为诸家上古音学者的构拟所吸收。上古长入的* $-g$ 、* $-d$ 尾¹演变到魏晋时期，一般认为 $-g$ 尾已全部消失，只有 $-d$ 尾仍旧存在而与入声字通押（丁邦新，1987:62）。然而在魏晋南北朝史籍反映的语音史信息中，仍能找到多条此类 $-g$ 尾仍旧保留的证据：

（17）匍、bäg/beg

《晋书·石勒载记》：“石勒字世龙，初名匍，上党武乡羯人也。其先匈奴别部羌渠之胄。祖耶奕于，父周曷朱，一名乞翼加，并为部落小率。”又《魏书·羯胡石勒传》：“羯胡石勒，字世龙，小字匍勒……祖邪弈于，父周曷朱，一字乞翼加，并为部落小帅。”匍《广韵》蒲北切* $bək$ ，在唐代通常用来音译当时突厥语表示“首领”头衔的bäg/beg一词，典型的例子见8世纪鄂尔浑河流域附近的《阙特勤碑》（岑仲勉，1958:880）。北方游牧族群社会内经常共享官称、头衔等名号，石勒祖、父均为部落小帅（率），估计这是其名字中称“匍”的原因。匍勒的勒可能是汉名或同样为非汉语音译，今已不可考。值得注意的是匍、匍的对应。匍字是当时音译新造字，《集韵》补妹切，音同背。背字在中古实际上有帮母、並母两读，如取並母一读，其韵部在上古本属职部字* $bu:gs$ ，如果晋代主元音发生 $u>ə$ 、去声 s 尾脱落、元音长短对立消失，则其读音很可能为* $bæg$ ，即《晋书》中的匍与《魏书》中的匍实际上对译的是同一个非汉语词。西晋的时代早，因此用主元音变化不大且保留 $-g$ 类塞音的匍作译字，北魏的时代相对晚，前者的塞音尾可能已经脱落，所以改用新译字匍且此种译体一直保留到唐代。

（18）御、毒

《晋书·刘曜载记》：“（曜）……尝夜闲居，有二童子入跪曰：‘管涔王使小臣奉谒赵皇帝，献剑一口。’置前再拜而去。以烛视之……背上有铭曰：‘神剑御，除众毒。’”此类刀剑铭文上下句对应重出一般有韵，如《晋书·赫连勃勃载记》：“又造百炼钢刀，为龙雀大环，号曰大夏龙雀。铭其背曰：‘古之利器，吴楚湛卢。大夏龙雀，名冠神都。可以怀远，可以柔逋。如风靡草，威服九区。’”御、毒为韵，御应为上古铎部字。《诗经·召南·鹊巢》：“之子于归，百两御之。”汉郑玄笺：“御，迎也。”又《说文解字》“逆”字条：“逆，迎也。从辵，𠄎声。关东曰逆，关西曰迎。”迎在疑母阳

¹ 有关这类音韵地位字的构拟，作 $-p(s)$ 、 $-b(s)$ 、 $-t(s)$ 、 $-d(s)$ 、 $-k(s)$ 、 $-g(s)$ 的都有，本文采其中的一种，即 $-b$ 、 $-d$ 、 $-g$ 。

部、逆在疑母铎部，与通假之御音韵地位相似，佐证御应有-g尾。毒，上古觉部字。御、毒在上古均有舌根辅音类塞尾，但主元音相差较大，押韵可能性小。至中古，《广韵》御在鱼韵去声遇韵、毒在入声沃韵，主元音已经接近。如果晋代兼有-g尾和出现一定高化音变的主元音，则御、毒为韵就很容易理解了。

(19) 路、麦

《晋书·五行志中》：“太和末，童谣曰：‘犁牛耕御路，白门种小麦。’”古谣谚通常情况下都是韵语，此句不应当为例外。路，上古铎部字，具有-g尾；中古来母暮韵去声。麦，上古职部字，具有-k尾；中古明母麦韵入声。二字的主元音在上古、中古均不够接近，但从音节韵尾来看，路如果从上古音演变不久而未脱落-g，其与麦混押的可能性则明显高于后来的《切韵》系韵书。因此，路应当仍保留有-g类塞尾。

(20) 砲、觉

《魏书·私署凉州牧张寔传》：“先是，谣曰：‘蛇利砲，蛇利砲，公头坠地而不觉。’寔所住室梁间有人象而无头，久之乃灭。实恶之，未几见杀。”砲、觉为韵。砲为俗字，《广韵》收其异体礲。砲（礲）既可从驳得声，驳在《广韵》入声觉韵、上古药部，则砲亦应在药部或与药部相近。又砲在中古有同声符字炮，该字先秦有成词“炮烙”，烙在上古铎部，如果炮烙是叠韵词，则炮也应在铎部。张小艳、冯豆（2018:169-170）对中古敦煌变文的研究发现，博字表示熏烤、烧灼时与爆、搏、迫相通。博、迫均为上古铎部字，爆为上古药部字。搏字晚出，《龙龕手鏡》：“补各反，迫于火也，与爆亦同。”实际上这些字的更古同源词显然也应包括在《说文解字》中被释为“毛炙肉”的炮。炮、砲的上古归部为药部或铎部虽难以确定，但原先收有-g尾则已可证实。觉，上古觉部字。药、铎部与觉部主元音不近，通假现象较少，如非方音演变，则砲、觉在这里更需要依靠近似的舌根辅音韵尾形成押韵。

此外史传中也有两条保留-d类尾的记录：

(21) 狼跋、狼狽

《三国志·蜀书·法正传》：“当斯之时，进退狼跋。”又《晋书·吕光载记》：“进退狼狽，势必大危。”狼跋语典应为《诗经·豳风·狼跋》：“狼跋其胡，载蹙其尾。”跋，《广韵》入声末韵、上古月部；狽，《广韵》去声泰韵、上古月部。可知狽因仍有-d尾以及受前“狼”字类化的影响作了跋的替代字。又中古同声符的呗用来音节省译梵语 pāth(aka)，亦可证。

(22) 宇文黑泰、宇文黑獭

《周书·文帝纪上》：“皇帝姓宇文氏，讳泰，字黑獭。”又《梁书·兰钦传》：“西魏相宇文黑泰致马二千匹，请结邻好。”又《北齐书·神武帝纪下》：“宇文黑獭自平破秦、陇，多求非分。”泰，《广韵》去声泰韵、上古月部；獭，《广韵》入声曷韵、上古月部。可能与鲜卑语同源的蒙古语土拨鼠

一词为 tarbagha, 据王学奇 (2001:10), 元代译体为打刺不花、塔刺不花、塔刺不欢、塔尔巴噶等。獭在汉语虽本指水獭, 但土拨鼠与水獭外形相近, 晚近亦称旱獭。獭的中古音* t^hat 应该是 tarbagha 首音节音、义两兼的对译, 则獭的替代字泰应该也保留有类似的韵尾形式。

3. 上古单元音是否裂化、复化及其程度问题

一般认为, 上古音韵部体系的根本转变发生在魏晋以后, 在上古阴声韵和长入韵 (在中古脱落原来的韵尾) 中的表现往往是原来多为单元音音值的韵部开始裂解、复化出新的多元音韵类, 进而使原有的韵部体系分化重组并最终形成中古阴声韵的格局。在魏晋南北朝史书中, 仍能勾抉出单元音裂化、复化的语音史信息, 今列出数条如下:

(23) 邪马臺国、yamato

《三国志·魏书·倭传》: “南至邪马壹国, 女王之所都。”《后汉书·倭传》: “其大倭王居邪马臺国。”《北史·倭传》、《梁书·倭传》均作邪马臺, 壹应是臺之讹。平山久雄 (1995:337-338) 指出古日语的 o 分作甲、乙两类, 甲类 o 与现代日语读音基本相同, 乙类 o 是一种偏央成份的单纯或复合元音, 可拟作* ə。又据大野晋 (1953:167-169) 所作《日本书纪》乙类 o 万叶假名分韵, 其对应的《切韵》系韵目为鱼、登、哈、德、魂诸韵。其中乙类 to 对应哈韵汉字为迺、耐、苔、臺, 可知 yamato 的 to 在古日语某一时期以前当读为* tə。臺属上古之部字, 其单元音韵母在上古到中古早期应当经历了* u : > * əu > * əi 的裂化、复化音变, 《三国志》用臺对译古日语的乙类 o, 说明臺字仍处在单元音 u 或 əu 的裂变早期阶段。

(24) 哈臺大鼾

《世说新语·雅量》: “许侍中、顾司空俱作丞相从事……尝夜至丞相许戏。二人欢极, 丞相便命使入己帐眠。顾至晓回转, 不得快孰, 许上床便哈臺大鼾。”据文意可知, 哈臺为打鼾的拟声词。现代汉语一般用单元音韵母字“呼噜”形容鼾声, 哈、臺都是上古之部字, 如果之部单元音保留或处在裂变早期阶段, 则可能读作* hu : du : 或* həu dəu, 正与实际的鼾声相似。

(25) 匭、bäg/beg

此条及相应词汇勘同、音值构拟已见于前述第 17 例。从背得声、用以描摹游牧社会常见的 bæg/beg 一词的音译用字匭* bæg 在当时不仅保留了辅音韵尾, 其主元音也因此得以未发生裂化、复化音变。

(26) 代题、乙突

《魏书·太祖纪二》: “幸贺兰部……车驾东幸陵石。护佛侯部帅侯辰、乙弗部帅代题叛走。”又《魏书·尉古真传》: “太祖之在贺兰部, 贺染干遣侯引、乙突等诣行宫, 将肆逆。古真知之, 密以驰告, 侯引等不敢发。”姚薇元 (1962:81-84; 161) 的研究显示, 前一文本的侯辰、代题即后一文本的侯引、乙突, 两组名字的不同是音译造成的。代从弋声, 属上古职部字* l'w

:gs, 收有-g 尾。乙, 中古重组三等字。据俞敏(1984:410), 唐代梵汉对音该字尚有舌尖辅音色彩的 r- (?rid) 存在。其上古音为* qrig, 原来亦收-g 尾。代、乙作为对同一人名的音写异译, 只有同时在代的主元音未发生或仅发生轻微裂化、辅音韵尾保留, 以及乙的重组 r-形态仍旧保持的情况下, 才有可能发生。代字的实际读音不是双元音阴声韵是显而易见的。

(27) 拓跋珪、拓跋开

《魏书·太祖纪》：“太祖道武皇帝，讳珪。”又《宋书·索虏传》：“（托跋什翼鞬）死，子开，字涉珪代立。”又《南齐书·魏虏传》：“（托跋）珪，字涉圭。”《魏书》拓跋珪即《宋书》托跋开、《南齐书》托跋珪，开、珪应是对同一鲜卑语人名的不同音译。开，上古溪母微部，中古溪母哈韵；珪，上古见母支部，中古见母齐韵。哈、齐韵虽然都是晚近归纳的蟹摄字，但二者在《切韵》系韵书时代的音值相差较大，实际上混用并不显著。相较而言，上古支、微两部本来较近，到南朝宋时期，周祖谟(1982)指出支部齐韵字鸡、啼、闰等开始转出支部，与皆部齐韵字合流。就与珪同样从圭得声的珪而言，其大概已演变为*kwei(<* kwe<* k^we:)，换言之即是 i 韵尾的增生。同时，开则演变至*k^həi(<* k^həl<* k^hu:l)，这样珪、开二字在南北朝初期以后便有一个特殊的音近时期。其中，开的主元音仍和上古音接近而与《切韵》系韵书时代相远仍然是可以窥见的。

(28) 阿那瑰、高阿那肱

《北齐书·恩幸·高阿那肱传》：“天保中……阳愚僧阿秃师于路中大叫，呼显祖姓名云：‘阿那瑰终破你国。’是时茹茹主阿那瑰在塞北强盛，显祖尤忌之，所以每岁讨击，后亡齐者遂属阿那肱云。虽作‘肱’字，世人皆称为‘瑰’音，斯固‘亡秦者胡’，盖悬定于窈冥也。”北齐存在结合谶语将肱读为瑰的现象，说明二者当时音近。肱，上古见母蒸部字* k^wu:ŋ，中古见母合口登韵字* kuəŋ；瑰，上古见母微部字* ku:l，中古见母灰韵字* kuai。二字的音变路径可以推测为肱* k^wu:ŋ>* k^wuŋ>* kuəŋ，瑰* ku:l>* kuəl>* kuəi>* kuai。其中，瑰的音变中间阶段 kuəl、kuəi 正和 kuəŋ 在声母和主元音上完全一致，只有韵尾存在区别，这应当是混肱为瑰的时代语音基础。另一方面也说明，瑰在南北朝后期仍旧处在上古层次裂化的较早阶段，其复化的主要元音尚未等同于《切韵》系韵书的音值。

除以上 6 例外，刘冠才(2011:186)曾发现《魏书·阉官·赵黑传》：“赵黑，字文静，初名海，本凉州隶户。海生而凉州平，没入为阉人，因改名为黑。”认为黑、海是音近改名。黑，上古职部字* hmlu:g；海，上古之部字* hmlu:ʔ。二字音近显而易见。至中古一为晓母入声德韵，一为晓母上声海韵，区别已很大。北魏时期的黑、海或者还是* xək、* xəi，即海字的韵母部分如同前述分析一样，其主元音处在裂化的早期阶段，通常是ə，因此与黑的主元音形成一致，所以仍保留了与上古层次类似的音近现象。

4. 辅音腭化问题

有关汉语通用语的辅音腭化，学术界最常注意的是近代音里原读舌根音的见组字与原读舌尖音的精组字遇细音发生舌面抬高而接近硬腭，最终转变为舌面前音的音变现象。此种历时音变因为在中古《切韵》系韵书中尚未发生，因此有关中古音的讨论基本对此略去未谈。实质上，根据魏晋南北朝史料的相关语音史记录，相似的腭化音变可能在东汉时期就已陆续出现过。而有关中古声调的“浊上变去”，一般也认为是唐以后的事，但范新干的研究（1999，2002）显示在西晋也已出现相应的端倪。本文所提及东汉、魏晋南北朝的辅音腭化问题与范氏的研究类似，一方面它们在局部确实已经发生，但因为不成体系而并未能改变历史上的音系结构。但是，其客观上反映了人类发音器官所共有的一种发音趋向，搜集并了解这一现象同样有助于解释中古早期史料、语料中的语音乃至词汇问题。

（29）所、许

上古汉语处所词“所”及其构词方式在东汉以后有相当一部分被新出现的“许”所分担。¹典型者如《吕氏春秋·审应览·淫辞》：“孔穿、公孙龙相与论于平原君所。”所，东汉以后又作“许”。如《三国志·蜀书·杨洪传》：“及洪见（诸葛）亮出，至（张）裔许，具说所言。”又《汉书·地理志》：“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何所，东汉以后又作“何许”。如东汉安世高译《佛说一切流摄守因经》作：“当复往至何许？”又《史记·封禅书》：“人皆以为不治生业而饶给，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争事之。”何所人，东汉以后又作“何许人”。如东汉王充《论衡》：“人皆以为不治产业饶给，又不知其何许人，愈争事之。”有关所与许的纠葛，杨树达（1983）、胡敕瑞（2002）、汪维辉（2010）都曾从不同角度、利用相应的材料来证明主要是“许”与“所”音通，二者之间存在借用关系。但是，检之《广韵》所、许虽然韵母同属鱼韵上声语韵，声母则一为齿音庄组生母*ʃ，一为牙音见组晓母*x，相差极远。理论上《广韵》尚且如此，上古音就更不须讨论此种音近的可能性了。笔者认为，东汉以后作“听许”讲的许字能大量借用作“处所”语义及其引申义的所字既然已是事实，就应当相信东汉的某些方言里早已出现了与前述近代音里类似的辅音腭化现象，且该方言的语用习惯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时的通语。考虑到所、许在中古都是带i介音的三等字，其客观上也具备拉动前置辅音使其腭化的条件。换言之，许在东汉的某种方言里可能已舌面化变为*ɕia(<*hia<*hɲa?)，同时所也发生了舌叶化而变为*ʃia(<*sria<*sq^hra?)，遂造成了所、许的音近混同。俞敏考察后汉三国梵汉对音时

（1999:12），指出汉末作为舌面塞擦音的章组字除章母字外总体尚未成型。因此从大环境来看，上述音变究竟在该东汉方言中属于多读并存的自由变体、抑或涉及音位和整体音系的改变已不得而知，但其存在这样一种发声方面的腭化

¹ 有关与“所”相联系的“许”在历史上出现的时间，参看冯赫（2012，2013）。

动因和结果是完全可以推定与解释的。¹

(30) 钱塘、禅堂

南朝梁释慧皎《高僧传》卷四：“新亭精舍……孝武帝南下伐凶，銮旆至止式宫此寺。及登禅，复幸禅堂……故元嘉末童谣云：‘钱唐出天子。’乃禅堂之谓。”又北宋王钦若修类书《册府元龟·总录部一百四十四·谣言》：

“宋文帝元嘉中，谣言‘钱塘当出天子’……其后，孝武帝即大位于新亭寺之禅堂。禅之与钱音相近也。”钱* dziɛn, 中古从母仙韵字；禅* dziɛn,²中古禅（常）母仙韵字。钱必然在当时口语中曾发生过 dzi>dzi 的腭化倾向，才导致可与禅字混为一谈。

(31) 庶姓、素姓

《南齐书·褚渊传》：“先是，庶姓三公轎车未有定格。”又《南齐书·萧子操传》：“王侯出身官无定，准素姓三公长子一人为员外郎。”庶姓三公即素姓三公。根据陈琳国（1984）、祝总斌（1984）的研究，原先此类称呼只有庶姓，素姓是后起的，且可能是音近替用。庶* ɕio, 中古书母鱼韵去声遇韵字；素* so, 中古模韵去声暮韵字。素不带 i 介音，理论上没有腭化条件，二者音近混用可能是受某种腭化方音的影响，此外也可能舌面前辅音与舌尖辅音因本身部位接近而被认为听感相近。

(32) 伸、辛

《颜氏家训·音辞篇》：“（西晋吕忱）《字林》……音伸为辛……不可依信，亦为众矣。”伸* ɕiɛn, 中古书母真韵字；辛* siɛn, 中古心母真韵字。显然《字林》的辛字发生了 si>ɕi 的常见腭化音变。又《说文解字》

“伸”条：“屈伸。从人，申声。”段玉裁注：“伸古经传皆作信。《周易》：‘拙信相感而利生焉。’又，‘尺蠖之拙，以求信也’。又，‘引而信之’。韦昭《汉书音义》云：‘信，古伸字。’谓古文假借字。”从读信为伸来看，这可能是先秦时已有腭化音变的早期记录。

(33) 搜，兄侯反（兄，所荣反）

《颜氏家训·音辞篇》：“（汉末应劭）《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为兄侯。然则兄当音所荣反。今北俗通行此音。”搜* ʃiu, 中古生母尤韵字；兄* xiueŋ, 中古晓母字；侯* yu, 中古侯韵字。兄侯反则为* xu。因为切字不伦，颜氏推测兄当音所荣反* ʃiuɛŋ, 才能勉强切出搜的读音。不论是“北俗通行此音”的北朝末期所荣反兄字，还是读兄侯反的汉末搜字，都说明兄的声母曾发生过 xi>ʃi 的腭化音变，如此才能解释上述现象。

¹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释“所”字引《诗》曰“伐木所所”，今本《诗·小雅·伐木》作“伐木许许”。这种异文或者表明相应腭化在先秦时即已出现；或者由于汉魏以后明确地出现所、许的腭化现象，遂导致古籍的异文也在当时或此后相应出现。此外，考虑到所所、许许均是描摹伐木的象声词，可能《诗》在传写中也会较为忽略对该类词汇原貌的保留。

² 此处李荣拟音声母原作浊擦音 z，船、禅二母在对音中往往互倒，这里采取现在较为主流的构拟，对船、禅的浊塞擦、浊擦拟音进行调换。

(34) 甄的避讳读音

甄字《广韵》有居延、职邻二切。北宋庄季裕《鸡肋篇》：“（《三国志》）《吴志》，孙坚入洛，屯军城南，甄官井上旦有五色气，令人入井，探得传国玺。以甄与己名音叶，为受命之符。则三国以前未有音之人切（按：出自《集韵》，同职邻切）者。孙权即位，尊坚为帝，江左诸儒为吴讳，故改音真。”南宋孙奕《示儿编》：“甄有二音，学者皆押甄字在先韵，独真韵反未尝押，此皆相承之久，信耳不信目之过。《文选》张华《女史箴》云：‘散气流形，既陶既甄。在帝包羲，肇经天人。’则已押入真韵矣。”则可能西晋以后职邻切真部一读已经产生。又《三国志·魏书·鲜卑传》：“太和二年，（田）豫遣译夏舍诣比能女婿郁筑鞬部，舍为鞬所杀。其秋，豫将西部鲜卑蒲头、泄归泥出塞讨郁筑鞬，大破之。”《魏书·官氏志》：“北方郁都甄氏，后改为甄氏。”姚薇元（1962:219-220）考北魏之郁都甄部即曹魏郁筑鞬部之异译，可从。鞬，上古见母元部字，中古见母元韵字。甄既与鞬音类相似，则甄在北魏应仍以见母居延切为流读音。职邻切一读虽然在《广韵》中同样不列为首音，但此读由于甄的声母在细音前发生*k> tɕ腭化音变而被记录下来则是可以推测的。避讳孙坚之说因出自宋人之口，且西晋无须为孙吴帝王避讳，此说仅可权作参考。

此外，吴承仕《经籍旧音辩证》（1986）曾提到魏晋南北朝三例的一字多读，认为“今音在齿舌间者，旧音或属喉牙”，实际上即是与本部分所论相关的腭化音变现象。其一为驛字。《诗经·小雅·信南山》：“从以驛牡。”隋陆德明《经典释文》：“息营反，《字林》许营反。”《诗经·小雅·角弓》：“驛驛角弓。”《经典释文》：“息营反，调和也。沈又音许营反。说文作‘弼’，音火全反。”《诗经·大雅·旱麓》：“驛牡既备。”《经典释文》：“息营反，《字林》火营反。”驛《广韵》仅有息营切一读。它在此前有许营（火营）、火全反的异读，根源在于当时经师口中的切上字许、火逢细音发生了与近代音腭化同理的*x>*ɕ演变，因此才会接近并混淆舌尖音的正读。其二为鹵字。《诗经·秦风·晨风》：“馱彼晨风。”《经典释文》：“晨风，鹵也。之然反。《字林》己仙反。”鹵《广韵》仅有诸延切一读，音韵地位同之然反。此前有见母字己仙反的异读，原因在于《字林》作者口中的己字曾发生过*k>*tɕ音变，由此混淆舌面音之然反的正读。其三为驯字。《周礼·地官司徒第二》郑司农说解有“驯”字，《经典释文》：“似遵反，刘音训，徐徐伦反。”驯《广韵》仅有邪母详遵切一读，同似遵反。训，《广韵》晓母许运切。徐，《广韵》以母以诸切。晓母读法应是刘昌宗读许*x>*ɕ，以母读法应是徐邈误将以母徐字读入声近的匣母，即*jiɔ>*ɣiɔ，继而又有腭化的*ɣ>*ʒ，遂导致它们与似遵（详遵）反音近而产生了混淆。

5. 其他语音现象

除以上四个主要问题外，还有一些魏晋南北朝史籍中零散的有价值语音史料，均在这一部分列出并予讨论。

(35) 格、落

《史记·酷吏列传》：“置伯格长以牧司奸盗贼。”南朝宋裴骃《史记集解》引晋、宋时人徐广曰：“格，一作落，古村落字亦作格。街陌屯落皆设督长也。”按落从洛声，洛从各声，与格从各声同。格* kla:g、落* g·ra:g 上古皆是复辅音字，徐广时代去上古不甚远，因此文献中仍保留用字习惯上的复辅音痕迹。

(36) 貉、貂、密吉/勿吉/靺鞨/靺鞨

貉作为北方的一个族称在周代金文和战国以降的简牍中已经出现。《史记》、《汉书》中的族名“貉”在《三国志》、《后汉书》中则几乎都被改写作新出现的异体字“貂”。¹貉* mgra:g 是上古复辅音字，其从唇音百声的异体字貂在汉末魏晋的出现可能说明复辅音中的浊塞音 g 已被鼻冠音 m 吞没，²演变路径为* mgra:g>*mrak。与《三国志》差不多同时，西晋张华《博物志》称：“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秽貉，三曰密吉，四曰箕于，五曰白屋。”“密吉”作为北方族称未见于此前的史料，应是西晋时代的新造词。此后，该词又有勿吉（首见《魏书·序纪》）、靺鞨（首见《北齐书·武成纪》，可能据《北史·齐纪下·武成纪》补）、靺鞨（隋唐史料常见）的不同译名陆续产生。除最晚出的鞨字声母擦化为匣母外，其他词汇中二字的声母顺序均为* m-k，且都有塞音韵尾* -t，它们很可能即是貉的上古音残存变体。因魏晋以后复辅音消失，遂只能并用两字来模拟旧读或以之对译并未发生显著音变的非汉语外族原词。

(37) 北方游牧族群人名尾多用微部字

突厥语部酋名号的 kü1 在中古时代曾被包括突厥在内的泛北方游牧族群所使用。隋唐时代对此的译名主要有阙、阙利、屈利、屈律、俱卢（罗新，2009:196-203）。但是，在魏晋南北朝时代，上述译名却极少或未见出现。由于没有任何证据表明隋唐时代的北族语言与魏晋南北朝相比曾发生过显著的改变，这种情况只能合理地推测为汉语在不同时期采用了不同的音译用字。今见魏晋南北朝北族部酋人名末尾常常会带上一个对应中古汉语止摄或蟹摄韵类的汉字。如东汉后期一度统一塞外的鲜卑大人檀石槐（《三国志·魏书·鲜卑传》），此例甚早。再以后的两晋之交至北朝，北方部酋中此例转多。在东部鲜卑的慕容、宇文部、段部里，前燕创始人慕容廆字弈洛瑰（《晋书·慕容廆载记》），宇文部首领宇文莫槐（《魏书·序纪》）、宇文乞得归（屠乔孙、项琳之辑本《十六国春秋·后赵录三》）、宇文逸豆归（《晋书·慕容皝载记》），仅段部无相关名号。在西部，西秦有乞伏乾归（《晋书·乞伏乾归载记》），氐族首领苻洪之父苻怀归（《晋书·苻洪载记》），匈奴赫连勃勃之太子名赫连璜（瑰）（《晋书·赫连勃勃载记》）。以及北魏太祖名拓跋珪字

¹ 相关研究及具体统计资料，参考董刚（2017）。

² 相关音理说解参考郑张尚芳（2003，2007）。

涉圭（《魏书·太祖纪》、《南齐书·魏虏传》），北朝后期柔然可汗名阿那瓌（瓌）（《魏书·肃宗纪》），六镇兵乱首领有卫可孤、或译卫可瑰（《魏书·贺拔胜传》）。抉出槐、魔、归、珪（圭）、瑰（瓌、瓧）诸字，可见其中古音韵地位如下：槐，中古舌根匣母皆韵合口二等（省作皆合二，下仿此）；魔，舌根匣母灰合一；归，舌根见母微合三；珪（圭），舌根见母齐合四；瑰（瓌、瓧），舌根见母灰合一。乍一看杂乱无章，但如果将其中的大部分字回溯到上古汉语，可以发现槐、魔、归、瑰（瓌、瓧）其实都是从上古韵部的微部分化而来，上古微部的典型特征即是具有辅音韵尾* -l。¹上述字中仅见同音的珪、圭* k^we: 来源于上古支部，并无-l尾。然检《宋书·索虏传》：“（托跋什翼）健死，子开，字涉圭代立。”如前述第27例，《宋书》之托跋开即《魏书》之拓跋珪。开字属中古舌根溪母哈开一，上古仍然归属微部字，为* k^hu:l，则珪、圭字之汉译，或是事关音、义兼顾的雅化，已经不能视为纯粹的对音。当然，我们应注意到上述对音史料绝大多数出现在西晋和东晋、刘宋时代，少部分见于北朝后期，这个阶段无疑地是上古汉语的尾声和中古汉语的初始期。当时微部字所保留的-l尾可能并不完整，不能排除共时的有些方言中，确实已发生*-l>* -j>* -i 那样的隋唐式演化。因此，当口中的微部字已演变为与切韵之、脂、支、齐诸韵相近形态的语言使用者在承担文献记录任务时，其笔下的开* k^həi (<* k^həl<* k^hu:l)、珪/圭* kwei (<* k^we:) 因音近发生随意代换，也就不足为奇。与此同理的是宇文乞得归的归* kiwəi / kiwəl (<* klwu:l) 在《魏书·匈奴宇文莫槐传》、《晋书·慕容魔载记》中被异译为无-l尾的上古之部字龟* kjwi (中古见脂合三B) (<* k^wru)。总的来看，kūl 一词被用于部族首领的徽号，或许肇始于鲜卑的檀石槐，其后由鲜卑系族群逐步蔓延至氐、匈奴、敕勒、突厥等，成为北人君主的显称。槐、魔、归、瑰（瓌、瓧）实际上与隋唐译音的阙、阙利、屈利、屈律、俱卢是一脉相承的。

(38) 荒庄、荒伦

唐刘知几《史通·内篇·鉴识》引南朝齐刘祥撰《宋书·序录》：“法盛《中兴》，荒庄少气；王隐、徐广，沦溺罕华。”清浦起龙注“荒庄”为“草盛貌”，实则除此例外魏晋南北朝诸书未见表示草盛的“荒庄”，浦氏盖据《广韵》庄字有“草盛貌”而望文生义。但是，同时期表示荒远、寒疹的贬义词“荒伦”则很常见，如《宋书·杜骥传》：“直以南度不早，便以荒伦赐隔。”《南齐书·王融传》：“招纳不逞，扇诱荒伦。”荒庄实即荒伦。庄，上古阳部字* ?sraŋ，中古庄母阳韵字；伦，上古阳部字* zra:ŋ，中古崇母庚韵二等字。从误书伦为庄来看，当时作者口中的伦可能仍在上古阳部，或读与阳部相近。

(39) 普岚、Purom

¹ 李方桂认为微部的辅音尾应是* -r，参考李方桂（1971/2001：45-48）。-r 或-l 尾就音译的情况而言没有显著的区别。

《魏书·高宗纪》：“（太安二年）十有一月……嘑哒、普岚国并遣使朝献。”《魏书·高宗纪》：“（和平六年）夏四月……普岚国献宝剑。”《魏书·显祖纪》：“（皇兴元年）九月壬子，高丽、于阗、普岚、粟特国各遣使朝献。”据张绪山的梳理（2009:149-150），法国学者伯希和在1914年已指出普岚即隋唐常见的外国名拂菻，两种音译的语源都是东罗马帝国的 Rōm。该词在亚美尼亚语中转变为 Hrom，在花拉子密和粟特语中转为 Frōm。传至当时的突厥语与汉语中，由于两种语言都没有轻唇音，在8世纪突厥《阙特勤碑》中记作 Purom，在前述5世纪的北魏史料中记作普岚。其中，岚用来对译 rom，岚的上古韵部本属侵部中的 um 类，拟作 * b · ru:m，至中古转为覃韵 * lAm。由此例可知北魏时前冠的 b 失落，但主元音仍保留为 u，因此作为 rom 的译字仍然是合适的。

6. 余论

本文利用魏晋南北朝史料中以往基本未被发现和引述的语音史信息，主要考察了这一时段中的鱼部元音高化问题、上古去声（长入/次入韵）的韵尾保留问题、上古单元音的裂化复化问题、辅音腭化问题，以及包括复辅音的遗存，微部、阳部、侵部字在音值上的存古等现象。鱼部元音既有早在《后汉书》汉桓帝时期、汉末郑玄笺中记录的高化例子（前述第8、9例），也有迟至《宋书》、宋《元嘉起居注》中记录的存古例子（前述第6、7例），说明从东汉到南朝宋长达三四百年的时间里鱼部字的演变一直在持续地进行。这种并非短时间一刀切式的长程音变证明了词汇扩散的竞争性演变理论对于历史事实具有更好的容受性和解释性。同样地，上古长入尾 * -g、* -d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仍有保存的痕迹和上古阴声、长入韵的单元音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缓慢裂化、双元音化迹象以及上古微、阳、侵部的读音个案也值得注意，这说明与之时代紧密相承的《切韵》音系并非是通常所认为的一味“存古”的，其产生可能也有在音系上人为“革新”的一面。而魏晋南北朝史料中为数不少的汉字辅音“提前”腭化问题，虽然从后来的语音史发展看当然不涉及实际音系的改变，却说明了人类语音在全局演变之外的局部演变，是可以跨越时空限制、受到共有生理发音机制诱发的，这对于我们了解这一时期的语音乃至词汇现象，并对其进行更为深入的解释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汪荣宝 1923 《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国学季刊》第1卷第2期。
刘盼遂 1934 《六朝唐代反语考》，《清华大学学报》第1期。
刘冠才 2011 《从〈魏书〉看南北朝时期北方语音的一些特点》，《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第1期。
王力 1936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第1卷第3期。
丁邦新 1975 《魏晋音韵研究》，《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专刊之65。

-
- 周祖谟 1982 《魏晋宋时期诗文韵部的演变》，《中国语言》第1期
- 王士元（著）石锋 廖荣蓉（译）1969 /2002
《竞争性演变是残留的原因》，《王士元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王士元（著）谢纪锋（译）1979/1982 《语言变化的词汇透视》，《语言研究》第2期。
- 沈钟伟 1995 《词汇扩散理论》，《汉语研究在海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辛岛静志（著）徐文堪（译）2007 《早期汉译佛教经典所依据的语言》，四川大学汉语史研究所《汉语史研究集刊》第10辑，巴蜀书社。
- 郑张尚芳 2003 《上古音系》，上海教育出版社。
- 张星烺 1977 《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 陈佳荣，谢方，陆峻岭 1986 《古代南海地名汇释》，中华书局。
- 李荣 1956 《切韵音系》，科学出版社。
- 沈约 1974 《宋书》（点校本），中华书局。
- 余欣 2011 《芜菁考——中国古代博物学构筑试笔》，《文史》第1期。
- 汪维辉 2002 《东汉-隋常用词演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 王力 1937 《双声迭韵的应用及流弊》，燕京大学《文学年报》第3期。
- 徐时仪 2004 《“忙”和“怕”词义演变探微》，《中国语文》第2期。
- 蒲立本（Edwin Pulleyblank）（著）潘悟云 徐文堪（译）1962/1999
《上古汉语的辅音系统》，中华书局。
- 潘悟云 1997 《喉音考》，《民族语文》第5期。
- 余嘉锡 1983 《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
- 季羨林 1985 《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
- 王力 1958 《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
- 王力 1985 《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丁邦新 1987 《上古阴声字具辅音韵尾说补证》，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学系《国文学报》第16期。
- 冯蒸 1989 《〈切韵〉祭泰夬废四韵带辅音韵尾说》，《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6期。
- 麦耘 1992 《〈切韵〉“祭泰夬废”四韵不带辅音韵尾》，《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麦耘 2003 《汉语历史音韵研究中若干问题之我见》，《古汉语研究》第4期。
- 岑仲勉 1958 《突厥集史》（下），中华书局。
- 张小艳、冯豆 2018 《敦煌变文疑难字词辨析》，《敦煌学辑刊》第3期。
- 王学奇 2001 《宋元明清戏曲中的少数民族语（一）》，《唐山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
- 平山久雄 1995 《中古汉语鱼韵的音值——兼论人称代词“你”的来源》，《中国语文》第5期。
- 大野晋 1953 《上代假名遣の研究：日本書紀の假名を中心として》，岩波书店。
- 姚薇元 1962 《北朝胡姓考》，中华书局。
- 俞敏 1984 《等韵溯源》，《音韵学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
- 范新干 1999 《略论西晋时代的浊上变去》，《人文论丛》第2期。
- 范新干 2002 《东晋刘昌宗音研究》，崇文书局。
- 冯赫 2012 《汉语空间词“所许”历时演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
- 冯赫 2013 《处所词“所”与“许”的关系》，《中国语文》第6期。
- 杨树达 1983 《积微居小学述林》，中华书局。
- 胡敕瑞 2002 《〈论衡〉与东汉佛典词语比较研究》，巴蜀书社。
- 汪维辉 2010 《〈百喻经〉与〈世说新语〉词汇比较研究》，《汉语史学报》第10辑。
- 俞敏 1999 《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载《俞敏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陈琳国 1984 《庶族、素族和寒门》，《中国史研究》第1期。
- 祝总斌 1984 《素族、庶族解》，《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吴承仕 1986 《经籍旧音序 录经籍旧音辩证》，中华书局。
- 董刚 2017 《汉唐时期族名“貉”在东北亚的族群指涉及其演变——以历史语言 and 文献记录为中心》，《中国中古史集刊》第4辑。
- 郑张尚芳 2007 《上古汉语的音节与声母的构词》，《南开语言学刊》第2期。
- 罗新 2009 《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方桂 1971/2001 《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
- 张绪山 2009 《“拂菻”名称语源研究述评》，《历史研究》第5期。

文化交融视野下的中古汉地肉身葬

秦琼（福建师范大学）

摘要：中古汉地肉身葬是具有汉地特色的丧葬形式，印度佛教涅槃思想、羌胡分尸传统、汉地敛葬观念、佛教神异思想等对中古汉地肉身葬的形成产生影响。传统的防腐技术逐步演变出漆布与泥身两种具体的肉身葬形式。佛教真身观念和舍利信仰在历史进程中与肉身葬相结合，进一步为其蒙上了神秘色彩。肉身葬是汉地佛教特有葬法，因其条件苛刻，使用最少，备受关注又误读极多。唐代发展成熟之后逐步传至西藏、朝鲜半岛、日本群岛等地，可视作佛教中国化之后再次外传的重要支点。

关键词：中古史 文化交流 中外交流 丧葬

汉地僧人肉身葬最初源于尸身不坏。尸身不坏备受追崇的原因在于其异于一般遗体变化情况。绝大部分的汉地僧人迁化之后，伴随时间迁移其遗体会发生变化，诸如体温下降、身体变硬、皮肤变黑、尸体腐败等。部分僧人因为种种原因，迁化之后遗体会违背这些经验，发生身体存温，全身或部分柔软，皮肤不变色或变白，遗体不腐烂等。这些异于常态的变化，又与佛教修行，僧人生前德行、声望，往生观念，佛祖庇护等交织，形成一种神异观念。这种观念认为僧人遗体出现神异便证明其具备神秘功能，能够保佑生者达成某种愿望。基于这种观念，开始出现对于僧人遗体之追捧，并逐步演进为肉身舍利。

一、强分僧人遗体中的肉身舍利观念

佛陀涅槃之后“八王分舍利”的故事家喻户晓，影响深远。八王分舍利的根源在于佛教认为供养舍利如同供养佛陀，能够获得无限福报，脱离轮回苦海，从此岸到达彼岸，也就是佛陀遗体经阁维之后，所出舍利有巨大功用。汉地在两晋时代开始出现类似观念，并在很大程度上异于古印度佛教传统。正因为高僧大德遗体有多重神异功用，出现多方势力抢夺遗体，甚至分尸的情况。

西晋末年有高僧帛远，字法祖，俗姓万，河内（黄河以北，今河南北部）人，幼年聪慧，发心出家，其父儒雅，遂从之。帛远才思敏捷，日诵经典八、九千言，对于大乘经典理解甚深，于长安构筑精舍，讲经授徒。西晋末年群雄割据，争斗不断，帛远避乱陇右。此前秦州人管蕃常与帛远辩论，每次都不能胜，以此结怨，常在张辅身边诽谤帛远。当时秦州刺史张辅因帛远“名德显著，众望所归”¹，欲辟为僚佐，未果后心生不满。次日早晨，张辅与帛远对话，帛远所述与张辅意见相左，被鞭打五十，奄然而逝。由于帛远生前翻译经文颇多，见解深刻，声名远

¹ 《高僧传》卷一《晋长安帛远》，26页，中华书局点校本标为36页，实为26之误。

波，“陇上羌胡，率精骑五千，将欲迎祖¹西归”²。行进途中听到帛远被鞭打致死的消息，悲愤至极，群情激昂，要攻打张辅以报帛远之仇。张辅生前曾杀害天水太守封尚，而封尚旧将天水人富整又借此机会杀掉了张辅³。张辅死后，羌胡认为大仇得报，“称善而还，共分祖尸，各起塔庙”⁴。羌胡虽然保留了分尸的野蛮传统，但多用于穷凶极恶之人，在羌胡内部同样被认为是极其残忍的方式。帛远尸体被战胜的羌胡所分，显然与此传统不同。在羌胡看来帛远为佛教高僧，声望崇高，在崆山、函谷关以东，甚为显赫，“奉之若神”⁵。不仅如此，帛远遗体被分之后，羌胡各部落将遗体带回，建立佛塔、寺庙供养。足见，帛远并不是作为罪大恶极之人被分尸处理，而是类似于佛陀舍利宝物存在，各个部落纷纷争夺遗体，带回去起塔庙供养，则是典型处理舍利的方式。由此推知，羌胡是将帛远遗体视同舍利。

僧人遗体被视作舍利，强抢分尸，起塔供养的情况并非个案，北周时代亦有发生。僧人释普圆，不详出身，周武帝初年，曾到达三辅之地（陕西中部）。其以苦行为志，经常坐在绳床（椅子）上入定，自清晨到夜晚不移动身体，有时到村庄之中乞食，多在树林或墓地中休息。夜晚经常遇到恶鬼，面目狰狞，从无惧色。之后在林中被分尸，手腕用绳系在树上，从肘部整齐斩断，内脏遍地。附近村民到次日清晨方才得知。“诸村哀其苦行，争欲收葬，众议不决，乃分其尸为数段，各修塔焉。”⁶释普圆遗体被发现之时，身体已经被分为不同部分，从其位置看，更像是林葬。然而附近村民争相收敛遗体的时候，其身体并未被飞禽走兽啃食，村民收敛亦并非白骨，自然不能归为林葬。遗体即使分为数段，按照汉地传统敛葬之时，亦多归于一处，但是村民们在争相抢夺未果的情况下，共同商议之下，再将尸体分为数段，与帛远相似。遗体带回后，起塔供养更是如出一辙，完全是舍利供养的做法。

从分尸供养的角度来看，帛远和普圆两位僧人遗体处理方式与佛陀阇维之后分舍利有诸多相似，均被作为宝物争夺，供养方式主要是起塔。其中最重要的差异是佛陀遗体经过阇维，而两位汉地僧人遗体仍是未经阇维的肉体。佛陀舍利供养的源头在于供养佛陀舍利与供养在世佛陀一样有重要功德，享有极大福报。这一观念在两位汉地僧人遗体上传承，可视作供养尸体与供养生前活人功德一致，对部落或村子有好处。从这一角度来看，两位僧人遗体可视作肉身舍利。

¹ 帛远字法祖，略称为祖。

² 《高僧传》卷一《晋长安帛远》，27页。

³ （梁）释慧皎著；朱恒夫，王学钧，赵益注译：《高僧传》，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47页；孙晓峰：《带你走进麦积山》，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175页。

⁴ 《高僧传》卷一《晋长安帛远》，26-27页。

⁵ 《高僧传》卷一《晋长安帛远》，27页。

⁶ 《续高僧传》卷二十九《周雍州逸沙门释普圆传三》，1149-1150页。

二、从藏到展的丧葬观念转变

肉身葬有多个起源，其最主要的标准便是尸体不腐，而尸体不腐的现象大多是偶然出现。直到僧人开始有意识的保存僧人遗体，才能称为真正的肉身葬开始。此后又大体分为两条主线，其一，将遗体放置在可以随时查看的地方，逐步演化出漆身和泥身；其二，将遗体放置在相对封闭的空间之内，逐步演化为将离世僧人遗体完整放入塔内，即全身礼。

（一）不腐遗体与佛像比肩

肉身葬与林葬有交织，二者均与石室瘞埋紧密相关。笔者认为石室瘞埋作为一种表现形式，却囊括了两种僧人葬法。其一是林葬，正如刘淑芬所述石室瘞埋当中的很大一部分是将僧人放置于石室当中，目的在于遗体喂食飞禽走兽。在理想状态下，遗体皮肉部分会被动物全部食尽，仅剩下呃呃白骨。这一过程当中石室主要是动物啃食尸体的场所。其二是肉身葬。无论是阉维不燃，还是苦行僧人死亡于山中石室，其目的并不是将尸体喂食动物。这种情况下，石室只是一个放置尸体的场所。当中有一部分僧人遗体完全未被啃食，或者在特殊环境下经久不化，保存较为完整的状态。此时石室便成为了僧人遗体走向肉身葬的桥梁。南北朝时期已经开始出现，僧人亡于石室，尸骸经久不化，被视作神异，后代僧人于此建立佛教寺庙的情况。

北齐时域外僧人释慧明，本为康居人，以其国名为姓，祖上避乱至东吴。释慧明少年时出家，常居于章安（浙江台州）东寺，南朝齐高帝萧道成建元（479-482）年间，与其他僧人一起登上浙江天台的赤城山。在山上的石室内看到“猷公”¹的不腐肉身，发现这一石室便是猷公当年修习禅定之处，可惜已经荒芜，没有人前来瞻仰或者于此修行，无人继承这崇高的事业。于是释慧明雇人开辟修整道路，建造讲堂禅室，塑立卧佛像和猷公像，准备终身在这里专心修习禅法，诵读佛经²。文中“猷公”指的是东晋僧人竺昙猷，该僧人于《高僧传》有载。竺昙猷，又名法猷，敦煌人，年少时便开始苦修，修习禅定。到了江南先是住在剡县（浙江绍兴）的石城山，之后移至赤城山，在山中石室内坐禅苦行。传说竺昙猷于此讲经说法，降服老虎、蟒蛇，感动神灵，故以此石室相赠。竺昙猷便在这山中险峰之处，禅修静坐，将山泉水引自石室。按照僧传所载，其禅定之功享誉当时，乃至王羲之亦曾前来求教。直至太元末年（396）竺昙猷“卒于山室，尸犹平坐，而举体绿色”³。到了东晋义熙末年（418）“隐士神世标入山登岩，故见

¹ 《高僧传》卷十一《齐始丰赤城山释慧明》，426页。

² 《高僧传》卷十一《齐始丰赤城山释慧明》，426页。

³ 《高僧传》卷十一《晋始丰赤城山竺昙猷》，404页。

猷尸不朽”¹。

此两处僧人传记几乎形成一个完整的肉身葬链条。崇尚禅定与头陀的僧人在江南深山之中苦修，常居山中石室，并最终在石室内离世。因为所居之地，人迹罕见，故其遗体未被打扰，仍然保存了离世时的样子，安然存放在石室之内。浙江一带本就气候湿润，石室附近有僧人竺昙猷生前所引山泉水。因此遗体在常年未受侵扰的情况下，虽然遗体稍有变质，全身呈现绿色，但却保存了完整的肉身形象。近百年之后，同样钟情于禅定与苦行的僧人在深山石室内发现前辈肉身遗体。于是在重新修整石室，建立新的殿堂，塑造新的卧佛像和肉身不坏僧人像，开辟前往山中石室的道路，自己带头于此诵读经典，修习禅定之法，意图形成新的佛教活动中心。整个演变过程的核心是僧人遗体不化。常年不腐的僧人法体区别于一般尸体腐败的情况，被赋予了神异，对于吸引信众，坚定僧人修习佛法信心有一定价值。殿堂修建好之后，特别塑造两座佛像，一座是卧佛像，一座是竺昙猷像，便使竺昙猷取得了与佛像相关联的地位。竺昙猷遗体演变佛教信徒眼中的宝物，可作为肉身舍利的初始形态。

（二）脱离石室的有意保存

隋唐时肉身葬逐步从苦行僧人的阴影下走出，脱掉山中石室的外衣，以新的空间形式保存僧人遗体。隋唐之际僧人释惠宽，俗姓杨，四川绵竹（德阳）人，其父为五经博士，精通道法。释惠宽与其姐幼好佛法，同年出家，十三岁时依空慧寺僧人胤学习，三十岁回到故乡绵竹弘扬佛法，声名远播。永徽四年（653）六月二十五日，释惠宽在净慧寺离世，敛葬之后绵竹县七岁以上道俗均为其穿着孝服。“灵相在山，瑞坐如在，自初至今，竟无虫血污秽朽腐之相。斯则岂非不退菩萨身无万户虫耶？不然何以若此？”²虽然文中没有直接述及葬法，但敛葬多年之后仍能看到法体不腐之状，肯定是没有被阁维，而是将法体存放在某处，且存放遗体的地方能够二次打开。释惠宽离世之后“凡设会家皆设两座，一拟圣僧，一拟宽也，今犹获供送本寺。”³这个说明进行肉身葬的僧人已经进入世俗世界一般家庭的祭祀系统之中。从祭祀之座来看，释惠宽至少是取得了圣僧地位。虽然细节不甚清晰，但至少可以确定，其肉身保存被视为神异的一部分，且与林葬界线清晰。

同样是永徽年间离世的僧人释道信则将敛藏遗体的场所明确为佛塔。释道信，俗姓司马，不详出身，幼年出家，曾在舒州（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皖公山、庐山大林寺、苏州双峰山等地研习佛法。临终之时，反复督促弟子弘忍为其造塔。永徽二年（651）闰九月四日离世，弟子将其遗体直接放入塔中。三年之后弟子

¹ 《高僧传》卷十一《晋始丰赤城山竺昙猷》，404页。

² 《续高僧传》卷二十一《唐益州净慧寺释惠宽传十》，789页。

³ 《续高僧传》卷二十一《唐益州净慧寺释惠宽传十》，789页。

弘忍等人一起“至塔开看，端坐如旧，即移往本处，于今若存”¹。释道信与释惠宽离世时间前后仅相差两年，同样出现了肉身不腐的情况。释道信传记中则明确说明，其生前留有遗愿，造塔放置自己的遗体，并且督促弟子弘忍为其造塔。其离世之后，弟子也按照遗愿将其遗体置于塔内，三年后在多人见证下开塔，确认法体不坏。

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唐代已经出现佛塔正式进入汉地僧人丧葬的情况，作为僧人遗体的放置场所，而且这种塔可以打开，后人能够进入塔内观察僧人遗体变化的情况。按照印度传统，汉地僧人起塔只有一种可能性，即僧人证得阿罗汉果位。这里所说的僧人遗体直接入塔，与此决然不同。首先无证据说明释惠宽和释道信证得阿罗汉果位，其次释道信入塔之前完全没有经过阉维。僧人丧葬相关的塔大略有阉维舍利塔、阉维灰身塔、纪念塔（内无骨骸）、墓塔（完整骨骸）等。阉维舍利塔之外还有房子非阉维产出舍利（如珠宝作为感应舍利）的舍利塔。整体而言，舍利塔存放佛教舍利等宝物，让信徒有供养机会，获得功德，同时升起坚定的信佛之心。若从此角度来看，肉身不坏的僧人遗体作为佛教神异，同样能够坚定佛教信众的宗教信念，故其可以视作佛教宝物。基于此后世僧人将此类情况称之为肉身舍利。

唐代所谓肉身舍利不是个案，诸多佛教圣地均有肉身舍利。五台山作为佛教圣地，自古以来受到僧俗关注尤多，唐代五台山亦出现过肉身舍利。昭果寺僧人释业方，外貌异于常人，“身高七尺五寸，古貌轩昂，垂手过膝，眉长数寸，目有重瞳”²。该僧人迁化之后，“建塔在寺西北一里，肉身见存，而多神异焉”³。天台山与五台山一样是唐代佛教圣地。这里的僧人唯约，为福田寺释普岸之弟子，生平不详，生卒年亦不详，仅知其上元节（正月十五）离世，“肉身不朽”⁴。

除了个人呈现肉身舍利之外，还有师徒先后成就肉身舍利的情况。唐代僧人释道隐，俗姓王，彭原（甘肃西峰）人，“以大历十三年（778）三月晦嘱累四部，从于中夜趺坐而终”⁵。释道隐有弟子名辩真，“建塔藏焉”⁶。其师徒二人“全身不朽矣”⁷。因为师徒二人均在宁州南山修行，又先后成就肉身舍利，被视为圣人，故其修行之地建有“二圣院”。按照僧传所载，当时人对此肉身舍利有所议论，认为真正修行得道之人，其身体作为承载精神的器物也会变得不一样。就像是炼丹用的鼎一样，当所炼丹药成功之时，鼎也会受到影响发生相应的变化。在《华严经》当中曾载，如果成就菩萨道，将会获得不退还身，永不灭亡。释道隐师徒便是修行得法，入得菩萨乘，所以肉身不坏。从相关议论中能够看出，肉身舍利观念至少是受到了道家金丹和大乘菩萨不退身两种观念的影响，而后者又

1 《续高僧传》卷二十一《唐蕲州双峰山释道信传十九》，808页。

2 《宋高僧传》卷二十六《唐五台山昭果寺业方传》，654页。

3 《宋高僧传》卷二十六《唐五台山昭果寺业方传》，654页。

4 《宋高僧传》卷二十七《唐天台山福田寺普岸·全亮·唯约》，681页。

5 《宋高僧传》卷二十九《唐宁州南山二圣院道隐传》，726页。

6 《宋高僧传》卷二十九《唐宁州南山二圣院道隐传》，726页。

7 《宋高僧传》卷二十九《唐宁州南山二圣院道隐传》，726页。

以《华严经》为其经典依据。

三、肉身葬的典型范式为漆布加身

肉身葬的根本标准是尸身不腐可供观瞻，为了达到这种目的，汉地开始出现较为新颖的尸体保存方式。最早的人工介入，直接作用于遗体，使其长期不腐的方式是在遗体以外用布和漆来加强遗体硬度，使其不腐。这便是发端于汉地的僧人漆身，曾外传至日本。

（一）漆布加身的两个标准

至晚在初唐时代已经出现较为成熟的漆身工艺。隋唐之际僧人释道休，不详出身，常住雍州新丰（陕西临潼）福缘寺，经常于山中苦行，曾在福缘寺之南的骊山深谷之中结草为庵，禅定苦修。常以七日为期，一次入定，七日方出，托钵乞食，满钵而食，是为一次，回到草庵再行入定，周而复始。释道休因头陀之业甚是规律，乞食弘法亦是和蔼，在当地有很多信众。这些信众常准备食物，待其出山供养，食毕再送入山中。直至贞观三年（629）的夏天某日，释道休没有按期出山乞食，于是有人入草庵查看，发现其跏趺而坐，像离世一样。当中很多人认为是入定，于是在草庵外守护，很长一段时间，并详细查看之后确认其离世。释道休在此期间，一直保持跏趺而坐，俨然若生，于是前来守护之人关上草庵门，又将荆棘放置在大门之上，防备老虎啃食遗体。到了第二年（630）的冬天，骊山北面村庄中的人将释道休遗体接回村内，并在村内建造塔庙，安放遗体。遗体在当时“虽皮鞭骨连，而容色不改，跏趺如故，乃于其上加漆布焉”¹。

初唐时曾有僧人坚持山中苦行，释道休与以往苦行僧人住室区别在于石室改为草庵。其离世之后仍然保持跏趺而卒的姿态，当时村民确认其离世，却并未敛葬。第二年冬天再行查看，身体只剩皮骨相关，但容貌不改，已经被认为神异之态。僧人离世之后仍然长期保持跏趺而坐的姿势，再结合其生前行为，使得神异色彩更为浓厚。按照汉地习俗，阴阳相隔，将遗体放置于生人常居之所，常被视为禁忌。附带神异色彩的佛教僧人肉身葬显然突破这一禁忌，被长期供奉。基于长期供奉的目的，村民对僧人遗体进行了进一步的处理，即以布和漆加固，使得僧人遗体能够完全摆脱腐烂的命运，演变为村内宝物，寄托人们的希望，承担相应的职责。

初唐时采用漆布处理僧人遗体者，并不限于释道休一例，相时代的川蜀亦有类似情况。隋唐时期僧人释道积，四川人，居成都福成寺，常诵《涅槃经》。每次公开讲法，必先沐浴更衣，不厌身患恶疾之人，并给予相应帮助。贞观初年五月，在福成寺离世。五月的成都炎炎夏日，释道积遗体并未腐臭，在存放百余日

¹ 《续高僧传》卷二十九《唐雍州新丰福缘寺释道休传十二》，1165页。

之后，仍然保持跏趺而坐的姿势。当地僧俗，莫不惊叹，于是“乃就加漆布，兴敬巴蜀”¹。释道休开始完全摆脱头陀苦行的范畴，离世之地既非山中石室，又非自建草庵，而是四川中心城市中的佛教寺庙。这样的离世环境为僧人活动常态，本身不具有神异。漆布加身的原因全部集中在僧人遗体之上。这两位初唐以漆布处理遗体的僧人离世时间都是夏季，以常理来看遗体非常容易腐烂变臭。释道积传记当中明确说明其尸停放百日，不腐不臭，异于常态。释道休传记当中虽未言明，但其同于夏季离世，却在第二年冬日再行移动至附近村庄，而身体皮骨相连，显然也具备类似特征。于此同时，两位僧人都是在离世很长时间之后，仍然保持跏趺而坐的姿势。由此可知，初唐时期以漆布方式处理僧人遗体的标准为遗体本身出现神异现象，而此神异的标准有二，其一，遗体长期不腐，异于常态；其二，离世之后经久保持跏趺之姿。以漆布处理僧人遗体的目的在于让这种神异进一步延续，使僧人遗体变化为佛教宝物肉身舍利，供人瞻仰。

（二）肉身遗体被视作宝物

唐德宗时晋州（山西临汾）曾有一位僧人，台州天台县人，俗姓陈，不知其姓名、亦不知法名，曾发愿要代替众生受病痛之苦，故僧传称其为“代病师傅”。七岁丧服，立志出家，为表其心，自断一指，遂如愿至天台山国清寺。受具足戒之后，曾游历东京洛阳、河阳（河南孟县），为民求雨。大历元年（766）入太行山，降服猛兽，劝善盗贼。其自断一指弘扬佛法的行为，感动当地太守，请入大梵寺。在寺中为自己断指建造一个小塔来放置断指。贞元十九年（803）秋七月八日，跏趺而卒。四众弟子都以为是僧人入定，故以香花供养。一年之后身体“肌肉渐坚，方知永逝，遂漆布绩画之”²。这位代病僧人同样满足尸身不腐和跏趺而卒两个条件，得以漆布加身。四十余年之后，恰逢会昌法难，漆布加身的僧人遗体作为佛教宝物亦受到波及，产生新的变化。

唐武宗会昌年间，推行一系列灭佛政策，寺庙佛塔被毁，寺院财产被剥脱。在这一背景之下，讨论之后决定将漆布之身移入“陶灶”之中，避免被破坏。东汉王充所著《论衡》有载：“五行之物，可变改者，唯土也，埏以为马，变以为人，是谓未入陶灶更火者也。”³“陶灶”指的是古代烧造陶器的土窑。也就是说，当时将漆布之身移入烧造陶器的土窑之中。“既而生瑞草一本，其状亭亭若盖，盘错紫纒，庇其风雨而有余也。”⁴唐宣宗即位之后，再崇佛教，“纲纠比丘造小亭，移真形填于此”⁵。此前代病僧人在嘉泉寺，为应付太守急召，所断手指，经

¹ 《续高僧传》卷二十九《唐益州福成寺释道积传七》，1179页。

² 《宋高僧传》卷二十六《唐晋州大梵寺代病师传》，670页。

³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67页。

⁴ 《宋高僧传》卷二十六《唐晋州大梵寺代病师传》，670页。

⁵ 《宋高僧传》卷二十六《唐晋州大梵寺代病师传》，670页。

过百年之后“筋肉甲爪光润，且如金色”¹。断指则从形式上辅证了肉身舍利的说法，相关描写，以及后世崇奉已经将其等同于汉地阇维之僧人舍利。从漆布之身的两次变幻放置场所我们可以知道，用漆布处理过的僧人尸体可以移动。一般放置漆布之身的地方留有比较宽敞的出入通道，不仅可以进入查看，而且可以将遗体再次移除。法难之后，直接将漆布之身放置在小亭子之中，已经彻底改变了敛藏遗体的传统，供养、瞻仰的目的性更为明显。

会昌法难对于佛教影响深远，对于漆布之身同样有波及，除了前述改变漆布之身存放场所以外，亦出现对漆布之身的破坏。漆布之身本就是肉身不腐，再用漆和布加工处理之后，往往可以存放很长时间。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不少肉身舍利，但我们现在能够看到的唐代漆布遗体微乎其微，原因便是破坏。这种破坏在唐代已经开始，会昌法难便是第一次大的浩劫，毁坏的方式基本是火烧。唐代僧人释宝安，俗姓夏，江苏常熟人，受具足戒之后专门研习禅定之法，见解甚深，曾游五台山。回到南方之后，模仿五台山建立灵光寺，功成之后，无疾而化，传说其一百一十八岁，僧腊七十八。因其“由身不坏，门徒布漆之别院供养”²。既然释宝安生前专习禅定，离世时必然是跏趺而卒，即满足漆布加身的两个标准。会昌法难之时“毁寺，遂焚之”³。法难之时寺庙多被毁坏，作为佛教宝物，极具象征意义的漆布之身则以火烧形式毁坏。

（三）漆布之身与真身

漆布加身的僧人在历史的长河中逐步被赋予神圣意义，被认为是僧人真身，甚至演变成一个寺院的标志，寺院以此为名。唐代明州（宁波）真身院便是如此，真身之名源于僧人释遂端。该僧人俗姓张，出身不详，曾到德润寺求师，并于此学习《法华经》。其人性格直率，不善交际，但尤为勤奋，直至暮年，每日诵经不懈怠。咸通二年（861），“忽结跏趺坐而化，须臾口中出青色莲花七茎”⁴。释遂端离世之后，僧俗两界奔走相告，皆来观礼。当时同乡之人“同心造龕，窆于东山之下”⁵。二十多年之后，存放释遂端遗体的“坟莹屡屡光发，后开视之，形质如生，众迎还寺，漆纒饰之，今号真身院存焉”⁶。

从整个叙述来看，释遂端离世之后先是建造龕坟存放遗体。只是龕坟之处显出神异，才发现尸身不腐。漆布加身的原则在此前都是同时出现，此处开始出现时间差异，先以跏趺之姿离世，二十余年之后再现尸身不腐。龕坟是汉地僧人使用土葬的一个变种，后面土葬部分会有详述。满足尸身不腐和跏趺而坐两个条件

1 《宋高僧传》卷二十六《唐晋州大梵寺代病师传》，670页。

2 《宋高僧传》卷三十《唐洪州开元寺棲隐传·宝安》，747页。

3 《宋高僧传》卷三十《唐洪州开元寺棲隐传·宝安》，747页。

4 《宋高僧传》卷二十五《唐明州德润寺遂端传》，638页。

5 《宋高僧传》卷二十五《唐明州德润寺遂端传》，638页。

6 《宋高僧传》卷二十五《唐明州德润寺遂端传》，638页。

之后，僧人马上迎请回寺，以漆布重新处理遗体，足见当时已经是比较成熟的工艺，且此两个标准已经取得大家共识。漆布加身的遗体演变为肉身舍利，被誉为僧人“真身”。“真身”一词本是佛教三身观念下的产物，一般认为是成佛之后的色身，也就是修得相应果位之后在世间的肉身。佛陀真身舍利便指的是佛陀遗体阁维之后所出舍利。汉地“真身”观念有所拓展，泛指修行高深，取得相应成果的僧人遗体。放置“真身”的寺庙院落亦因此成为“真身院”，从此来看此遗体已经是该寺庙院落最为重要，具有标志性的佛教宝物。释遂端的“真身”并非随意而来，暗喻其证得佛果，依据便是“青色莲华七茎”。

“青色莲华七茎”来源于“儒童献花”的佛传故事。这一故事在汉地流传已久，克孜尔石窟第一七一窟主室券顶左侧还保留此故事相关的绘画¹。伯孜克里克石窟壁画第十八窟，中心柱右甬道内壁上亦有《佛本行经变·云童子受决定记》的图画²。莫高窟六十一窟当中保存的佛传故事，第二屏第五图亦与之相关³。这些图案文本依据较为多样，在《阿含经》、《修行本起经》、《佛本行经》、《般若经》、《法华经》、《过去现在因果经》、《佛本行集经》等中均有涉及。这一故事同时也是佛本身故事向佛传故事的转折点⁴。大体是说释迦牟尼佛的前世“儒童”（善慧仙人）曾以七茎青色莲花供养过去佛⁵，过去佛明确指出此人在未来会成佛。释遂端僧传中描述其口出青色莲花七茎，应是模仿此佛经故事，隐喻释遂端以此供养佛陀，佛陀认可其成佛。

四、漆身之法变迁与外传

正如前文所述，漆布加身的使用有两条标准，而此标准都是僧人离世之后才能判断。然而在中古时代似乎出现两种力量影响僧人遗体漆布加身，一种是皇权，一种是遗言。所谓皇权影响漆布加身指的是皇帝以敕令形式要求对僧人遗体以漆布工艺进行处理。今所见材料大多集中于唐代长安荐福寺僧伽大师。该僧神异之事颇多，逐步演化为一位神僧，形成所谓僧伽崇拜，学界多有关注⁶。根据现有研究成果，僧伽大师本为域外僧人，年少出家，高宗龙朔初年（661）“忽乎西来，

¹ 《中国新疆壁画艺术》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新疆壁画艺术 1 克孜尔石窟壁画》，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15年，266页。

² 《中国新疆壁画艺术》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新疆壁画艺术 6 克孜尔石窟壁画》，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15年，161页。

³ 敦煌研究院主编：《敦煌石窟艺术全集 4 佛传故事画卷》，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6年，240页

⁴ 孙英刚，何平：《犍陀罗文明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270页。

⁵ 此过去佛在不同经典中有不同称谓，如普光佛、燃灯佛、辟支佛等。

⁶ 杨富学，张田芳：《从粟特僧侣到中土至尊——僧伽大师信仰形成内在原因探析》，《世界宗教研究》，2018年第3期，65-76页；杨健：《“僧伽大师与佛教中国化”学术研讨会综述》，《世界宗教研究》，2017年第3期，191-192页；郑弢：《佛装与佛化——中古时期泗州僧伽信仰与图像的在地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6年12期，71-97页；牛长立：《论古代泗州僧伽像僧、佛、俗神的演化进程》，《宗教学研究》，2016年2期，102-116页；徐汝聪：《试论僧伽造像及僧伽崇拜》，《东南文化》2014年5期，89-100+67-68页；赖天兵：《飞来峰宋代僧伽大师像考述——兼论飞来峰玉乳洞北宋造像的题材配置》，《杭州文博》2012年第2期，19-25+176-178页。

飘然东化”¹。先后到达西凉、江淮、泗州，中宗景龙二年（708）受诏入内道场，称其为普光王，两年后（景龙四年）由内道场移住荐福寺，三月二日以跏趺而坐之姿离世²。若依据《泗州临淮普光王寺碑》所载，“孝和皇帝申弟子之礼，悼大师之情，敬漆色身……”³。而此记载与僧传有出入。首先，卒年不同，僧人所载僧伽卒年为景龙四年（710）三月二日，碑文所载卒年为景龙三年（709）三月三日。其次，两处记载均述及离世情况，但仅僧传云“俨然坐亡，神彩尤生，止瞑目耳”⁴。虽然离世时，神色安然，却不能说明肉身不腐。最后，僧传并未提及漆布加身之事。该僧离世之后确实受到皇帝重视，赐给丧葬物品及相关礼仪。无论是僧传还是碑文记载基本一致，但是僧传完全没有皇帝敕令漆布处理僧人遗体的事情，又碑文仅见于文本，而未见石刻。基于此，唐中宗敕令僧伽漆布加身之事非常值得怀疑，很可能是伴随僧伽崇拜的发展而由人杜撰，部分研究则以此碑文为依据，认为此僧人是皇帝敕令下漆布加身。类似观点有待商榷。

僧人在离世之前往往以遗言形式安排自己的丧葬事宜，甚至是僧人选择葬法的最重要标准之一。汉地僧人当中亦出现过遗言当中要求漆布加身的情况。晚唐时僧人释幽玄，俗姓刘，幽州（燕山一带）人，少年立愿出家，弱冠之年依并州（山西）僧贤出家。元和二年（807）之后，游历多地，元和十三年（818）为豫章太守商祐看重，太和元年（827）⁵与沈傅交往。释幽玄离世之前曾对弟子说：“吾终后，可将尸漆布安阁下。”⁶然其真正迁化之后，门人只是立塔，并未言及以漆布处理遗体的情况。这里有两点应该注意：其一，漆身作为肉身舍利的重要形式，历来备受关注，是僧人传记中非常重要的内容，一般不会漏写。其二，漆布加身的两个标准，释幽玄都不满足。由此推知，释幽玄未能如愿使用漆布处理遗体。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两点：其一，漆布处理遗体的方式为人所知，且这种了解不是限于名称的片面了解，而是了解这种丧葬形式的具体制作流程，寺庙当中具备完成这一工作的能力和材料。其二，在当时人看来，漆布加身是较为尊贵的遗体处理方式，受到部分僧人的追捧，否则不会在遗言中表达强烈的使用意愿。由此可知，僧人遗言选择葬法的原则仅仅在僧人符合条件，能够使用的葬法范围内生效。简言之，僧人可以使用多种，遗言具有优先选择权，并作为判断标准，但僧人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遗言亦不能打破这种限制。中古时期，漆布加身两个

¹（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八五八《大唐泗州临淮县普光王寺碑》，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4529页。

²僧伽生平可参见敦煌文献斯1624号《泗州僧伽大师实录》，载于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 第12册 斯1578-1700》，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282页；（明）冯梦龙评纂：《太平广记钞》，北京：团结出版社，1996年，203—204页；《宋高僧传》卷十八《唐泗州普光王寺僧伽传》，448页；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23页；

³（唐）李邕：《李北海集》卷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26页下；隋唐长安里坊荐福寺小雁塔文史宝典编委会编：《隋唐长安里坊荐福寺小雁塔文史宝典》，西安：西安出版社，2016年，238页。后者对文字进行过点校和整理，但略有讹误，将卷三错写为卷四。

⁴《宋高僧传》卷十八《唐泗州普光王寺僧伽传》，449页

⁵僧传此处误做大和，与“太和”一致，同为唐文宗年号，827年二月—835年十二月。

⁶《宋高僧传》卷二十七《唐洪州宝历寺幽玄传》，684页。

标准不符合的情况，遗言明确要求使用，亦无效。是故，中古汉地僧人以漆布加身的标准为尸身不腐和跏趺而卒两个条件。这两个条件可以同时出现，亦可以先后出现，但缺一不可。皇室权利并未参与过漆布加身，而僧人遗言则无力打破这一标准，界线较为明确。

（一）五代对漆身的继承

唐代出现并确立下来的漆身传统并未停下前进的脚步，在五代甚至更后面的时代仍然有传承使用。后唐僧人释无迹，俗姓史，朔方人，大中九年（855）十三岁出家，拜法空为师，咸通三年（862）受具足戒。先后结识唐恒夫、张思光、韩洙等人。后唐同光三年（925）四月一日“坐终于文室，筋骨如生，风神若在”¹当时前来吊丧之人说“昔至德中（756-758）当府龙兴寺有高士辩才坐亡，遂漆布之……今迹师可不异时而同事哉”²。于是中书令韩公命工匠以漆布处理释无迹之遗体。此时漆布加身处理遗体的方式已经广为人知，且备受尊崇。释无迹离世之后有人提出类似建议，当时中书令韩洙便进行了相应安排。释无迹虽然离世之后仍然相貌不变，但毕竟时间很短，不能保证尸身不腐，故漆布加身的两个标准已经有所变化。唐代尸身不腐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后唐时在官员权力影响之下开始出现新的情况，即只要僧人离世很短时间内相貌不变，没有明显腐败的味道即可。

后晋和后汉各有一例。后晋僧人释道舟，俗姓管，朔方人，幼年出家，亦与韩洙交往甚密，曾以血画佛像，绝食求雨，燃臂供佛。天福六年（941）二月六日跏趺而卒，“遗骸不散，如入禅定，遂加漆纒焉”³。后汉僧人释行修，俗姓陈，泉州人，少年出家，乾祐三年（950）十一月现病，次年（951）三月“中夜坐终，檀越弟子以漆布”⁴。根据僧传记载，此后通过托梦的方式告诉睦州刺史陈荣：“吾坐下未完”。陈荣检验之后发现释行修坐下漆布并不完善，于是重新加工。⁵这次首次出现二次加工的情况，从此我们也可以看出漆布之身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还是会出现一些问题，需要修复，具体修复方式应该是再次以漆布进行缠绕或者修补。

（二）外传与改造

汉地漆布加身处理僧人遗体的技术还曾外传东亚、东南亚诸国，于当地同样受到推崇。然而不是所有漆像均为肉身不腐，还有以漆布工艺制作的塑像，前者

¹ 《宋高僧传》卷三十《后唐灵州广福寺无迹传》，752页。

² 《宋高僧传》卷三十《后唐灵州广福寺无迹传》，753页。

³ 《宋高僧传》卷二十三《晋朔方灵武永福寺道舟传》，597页。

⁴ 《宋高僧传》卷三十《汉杭州耳相院行修传》，755页。

⁵ 《宋高僧传》卷三十《汉杭州耳相院行修传》，755页。

多称为肉身菩萨、全身菩萨、肉身佛等，后者多称为真身像。二者区别主要是像内是否留有完整的遗体。中古时期比较典型的例子是鉴真。鉴真遗体，即所谓鉴真真身像。2020年伊始新冠病毒肆虐，日本的 Hanyu Shuiping Kaoshi（简称 HSK，即日本汉语水平考试事务所）捐赠给湖北一批医用物质，外包装上书“山川异域，风月同天”八个字。此为鉴真东渡日本的一个诱因。此八字出自天武天皇孙子，长屋王的一首诗《绣袈裟衣缘》¹，是其仰慕汉地佛教，曾制作千领袈裟，并委托遣唐僧人送来汉地时所作。这一事件发生的时间恰好是僧人鉴真在世期间，此后不久鉴真多次东渡日本，正式授予日本完整佛教戒法。鉴真事迹主要见于《唐大和上东征传》、《宋高僧传》、《神僧传》等。根据现有研究成果，释鉴真，复姓淳于，中宗嗣圣五年（688）在扬州出生，武周长安元年（701）至大云寺做沙弥，和铜二年（708）从弘景受具足戒，之后开始弘法，声望颇高。天宝元年（742）日本遣唐使荣叡来华，拜请东渡传法，此后鉴真先后六次东渡日本，最终于天宝十三年（754，日本胜宝六年）到达日本。在日期间成立戒坛院，担任戒和尚，为圣武天皇、太后、皇后等人受菩萨戒，为多位僧人授具足戒，出任“大和上”，创立唐招提寺，最终于日本宝龟七年（776，大历十一年）离世²。依《唐大和上东征传》“是岁五月六日，结跏趺座，面西化，春秋七十六”³。《宋高僧传》则述为“无疾辞众，坐亡，身不倾坏……至今其身不施苧漆，国王贵人信士时将宝香涂之。”⁴若按记载，鉴真离世之时虽然符合漆布加身的标准，但却未制作成漆身。现在作为日本国宝的鉴真漆像区别于漆身，但是作为漆布按照僧人生前样貌制作的塑像，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此项技术的外传。肉身葬在日本同样具有崇高地位，并发展出一整套制作方法。整体来说时间更晚，与汉地后来演化出的“坐缸”关系更为密切⁵。简言之，肉身葬当中漆身与中古时代漆布塑像是完全不同，前者有两个标准，后者与一般塑像无异。两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相同性，外传时间接近。中古时代制作的漆布塑像因为时间久远，会被作为珍贵文物，甚至是国宝。漆身与之从外形来看，有一定相似性，但漆身作为肉身葬的一种形式，教内外意义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三）泥身与人造发端

漆身之外，汉地曾出现过一种类似的做法，用泥处理僧人遗体。僧人释法普，俗姓潘，庐江（安徽合肥附近）人，出身不详，元和（806-820）中，在黄冈山节草庵而居，跟随学习者逐年递增。释法普弟子广严等人在草庵处建成院落。一日，

¹ 周振甫 主编：《唐诗宋词元曲全集 全唐诗 第14册》，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5403页；陈贻焮主编；羊春秋册主编：《增订注释全唐诗》第4册，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1538页。

² 参见《鉴真简介》、《鉴真年表》，载于（日）真人元开 著，汪向荣 校注：《唐大和上东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3-9，119-131页。

³ 《唐大和上东征传》，96页。

⁴ 《宋高僧传》卷十四《唐扬州大云寺鉴真传》，350页。

⁵ 这一内容不在已经本文叙述范围，且牵涉甚广，拟另撰他文整理。

释法普集合众人向大家告辞，“吾其终矣，汝曹善住珍惜！”¹言毕“加趺坐胡床而卒，其身不坏散，后以香泥涂缋之。”²虽然是用香泥涂抹身体，但与漆身标准完全一致。其一，释法普生前所教为“禅学之徒”³，死后以跏趺之姿坐于胡床之上，满足跏趺而卒的标准。其二，离世之后其身不坏散，虽然有别于以往长时间放置观察的传统，但至少保证了身体维持跏趺之姿不倒。

泥身在唐代并非个案，晚唐时有僧人释慧普同样以香泥涂身。该僧俗姓宋，出身不详，性格爽朗，元和十二年（817）开始常居广济县（湖北），诵读《大涅槃经》，在当地人帮助下建设寺院。大中三年（849）冬，无疾而化，“加趺坐终，俨若凝思，弟子以香泥缠饰，迁于山椒塔中”⁴。这一次的泥身已经发生较大转变。首先，尸身不腐的标准并未达到。虽然是跏趺而卒，像在思考，但不能说明尸身不腐，甚至连身体不倾倒都无法说明。其次，人造防腐的痕迹比较重。香泥涂身本就有防腐作用，这一点与漆布一样，但是以往所制漆身在完成之后就可以供人观瞻，而且供人观瞻本就是漆身的一个重要特别特点。释慧普的泥身在完成之后却放入塔中，显然违背了这一传统。“山椒塔”应该是塔在建造过程中将山椒作为一种原材料，融入其中。山椒本身有较好的防蚊虫之功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动物对于塔本身及塔内物品的破坏。最后，泥身与漆身一样在当时备受推崇。时人看来泥身即为涅槃之像，能够寄托百姓愿望，故“香火不断”⁵。基于这些分析，我们大概可以推断泥身是晚唐时期，在漆身基础上发展出的新型肉身葬形式。使用标准继承漆身而来，但有所变化，主要是对于尸身不腐标准有所降低。在发展过程中与全身塔葬相结合，泥身转变为一种尸体防腐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当时人对于肉身葬的神异追求。一方面是肉身葬受到的推崇没有减少，甚至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则是肉身葬标准的不断降低。这样的情况为人造肉身葬的发展创造了环境，开启了肉身葬形式逐步多样化、程序化、人造化的新模式，甚至在不法之徒手中演变为骗取信徒钱财的工具。

五、禅宗肉身葬

肉身葬从诞生之日伊始，便与跏趺之姿紧密联系在一起。伴随佛教中国化的进一步发展，跏趺而坐的禅定之姿开始被赋予越来越多的意义。印度禅学衍生出汉地禅宗之后，肉身葬自然而然地与禅宗发生联系。禅宗构建本宗历史之时，对肉身葬吸收改造，演化出禅宗与肉身葬互为对方独占的错觉。印顺曾指出“达摩到会昌法难间三百五十年的禅宗实况，一向依据洪州道一门下的传说”⁶。这段时间之中，一般认为禅宗的代表人物依次为初祖达摩、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

¹ 《宋高僧传》卷十三《唐蕲州黄冈山法普传》，303页。

² 《宋高僧传》卷十三《唐蕲州黄冈山法普传》，303页。

³ 《宋高僧传》卷十三《唐蕲州黄冈山法普传》，303页。

⁴ 《宋高僧传》卷二十五《唐蕲州广济县清着禅院慧普传》，636页。

⁵ 《宋高僧传》卷二十五《唐蕲州广济县清着禅院慧普传》，636页。

⁶ 印顺：《中国禅宗史》（第2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6页。

道信、五祖弘忍，弘忍之下有北宗神秀、南宗慧能。传说达摩活了一百五十余岁，后不测其终，曾有“门徒发其冢”的说法，以此推断，盖为土葬。慧可虽在《续高僧传》有载¹，却并未述及丧葬之事，而根据《祖堂集》的记载，“葬在磁州涂阳东北七十余里”²。僧璨本就事迹不详，丧葬之事亦是难窥。

直至释道信，禅宗才与肉身葬发生关系。正如前文所述，释道信传记中则明确说明，其生前留有遗愿，造塔放置自己的遗体，并且督促弟子弘忍为其造塔。释道信临终之时，反复督促弟子弘忍为其造塔。永徽二年（651）闰九月四日离世，弟子将其遗体直接放入塔中。三年之后弟子弘忍等人一起“至塔开看，端坐如旧，即移往本处，于今若存”³。从道信初衷来看，目标肯定不是肉身葬。一方面，若是为了证得修行成果，漆布加身是最好的选择，但是此时漆身尚未发展至可以选择的时段。另一方面，塔并不是为了肉身葬而建。塔葬本身有一个发展过程，与土葬关系更为密切，后文会辟专章探讨。塔葬在当时已经是比较成熟的丧葬形式，生前要求进行塔葬是希望借此说明自己证得阿罗汉果位。道信先行塔葬，三年后在多人见证下开塔，确认法体不坏，再将其遗体移动出塔，可供观瞻。这实际是完成了从塔葬到肉身葬的转变，或者说此时的塔葬仅是肉身葬的一个中间环节，与最初肉身葬将尸体放置一段时间作用相同。是故，严格说来，释道信是禅宗历史上第一位完成肉身葬的僧人。

弘忍为其师道信建造了墓塔，待其离世之时却未沿用这一方式。弘忍，俗姓周，自幼聪慧，为释道信所看中，于是释道信派人至弘忍家，恳请其父母许可弘忍出家。弘忍自此常年跟从在释道信身边，直至道信离世。弘忍在禅宗史多为人所重，与其两位弟子神秀与慧能有一定关系。弘忍于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十月二十三日离世，由“神秀等奉瘞全身于东山之冈也”⁴。从僧传叙述看来，显然不是肉身葬，而是塔葬或者土葬。神秀俗姓李，见识弘忍禅法高深之后，拜入门下学习，长期伴在左右，直至其师离世。神秀于神龙二年（706）离世，“士庶皆来送葬……服师丧者，名士达官不可胜纪”，并由皇帝赐予谥号“大通禅师”，惜不详其葬法⁵。既然有送葬环节，又未言及阖维舍利，再考虑当时背景，不大会使用林葬，又言“奉瘞全身”，符合塔葬陈述标准（详见第五章迁塔部分论述）。因此笔者推测其使用的是塔葬，亦或是土葬，而不是肉身葬。

曹溪慧能弘扬“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的顿教法门，在禅宗史上占据重要地位，为研究者所重。其于先天二年（713）“俄然示疾……饭食讫，沐浴更衣，弹指不绝，气微目瞑，全身永谢”⁶。而在此前的“延和元年（太极元年、先天元

¹ 《续高僧传》卷十六《齐邺中释僧可传六》，567-570页。

² 《祖堂集·慧可传》，《佛学研究》，1994年，92页。

³ 《续高僧传》卷二十一《唐蕲州双峰山释道信传十九》，808页。

⁴ 《宋高僧传》卷八《唐蕲州东山弘忍传》，172页。

⁵ 《宋高僧传》卷八《唐荆州荡漾身度门寺神秀传》，178页。

⁶ 《宋高僧传》卷八《唐韶州今南华寺慧能传》，175页。可参考陈泽泓：《慧能大事年表》，载于《南派禅宗创始人——慧能》，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187-190页。

年，712）七月，命弟子于国恩寺建浮图一所”¹。这种在生前便令弟子修建墓塔的行为，与释道信一致。在其离世三个月之后，“其年十一月迁座于曹溪之原也”²。房琯“又以能端形不散，如入禅定，后加漆布矣”³。之后又有四川僧人方辩再塑“小样真”。至此方知，释慧能是禅宗历史上第一个漆布加身的僧人。直到刘汉时“每遇上元烧灯，迎真身入城，为民祈福”⁴。大约此时开始出现汉地僧人漆身每年出寺庙，入城为名祈福的情况。禅宗历史上有“杨柳为官”之说，即新罗僧人金大悲雇佣张净满偷盗慧能漆身头颅的传说。此传说当然存在很多问题，但也从侧面说明当时确实存在偷盗，甚至抢夺遗体的情况。神秀、慧能、神会等僧人连续受到皇帝重视，生前出入大内，与显贵来往甚密。死后又备受关注，皇帝赐予谥号，士大夫撰写铭文。士大夫对于宗派的整理，进一步加强其体系的完善。北汉皇帝基于多种目的又每年定期将法体请出公之于众，将慧能肉身葬推向崇高地位，使得其几乎成为典范，为僧俗所重。伴随禅宗开枝散叶，肉身葬法广泛传播。

由此可知，中古时代汉地肉身葬的典范虽是通过慧能树立，其实质却是数百年发展之成果。无论是肉身葬标准、制作流程、存放场所，还是其由遗体向佛教宝物的演进，在慧能之前便已经完成。只是由于肉身葬之必要条件踟蹰而卒与禅宗所关注的禅定之法同出一源，再加上士族力量的推崇，在禅宗后人的有意整理之下，让后世错以为禅宗是肉身葬的源头。从具体形态来看，中古肉身葬的典型为漆身，曹溪慧能同样是以漆布加身的形式完成肉身葬，坐缸等其他方式是漆布加身之后演变出的处理方式。

小结

肉身葬是汉地佛教僧人葬法中使用最少的一种，其紧紧围绕肉身不腐这一中心展开。肉身葬备受尊崇的原因在其被视为供人观瞻的肉身舍利。肉身舍利必是佛教僧人，因生前翻译经文，护持佛法，声望崇高，修行神异等被认为有较高修为，具备了成佛之可能，供养这样的僧人法体有功德，获福报。肉身葬的前提是肉身不腐，肉身不腐一般都是遗体变得坚硬，在一定程度上可类比舍利。西晋帛法祖离世后，羌胡诸部落分其尸而起塔供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肉身舍利观念。东晋僧人离世后，遗体在山中石室不腐引发了百年之后北齐僧人释慧明于石室建立寺庙的行为，说明南北朝时肉身舍利观念已经广为流传，乃至突破生死两界不相连，葬地与生人居所要分离的世俗观念。

肉身葬实质是将僧人遗体单独放置，谋求尸身不腐，进而将遗体演进为肉身舍利的过程。汉地肉身葬发端于偶然状态下的阁维失败，治丧之人不知道应该如何处理这样的僧人遗体，或并不确认僧人已离世，暂将遗体放置于较为封闭的空间之中。这样的空间主要有山中石室，僧人自建草庵等。山中石室是最原始形态，

¹ 《宋高僧传》卷八《唐韶州今南华寺慧能传》，175页。

² 《宋高僧传》卷八《唐韶州今南华寺慧能传》，175页。

³ 《宋高僧传》卷八《唐韶州今南华寺慧能传》，175页。

⁴ 《宋高僧传》卷八《唐韶州今南华寺慧能传》，175页。

人工介入最少。草庵开始，人工在门口准备荆棘等植物，保护遗体。在这一基础上，肉身葬演化出两种具体形式，漆身和泥身。漆身是指僧人离世之后，遗体放置一段时间不腐坏，然后使用古代塑造漆像的技术，用布和漆加工遗体使其彻底摆脱肉身腐坏，成为放置不倒，并可供人观瞻的塑像。泥身与漆身类似，主要是以香泥取代漆布来塑像。

漆身和泥身明确了使用肉身葬的两条标准，分别为跏趺而卒和肉身不腐。肉身葬供人观瞻，弘扬佛法的目的在漆身和泥身上变得更为明确。在肉身葬发展过程之中，由于肉身舍利备受推崇，人们基于多种目的逐步降低肉身葬标准，谋求制作新的肉身舍利。为此出现了僧人要求漆布加身的遗言，皇帝敕令漆布加身的传言。这些举动虽然在五代之前没有完全打破肉身葬的两条标准，却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肉身葬的天然成分。以往肉身葬要在天然的情况下经过长时间的验证，特别是要经过一个夏季的考验，方能确认符合肉身不腐的条件。在世俗权利和教内推崇的合力作用下，不仅缩短了验证时间，甚至将标准降低为坐立不倒，或者肤色不便即可。降低肉身葬标准的同时增加人工介入，将肉身葬与塔葬相结合，使塔葬有了转变为肉身葬，为此不惜在塚塔之中放入花椒来规避虫蛀。是故唐代之后肉身葬使用更为频繁，所谓肉身舍利、或真身舍利数量增加，并成为各个寺庙标志，乃至以真身作为寺庙院落名称。

肉身葬因为使用很少，又与其他葬法相互交织，容易被误读，应当厘清。其一，肉身葬区别于林葬。二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目的不同，肉身葬目的在于尽可能保存僧人遗体，林葬目的在于尽可能让遗体被啃食干净。二者容易被混淆误读的原因在于，他们均与头陀僧人居住的石室有关。其二，肉身葬区别于塔葬。塔葬是基于汉地演变出的一种佛教葬制，其核心在于藏，即将僧人遗体收入塔中，秘不示人。肉身葬则是主张将遗体合理地放置于外，供人观瞻，为此甚至不惜专门建造亭子、房屋、院落。二者容易被混淆误读的原因在于塚塔的使用。塚塔本身是坟茔和佛塔结合演变而出，其建造的目的便是放置僧人未经焚化的遗体。肉身葬标准降低之后，塔葬到肉身葬存在一种转变的可能。先以塔葬的形式处理遗体，并将塚塔设置出入口，时刻观察，待遗体硬化之后，在适当时机出塔改为肉身葬。禅宗便是依托这一转变树立了肉身葬是其独有的假象。根据禅宗构建的谱系，直至四祖释道信才与肉身葬真正发生关系。六祖慧能同样是生前建塔，死后入塔，官员房琯接受吊丧者建议，方才漆布加身，真正转变为肉身葬。这两种都是塔葬转变为肉身葬，区别于两晋南北朝时代的肉身葬。因此，肉身葬是汉地佛教特有葬法，因其条件苛刻，使用最少。又因其与肉身舍利相互关联，颇为神异，对于佛教影响极大，备受关注又误读极多。中古肉身葬的典型做法是漆布加身，供人观瞻。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僧人坐缸，塑立金身都是肉身葬在中古之后逐步发展的结果。唐代发展成熟之后逐步传至西藏、朝鲜半岛、日本群岛等地，可视作佛教中国化之后再次外传的重要支点。

稳定同位素示踪我国古代民族融合的“粘合剂”

胡耀武（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摘要

中国历史，就是北方的游牧民族与中原的农耕民族之间冲突、交锋乃至融合的发展史。不同民族食物结构和生活方式之间的比较分析，为探讨古代民族的融合提供了一个独特的研究视角。本报告通过对已发表的、不同时期和区域内考古遗址中人骨的碳氮稳定同位素数据的系统梳理，揭示了农耕民族的粟作农业为民族之间的融合奠定了深厚的经济基础，是古代民族之间融合的“粘合剂”，也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奠定了物质和文化基础。

长安洪渎原唐墓有关问题的思考

刘呆运（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洪渎原位于西安西北方向的渭河北岸、南邻咸阳市。东西长 20、南北宽 15 公里左右，是西安近郊最大的土原。原上分布有秦陵、汉陵、北周帝陵，是唐代高等级墓葬的主要分布区域。

洪渎原上分布有 5 处秦陵，秦代墓葬约有几千座。西汉帝陵有 5 座分布在原的南沿，依次排列。汉墓不计其数。十六国时期多数高等级墓葬也分布在此原上，北周武帝孝陵位于洪渎原的中心区域，北周贵族墓葬分布在原的中部，隋唐时期，大量的高等级墓葬密集分布在原上中部偏北区域，目前考古发现有 2000 余座。

一、墓地成因

1. 洪渎原地域广阔，面积较大，适合布置众多的大墓。
2. 距离长安城较近，渭河上有桥相连，交通方便，半天行程即可到达。
3. 聚族而葬，依附祖茔。

二、墓主的身份与关系

从初唐到中唐，从高等级墓葬到一般墓葬，洪渎原墓地墓葬数量众多。墓主以皇亲国戚、世系大族和新贵为主，占据洪渎原的中心位置。如窦氏家族的窦诞，娶唐高祖李渊之女襄阳公主、其子窦孝谌之女嫁唐睿宗为窦德妃，生玄宗李隆基、其舅窦瑋、窦履庭等附葬与窦孝谌墓之侧；窦孝谌之女窦淑封燕国夫人与其夫张守让葬于此，其子张去奢、张去逸附葬；因唐顺陵的原因，众多杨氏家族的墓葬也分布于此。高昌国后裔鞠氏家族的鞠崇裕与其子鞠嗣良墓位于洪渎原西南侧。元氏家族；唐氏家族、宇文家族也分布于此。另有上官婉儿、薛绍、执失思力等墓葬，名人众多。

三、墓葬等级

唐代墓葬等级的区别主要有一下几个方面，地上建筑部分：墓园大小、封土尺寸、地面石刻；地下部分：墓道的长度与宽度、双室或单室、有无石椁、石棺床、石封门等。洪渎原发现的唐代墓葬最高等级为双室砖室墓、其次为前室小、后室略大的双室砖室，这一等级代表了皇室贵族的两个阶层。其次为单室砖室墓和单室土洞墓，依身份和等级的不同，墓葬长度、墓室大小均有不同。目前以窦孝谌墓为最大，级别最高。

四、墓葬文化的个性

1. 佛教的影响

洪渎原发现的窦孝谌墓葬，前后两个墓室上方，发现有象征塔形的建筑，这是以墓为塔的象征。

2. 时间与空间

机场二期 M92 应为豆卢建墓，在地面围沟内发现十二生肖，是唐人新的思想观念的延伸，与时间和空间观念有关。

古丝路沿线人群的融合史研究

文少卿（复旦大学科技考古研究院）

中国西北是一片神秘的土地，有着丰富的人类遗传学资源和语言学资源。丝绸之路作为连接非洲-欧亚大陆的贸易网，由其东端西安，蜿蜒至此，越过高山和沙漠，路经中亚，最后到达欧洲。定居于此的多数民族属于阿尔泰语系，但是关于其下诸人群的遗传构成和语言之间的关系知之甚少。

首先，我们从中国西北的 20 个族群中收集了 964 个男性样本，通过 12 个 Y-SNP 位点来调查他们的父系遗传结构。多维尺度分析的结果显示，通古斯语族和突厥语族有着较大的遗传距离，蒙古语族人群离通古斯人群较近，离突厥人群稍远。主成分分析也证实了这一点。聚类树分析显示阿尔泰人群的 Y 染色体和语言之间大致相关，即在中国西北地区存在 Y 染色体和语言的协同进化。

东乡族是甘肃省特有的少数民族，语言上隶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其族源尚不明确。文章通过东乡人群和其他参考人群的 Y 染色体单倍群频率所做的一系列分析（多维尺度分析图、树型聚类图、主成分分析图以及网络结构图）的结果显示，东乡人在遗传结构上更靠近中亚族群，而与蒙古人群距离疏远。通过计算汉藏人群、蒙古人群和中亚人群对东乡人群的遗传贡献率，进一步证实了这种观点。因此，中国西北地区的东乡人群的父系遗传成分主要源于中亚地区操突厥语及波斯语的人群，而非蒙古族。东乡族的这种父系遗传来源与其语言分类上的不匹配，可以用精英主导模型来进行解释，他们的祖先应该是被蒙古族在语言、文化上同化了的的中亚人群。

裕固族是人类诸族群中一个非常独特的例子。东西裕固说着不同的语言但是他们却有强烈的民族认同感。这种情况为何发生不甚明了。在此，我们通过高精度的 Y 染色体标记追溯了他们的族源。遗传数据显示，东西裕固在形成统一民族前，有着迥异的起源。东西裕固语言的差异通过几个单倍群的差异亦体现了出来。我们的研究结果显示，现代的裕固族是古回纥、蒙古、藏族和汉族人群混合的结果。进而，本文讨论了与突厥汗国和回纥汗国有关的父系遗传谱系类型。

白银黄湾汉墓从西汉延续到东汉，靠近中国农业区的北界以及历史上汉与匈奴政权的交界处。它为研究汉族农民与草原牧人之间的早期人群混合提供了一次绝佳的机会。根据植物遗传、葬俗比较和同位素食谱分析的结果，黄湾汉墓人群明显受到汉族农耕文化的影响。但是，通过 10 K SNPs 目标捕获和高通量测序，我们发现了来自北方欧亚人群的显著的遗传贡献。此外，根据有表型信息的 SNP 位点，我们不仅推测了黄湾人的生理和表型特征，如皮肤颜色、毛发类型和当地

适应等情况，亦发现他们的遗传背景更容易适应游牧生活，尽管他们早已采取了汉人的生活方式。本次研究首次提供了匈奴人早期融入汉族的古基因组证据。

关键词：分子人类学，基因和语言的协同进化，阿尔泰语系，东乡族，裕固族

农牧交融——北朝晚期鲜卑贵族群体的食谱研究

生膨菲（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摘要

北朝晚期鲜卑贵族群体在中古时期的北方民族大融合中发挥过重要的推动作用。本文通过对关中地区考古出土不同等级北朝晚期鲜卑贵族，如北周武帝、阿史那皇后、暉华公主、乞伏孝达、元威夫妇、独孤宾和李裕的遗骨进行 C、N 稳定同位素分析，结合历史文献，从古食谱研究角度，探究该时期不同鲜卑贵族阶层的生存状态。结果表明，北朝晚期鲜卑贵族群体内部不同阶层的生存状态存在明显的差异；其中，高等级贵族饮食中较多摄入麦类作物和肉食，保留了较多牧业民族的特征；而低等级贵族则摄入了相对更多的粟黍作物，动物蛋白摄入量相对较低，呈现出农牧交融的趋势。

突厥起源叙事分析

陈浩（上海交通大学）

本文以全球史的视角讨论突厥起源的多元叙事，比较分析了希腊语史料中的斯基泰起源说，拉丁语史料中的特洛伊起源说，汉文史料中的狼种起源说以及穆斯林文献中的雅弗起源说。族群起源的叙事，当然不能用简单的真伪标准来检视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历史真实，而是要将其置于具体的历史语境中，来探讨它们背后的政治和文化含义。

后突厥汗国末期史事新证 ——基于史源学的再考察

胡康（复旦大学）

摘要：两唐书《突厥传》对后突厥末期政局的叙述存在很大差异，这一差异主要是因为二者的史源不同。《旧唐书·突厥传》关于后突厥末期史事的叙述最初应是来源于颜真卿所撰《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这一记录多有不确定之处。《新唐书·突厥传》的史源则较为复杂，涉及到后突厥末期汗位更迭的一段来自于《唐历》，史料价值较高，其他部分则多是编者对已有史料的重新删减、编排，需要谨慎使用。后突厥末期诸可汗的活动地域一直在漠北，而非漠南，九姓部落和唐朝在消灭后突厥的过程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后突厥 突厥传 史源 漠北 北伐

自开元末期开始，后突厥汗国就逐渐陷入内乱，并最终在天宝四载（745）覆灭。片山章雄结合汉文史料、回纥碑铭对后突厥末期的汗位世系及回纥等九姓部落攻灭后突厥的经过进行了仔细研究，虽然澄清了不少问题，但对汉文史料的利用依然不足，对唐朝在消灭后突厥中的作用也未给予充分关注。¹齐藤茂雄从“默啜突厥”出发，认为突厥汗国内部一直存在一支默啜系的势力，汗国末期的斗争实际上是默啜系和骨咄禄系突厥的斗争，²这一观点颇为新颖，但“默啜突厥”是否就是默啜系突厥，难以肯定。³薛宗正对后突厥末期的汗系进行了重新考证，并在此基础上简单勾勒了后突厥末期史事。⁴陈浩重点考察了史籍中关于登利可汗记载的歧异之处，⁵对登利可汗之后的史事则只是简单涉及。⁶其余有关后突厥的论著也多少涉及到了后突厥末期的历史，但所论均较为简略。⁷

¹ 片山章雄：《突厥第二可汗国末期の一考察》，《史册》第17号，1984年，第25—38页。

² 齐藤茂雄：《突厥第二可汗国の内部対立——古チベット語文書(P.t.1283)にみえるブグ Chol ('Bug-chor)を手がかりに》，《史学雑誌》第122编第9号，2013年，第36—62页。

³ P.t.1283藏文文书和汉文史料中，都提到了Drugu'Bug-chor（默啜突厥），塞诺倾向于认为这是一个部族名，参见丹尼斯·塞诺著：《突厥文明的某些成分（6—8世纪）》，罗新译，毕波校，收入《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94—95页。钟焯则认为默啜突厥指的是后突厥部落联盟内部的十二个主要部落，可与汉文文献中提到的“十二姓”联系起来，参见钟焯：《一位阿尔泰学家论内亚史：〈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评述》，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4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6页。毗伽可汗即位时，阙特勤曾对默啜的亲族、亲信进行过清洗，虽然此后降唐的默啜一系还有默啜之孙勃得支特勤，但留下来的默啜系子孙必定人数极少，更不可能掌控汗国左、右两翼的精兵，因此在目前情况下，齐藤的这一判断很难成立。笔者赞同钟焯观点，默啜突厥还是理解为突厥核心部族的统称较为合适。

⁴ 薛宗正：《后突厥末世诸汗考证》，《社会科学战线》1988年第2期。另可参见氏著《突厥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570—583页。

⁵ 陈浩：《登利可汗考》，《西域研究》2016年第4期。陈浩在《〈阙特勤碑〉南面铭文的作者与镌刻年代问题》一文中也涉及到同一问题，《学术月刊》2017年第6期。另可参见Chen Hao, *A History of the Second Türk Empire (ca. 682-745 AD)*, Leiden: Brill, 2021, pp.123-132.

⁶ Chen Hao, *A History of the Second Türk Empire (ca. 682-745 AD)*, pp.133-143.在书后所附的后突厥年表中，陈浩还利用回纥碑铭的记载制作了后突厥末期历史的年表，值得参考，参见同书pp.287-289.

⁷ 较有代表性的论著如林幹：《突厥与回纥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1页。马长寿：《突厥人和突

总体而言，已有的研究成果并未能彻底廓清后突厥末期的史事，相较于回纥碑铭，汉文史料的利用仍显不足，关于后突厥的覆灭过程，目前仍是模糊不清的。由于这一时期突厥政局动荡，情况不明，故关于后突厥末期的史料较为混乱、零散，且错误较多，这给我们探究后突厥末期的史事带来了不少困难。要讨论后突厥末期的历史，必须先对相关史料做批判性的研究，确认哪些史料可靠后才能进一步展开讨论。在后突厥灭亡过程中，漠北的回纥、葛逻禄、拔悉密等部落与唐朝都发挥了不可小觑的作用，相比于漠北诸部，我们对唐朝在这一乱局中的应对，了解得并不多，相关史料的利用也难说充分。以下，笔者希望先从史源学的角度对相关史料做一考辨，之后再结合史料对后突厥的覆灭过程做一个考察。

一、《旧唐书·突厥传》后突厥末期史事的史源学考察

关于后突厥的灭亡，两唐书的《突厥传》与《资治通鉴》、《太平寰宇记》及《唐会要》都有记录。不过，与突厥相关的《唐会要》卷94《北突厥》已被证明为清人补撰，¹《资治通鉴》的记录大致与《新唐书》同，《太平寰宇记》又沿袭《旧唐书》，因此，两唐书《突厥传》实际上构成了我们讨论后突厥灭亡脉络的最重要史料。要探究这一问题，必须先从两唐书入手，为了下文讨论方便，先将两传中毗伽可汗去世后的记载具引如下。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下文简称旧传）：

（毗伽可汗）既卒，国人立其子为伊然可汗。诏宗正卿李佺往申吊祭，并册立伊然，为立碑庙。仍令史官起居舍人李融为其碑文。无几，伊然病卒，又立其弟为登利可汗。

登利者，犹华言果报也。登利年幼，其母即噉欲谷之女，与其小臣馊斯达干奸通，干预国政，不为蕃人所伏。登利从叔父二人分掌兵马，在东者号为左杀，在西者号为右杀，其精锐皆分在两杀之下。二十八年，上遣右金吾将军李质赍玺书，又册立登利为可汗。俄而登利与其母诱斩西杀，尽并其众。而左杀惧祸及己，勒兵攻登利，杀之。自立，号乌苏米施可汗。左杀又不为国人所附，拔悉密部落起兵击之。左杀大败，脱身遁走，国中大乱。西杀妻子及默啜之孙勃德支特勒、毗伽可汗女大洛公主、伊然可汗小妻余塞匐、登利可汗女余烛公主及阿布思颉利发等，并率其部众相次来降。天宝元年八月，降虜至京师，上令先谒太庙，仍于殿庭引见，御华萼楼以宴之，上赋诗以纪其事。²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下文简称新传）：

厥汗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81—82页。

¹ 黄丽婧：《〈唐会要〉阙卷后人伪撰考》，《江淮论坛》2012年第4期；吴玉贵：《〈唐会要〉突厥、吐谷浑卷补撰考》，《文史》2015年第2期。

²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177—5178页。

(A) 伊然可汗立八年，卒。凡遣使三入朝。其弟嗣立，是为苾伽骨咄禄可汗，使右金吾卫将军李质持册为登利可汗。明年，遣使伊难如朝正月，献方物，曰“礼天可汗如礼天，今新岁献月，愿以万寿献天子”云。可汗幼，其母婆匐与小臣沃斯达干乱，遂预政，诸部不协。登利从父分掌东西兵，号左右杀，士之精劲皆属。可汗与母诱斩西杀，夺其兵，左杀惧，即攻登利可汗，杀之。

(B) 左杀者，判阙特勒也，遂立毗伽可汗子，俄为骨咄叶护所杀，立其弟，旋又杀之，叶护乃自为可汗。天宝初，其大部回纥、葛逻禄、拔悉蜜并起攻叶护，杀之，尊拔悉蜜之长为颉跌伊施可汗，于是回纥、葛逻禄自为左右叶护，亦遣使者来告。国人奉判阙特勒子为乌苏米施可汗，以其子葛腊哆为西杀。帝使使者谕令内附，乌苏不听，其下不与，拔悉蜜等三部共攻乌苏米施，米施遁亡。其西叶护阿布思及葛腊哆率五千帐降，以葛腊哆为怀恩王。

(C) 三载，拔悉蜜等杀乌苏米施，传首京师，献太庙。其弟白眉特勒鹘陇匐立，是为白眉可汗。于是突厥大乱，国人推拔悉蜜酋为可汗，诏朔方节度使王忠嗣以兵乘其乱，抵萨河内山，击其左阿波达干十一部，破之，独其右未下，而回纥、葛逻禄杀拔悉蜜可汗，奉回纥骨力裴罗定其国，是为骨咄禄毗伽阙可汗。明年，杀白眉可汗，传首献。毗伽可汗妻骨咄禄婆匐可敦率众自归，天子御花萼楼宴群臣，赋诗美其事，封可敦为宾国夫人，岁给粉直二十万。¹

前之所以对后突厥灭亡的问题感到棘手，原因之一即在于以上两份史料多有歧异，甚至互相矛盾之处。要讨论后突厥灭亡的问题，必须先对两份史料先做批判性的研究，确认哪些是可信的，哪些是存在问题的。

不难看出，新传与旧传有两个比较大的差异。一是旧传只记录到天宝元年（742）阿布思等人降附，缺少新传所记的天宝元年到四载之间的事。二是旧传与新传在后突厥汗国末期的汗位继承问题上有着较大的差别。旧传认为左杀即是乌苏米施可汗，新传则认为乌苏米施可汗是左杀之子，且中间还经历过多次汗位更迭。长久以来，学者们或采用旧传，²或采用新传，³并无一个固定的取舍标准，这使得后突厥汗国末期的政局长期隐晦不明。那么，旧传与新传哪一个更可靠呢？

¹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054—6055页。

²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蓝琪译，项英杰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68页；鲁保罗：《西域文明史》，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4年，第173页；徐黎丽主编：《突厥人变迁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0页。

³ 上引薛宗正、片山章雄、齐藤茂雄、林幹均采用了新传的记录，采用新传的还有耿世民：《突厥汗国（公元552—745年）》，《耿世民新疆文史论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52页；陈凌：《突厥汗国与欧亚文化交流的考古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片山章雄注意到了回纥《塔利亚特碑》东面第七行曾记录了一个被回纥抓住的突厥可汗，而这个可汗在乌苏米施可汗之前，他将这个可汗比定为骨咄叶护，并据此认为新传的记载更可信。¹从回纥碑文出发，的确可以肯定新传所载突厥汗位更迭更为合理，但在判断对错之外，我们应该继续追问的或许是新、旧传的不同记载到底是如何形成的？为何在突厥汗位更迭这么一个重大问题上，晚出的新传会比旧传的记载更为准确？新传比旧传多出的天宝元年后的记载是否也同样可靠？实际上，要从根本上解决新、旧传的差异问题，还是应该回到文本本身，只有从文本的形成出发，我们才能对新、旧传的差异做出更为合理的解释，在此基础上也才能对新、旧传的史料价值有更为深入的认识。

要判断二者为何存在差异，首先需要确定的是二者的史源，幸运的是，结合其他记载中透露出的蛛丝马迹，这两份记录的史源大致上是可以确定的。先看旧传。《旧唐书》纂修时大量采用了唐朝所修《国史》，²德宗以前部分大致保存了唐《国史》原貌，³《国史》有纪、志、列传，⁴传中就有四夷传。⁵后突厥在天宝四载就已灭亡，其相关史事也应该进入了《国史》，⁶《旧唐书·突厥传》中关于后突厥末期的叙述，追根溯源还是与《国史》有关。

唐朝《国史》历经多次修撰，⁷至玄宗时期，韦述“补遗续阙，勒成《国史》一百一十二卷”⁸。安史之乱中，“《国史》一百六卷，《开元实录》四十七卷，起居注并余书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兴庆宫史馆，并被逆贼焚烧”，⁹韦述“以其家先藏国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¹⁰这部仅存的韦述所修《国史》就成为了此后《旧唐书》纂修的重要依据。韦述任职史官虽贯通至天宝年间，但旧传中关于后突厥末期史事的叙述却很可能与韦述无关。

关于韦述《国史》的断限，目前并无确切史料可以说明，¹¹学者们也有不同

¹ 片山章雄：《突厥第二可汗国末期の一考察》，第28—29页。

² 黄永年：《唐史史料学》，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第10页；杜希德曾集中讨论过《旧唐书》诸志与《国史》的关系，其结论是诸志大量采自《国史》，参见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唐代官修史籍考》，黄宝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83—213页。

³ 唐雯：《盖棺论未定：唐代官员身后的形象制作》，《复旦学报》2012年第1期。

⁴ 《文献通考》卷192《经籍考十九·正史》引《崇文总目》载，“述因就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583页。

⁵ 《史通》卷12《古今正史》载：“龙朔中，敬宗又以太子少师总统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纪》及永徽名臣、四夷等传，多是其所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67页。

⁶ 旧传来自《国史》还可得到《通典》的进一步证明。《通典》卷198《边防·突厥中》关于后突厥的记载与旧传相差无几，二者应有共同的史源。杜佑撰《通典》时，曾参考了《国史》、《实录》（参见黄永年：《唐史史料学》，第67页），而如此前后相连、成系统的后突厥记录更可能出自《国史》，而非相对零散的《实录》，因此二者的共同史源有可能就是《国史》。

⁷ 关于唐朝《国史》的修撰经过，可参见李南晖：《唐纪传体国史修撰考略》，《文献》2013年第1期。

⁸ 《旧唐书》卷102《韦述传》，第3184页。

⁹ 《唐会要》卷63《史馆上·修国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292页。

¹⁰ 《唐会要》卷63《史馆上·修国史》，第1292页。

¹¹ 目前关于韦述《国史》比较集中的记载，一是《崇文总目》，“初，吴兢撰唐史，自创业迄于开元，凡一百一十卷。述因就旧本，更加笔削，刊去酷吏传，为纪、志、列传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文献通考》卷192《经籍考·正史》引《崇文总目》，第5583页）二是韦述《集贤院注记》提到“（吴兢）又别撰《唐书》一百一十卷，下至开元之初。韦述缀集二部，益以垂拱后事，别欲勒成纪传之书。”（《唐》韦述撰，陶敏辑校：《集贤院注记·卷中》，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51页）吴兢《唐书》断限，据其自述“迄于开元十四年春三月”（《唐会要》卷63《史馆上·在外修史》，第1297页），根据这两处记载，韦述只是在吴兢《唐书》基础上进行修改。不过，考虑到《旧唐书·裴光庭传》载，“（开元）二十年，……寻卒……史官韦述以改谥为非，论之曰……”（《旧唐书》卷84《裴光庭传》，第2807—2808页），

的意见。¹不过，综合各类迹象，笔者还是倾向于认为断限在开元末、天宝前，理由如下。韦述献上《国史》后，肃宗诏柳芳“与同职韦述受诏添修吴兢所撰国史”，但韦述在至德二年（757）就已去世，²主要的续修工作实际上是由柳芳完成的，故史载“芳绪述凡例，勒成《国史》一百三十卷”。³韦述《国史》“事简而记详，雅有良史之才”，⁴柳芳续修的《国史》则“叙天宝后事，绝无伦类，取舍非工，不为史氏所称”，⁵若韦述《国史》记述至天宝年间，柳芳自然只会沿用，但柳芳续修的《国史》天宝后史事备受诟病，天宝前则无责备之声，这只能说明天宝后部分是出自柳芳自己的手笔。

柳芳曾写过一篇名为《食货论》的文章，批判了玄宗时期的财臣宇文融、韦坚、杨慎矜、王鉷、杨国忠等人。文章开头提到“昔开元初，宇文融首以税客户，籍外剩田、户口、色役之策，行于天下，其后天宝间，韦坚又以穿广运潭兴漕之利，杨慎矜、王鉷、杨国忠等议财货之政”，⁶下文紧接着又详细叙述了几人的所作所为，最后总结道“以玄宗之才业，为中兴君，奸臣一说，利动明主，坚等窥其余烈，不顾万死者，贪爵禄也，盖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⁷巧合的是，《旧唐书》卷105也收录了宇文融、韦坚、杨慎矜、王鉷四人的传记，在该传的史臣曰部分，史臣言“宇文融、韦坚、杨慎矜、王鉷，皆开元之幸人也，或以括户取媚，或以漕运承恩，或以聚货得权，或以剥下获宠，负势自用，人莫敢违。……玄宗以圣哲之姿，处高明之位，未免此累，或承之羞，后之帝王，得不深鉴！”⁸只要将《食货论》与史臣曰稍加对比，就不难发现二者不仅在对几个财臣的叙述上有相似之处，就连对玄宗的总结也有一致之处，⁹《旧唐书》的这一卷最初应该就是源于柳芳之手。四人中，除宇文融外，其他三人均卒于天宝年间，这有力地证明了柳芳续修的《国史》包含了天宝史事。

从《突厥传》本身也能明显地看出不同时段修撰痕迹。《突厥传》的后突厥部分，从后突厥复兴到开元二十年毗伽可汗去世的部分，叙事详细，时间连贯，有较为明显的加工痕迹。但在叙述毗伽可汗去世后的部分，却只是一笔带过，非

可以确认韦述对开元十四年后的史事做了增补，但增补是否延续至天宝时期，难以肯定。

¹ 蒲立本（E.G.Pulleyblank）认为韦述《国史》的断限在开元初年，他的主要依据是上引韦述《集贤院注记》。参见 E.G.Pulleyblank, “The Tzzyjh tongjiann Kaoyih and the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Period 730—763”,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13, 1950, p.466. 麦大维（David McMullen）则认为断限在开元之末，其主要依据是上引《旧唐书·裴光庭传》中的“史官韦述曰”，他认为这段叙述可能源自韦述《国史》，而裴光庭去世于开元二十一年（733），故《国史》断限在开元之末。参见 David McMullen, “The Death of Chou Li-chen: Imperially Ordered Suicide or Natural Causes?”, *Asia Major*, Vol.2, 1989, p.47. 虽然笔者赞同麦大维的观点，但麦大维的这条论据仅能说明韦述所修《国史》记到了733年之后，还是无法为断限于开元之末提供坚实依据。杜希德则认为无法确定断限，参见杜希德：《唐代官修史籍考》，第162页。

² 《旧唐书》卷102《韦述传》载：“至德二年，收两京，三司议罪，流于渝州，为刺史薛舒困辱，不食而卒。”（第3184页）

³ 《旧唐书》卷149《柳登传》附《柳芳传》，第4030页。

⁴ 《旧唐书》卷102《韦述传》，第3184页。

⁵ 《旧唐书》卷149《柳登传》附《柳芳传》，第4030页。

⁶ 《文苑英华》卷747《柳芳·食货论》，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3907页上栏。

⁷ 《文苑英华》卷747《柳芳·食货论》，第3908页上栏。

⁸ 《旧唐书》卷105史臣曰，第3232页。柳芳续修完《国史》时，玄宗还在世，文中的“玄宗”应是后来所改。

⁹ 此点已由杜希德指出，参见杜希德：《唐代官修史籍考》，第209页。

常简略，更奇怪的是，后突厥明明天宝四载才覆灭，此处却只记录到了天宝元年玄宗在花萼楼宴请突厥降人。《突厥传》前后部分的差异，或许暗示出《突厥传》的后突厥部分至少是分两次修撰的。

综合以上讨论，笔者认为《突厥传》中关于后突厥末期史事的叙述与韦述无关，这部分内容应该是在安史之乱后才增补上去的。安史之乱后，除了柳芳曾续修《国史》外，“至德、乾元以后，史官于休烈又增肃宗纪二卷，而史官令狐峘等复于纪、志、传后随篇增辑，而不加卷帙”。¹可知，在传的部分，令狐峘曾经做过增补，但没有增加卷数，也就是说，《突厥传》最后的部分既有可能是柳芳续修的，也有可能是令狐峘增补的。那么，谁更可能增加后突厥开元末、天宝初史事呢？

在颜真卿所作的《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中，有这样一段记录：

既卒，国人立其子伊然可汗。无何病卒，又立其弟登利可汗；华言登利，犹果报也。其母噉欲谷之女，与其小臣忒斯达干预国政。登利从叔父因左杀右杀，东西分掌其兵马。登利与其母诱斩西杀，尽并其众。左杀惧及，乃攻杀登利，自立为乌苏米施可汗。拔悉密击败之，脱身遁走，国中大乱。天宝元年，公与四男，及西杀妻子、默啜之孙勃德支特勒、毗伽可汗女大洛公主、伊然可汗小妻余塞匐、登利可汗女余烛公主，及阿布思、阿史德等部落五千余帐，并驼马羊牛二十余万，款塞归朝。朔方节度使王忠嗣具以上闻，秋八月至京师。玄宗俾先谒太庙，仍于殿庭引见，御花萼楼以宴之，仍赋诗用纪其事，拜公左威卫中郎将。²

将这段记录与旧传做一对比，即可看出二者相似度极高，甚至不少句子都是一样的。岑仲勉认为上引神道碑文为旧传所本据，³陈浩也注意到这两段记载的相似性，他认为二者具有同源关系。⁴二者有同源关系是毋庸置疑的，但二者的关系究竟如何，目前并不清楚，只有弄清这一同源关系是如何形成的，我们才能对其史料价值做出更好的评估。

若仔细对比旧传与神道碑，可以发现二者在细节上还是有所不同，这些不同正是我们讨论二者关系的关键，其不同之处可列表如下：

表1 《旧唐书·突厥传》与《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差异表

旧传	神道碑
----	-----

¹ 《文献通考》卷192《经籍考十九·正史》引《崇文总目》，第5583页。

² 颜真卿：《颜鲁公集》卷6《特进行左金吾卫大将军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赠开府仪同三司兼夏州都督康公神道碑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8页上栏—38页下栏。

³ 岑仲勉：《突厥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639、854页。

⁴ 陈浩：《登利可汗考》，《西域研究》2016年第4期。

<p>(毗伽可汗)既卒, 国人立其子为伊然可汗。 <u>诏宗正卿李佺往申吊祭, 并册立伊然, 为立碑庙。仍令史官起居舍人李融为其碑文。</u></p>	<p>既卒, 国人立其子伊然可汗。</p>
<p>无几, 伊然病卒, 又立其弟为登利可汗。…… <u>二十八年, 上遣右金吾将军李质赍玺书, 又册立登利为可汗。</u></p>	<p>无何病卒, 又立其弟登利可汗</p>
<p>西杀妻子及默啜之孙勃德支特勒、毗伽可汗女大洛公主、伊然可汗小妻余塞匐、登利可汗女余烛公主及<u>阿布思颉利发</u>等, 并率其部众相次来降。</p>	<p>天宝元年, 公与四男, 及西杀妻子、默啜之孙勃德支特勒、毗伽可汗女大洛公主、伊然可汗小妻余塞匐、登利可汗女余烛公主, 及<u>阿布思、阿史德等部落五千余帐, 并驼马羊牛二十余万, 款塞归朝。</u></p>
<p>天宝元年八月, 降虜至京师, 上令先谒太庙, 仍于殿庭引见, 御华萼楼以宴之, 上赋诗以纪其事。</p>	<p><u>朔方节度使王忠嗣具以上闻</u>, 秋八月至京师。玄宗俾先谒太庙, 仍于殿庭引见, 御花萼楼以宴之, 仍赋诗用纪其事, 拜公左威卫中郎将。</p>

旧传中打点部分是比神道碑多出的内容, 神道碑中划线部分则是比旧传多出的记载, 其余省略部分二者一致。若神道碑撰写时参考了《国史·突厥传》, 则其内容不应多出旧传, 但神道碑的部分记载显然提供了更多细节。在降人一段, 除旧传提到的诸人外, 神道碑还明确提到阿史德部落、五千余帐、驼马羊牛二十余万等信息, 王忠嗣接应降人的记录也不见于旧传, 这一差异显示出神道碑并非参考《国史》, 而是有着自己的独立来源。旧传多出的记录主要有两处, 一是关于唐朝为毗伽可汗吊祭、立碑, 册封登利可汗所遣使者的记录。其中, 册封登利可汗的记录显得极为突兀,¹与前后文不协, 明显是从一段完整文字中插入的, 而这段文字正是旧传与神道碑中相似度最高的部分。另一处不同则是阿布思的官号, 旧传记为颉利发, 神道碑则未记。唐朝派遣使者的记录并不难找, 联系到册封登利一段的突兀, 或许可以认为《突厥传》在撰写这部分内容时, 实际上是以神道碑的记载为主要叙述脉络, 再将其收集到的少量资料插入其中的。换言之, 神道碑应是撰写《突厥传》末期史事的最主要来源, 岑仲勉所认为的神道碑为旧传所本据的观点是可以成立的。

柳芳“上元(760—761)中坐事徙黔中”², 在此之前, 《国史》已经完成。康阿义屈达干广德二年(764)去世, 永泰元年(765)与妻合葬, 则神道碑的撰文时间远在柳芳《国史》成书后, 旧传后突厥末期史事应与柳芳无关。排除了柳

¹ 参见陈浩:《登利可汗考》,《西域研究》2016年第4期。

² 《旧唐书》卷一四九《柳登传》附《柳芳传》,第4030页。

芳后，就只剩一种可能，即令狐峘依据神道碑的相关记载完成了《突厥传》，那么，这一可能是否存在呢？

令狐峘除了增添《国史》外，还在大历三年（768）完成了《玄宗实录》的纂修，¹史载令狐峘“著述虽勤，属大乱之后，起居注亡失，峘纂开元、天宝事，虽得诸家文集，编其诏策，名臣传记十无三四，后人以漏落处多，不称良史”²。由于安史之乱，大量玄宗时期的记录被焚毁，无论是纂修《玄宗实录》，还是增修《国史》，令狐峘都直接面临资料短缺的问题，为了弥补资料不足的缺憾，令狐峘只得大量参考诸家文集。爬梳史料，依然可以找到令狐峘所修《玄宗实录》利用文集的一些蛛丝马迹。《册府元龟》卷 985《外臣部·征讨》载：

十三载三月，北庭都护程千里生擒叛虏阿布思，献于勤政楼下，斩之于朱雀街。阿布思，九姓首领也。开元初，为默啜所破，请降附。及开元末，北蕃大乱，遂与西杀妻子及默啜之孙勃得支特勒、毗伽可汗女、伊然可汗小妻、登利可汗女及阿布思顿（颡）利发等并率其部归我。³

这段记载虽然存在错误，⁴但其来源却颇值得关注。该段在叙述完阿布思天宝十三载（754）被杀之后，紧接着叙述了阿布思的一生，这一格式与《实录》所附小传的格式一致，引文中的“归我”一词也显示出这段记载较为原始，该段极有可能出自《玄宗实录》。引文中罗列的降人名单与神道碑所载的降人名单，无论是人物，还是顺序均一致，只不过神道碑提供的信息更为丰富，此段撰写时参考了神道碑的记录应无疑义。在颜真卿去世后，令狐峘为颜真卿撰写了神道碑，在神道碑中，令狐峘提到“峘尝参会会府”，⁵可知令狐峘曾为颜真卿的幕僚，二人有密切关系。换言之，令狐峘在修撰《玄宗实录》时，极有可能利用了颜真卿所撰的《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同样地，在增添《突厥传》时，令狐峘也存在利用神道碑的可能。

经过以上讨论后，我们现在可以做一个初步的推测，即旧传的后突厥末期史事极有可能是令狐峘依据颜真卿撰写的《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而增添的，这段记录最初应来源于康阿义屈达干家族。⁶由此，我们便可以对旧传所载史事的歧异之处做一个解释了。

康阿义屈达干在默啜在位时身份尊贵，“同列四人，莫与公比”，⁷但进入毗

¹《玉海》引《中兴书目》载：“（《玄宗实录》）以大历三年上”。参见王应麟撰，武秀成、赵庶洋校证：《玉海艺文校证》卷 14《实录·唐玄宗实录》，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 年，第 645 页。

²《旧唐书》卷 149《令狐峘传》，第 4011 页。

³《册府元龟》卷 986《外臣部·征讨》，第 11587 页上栏。

⁴ 吴玉贵已经指出此处将开元初投降的阿布思与天宝初内属的阿布思混为了一人，参见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北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362 页。

⁵ 颜真卿：《颜鲁公集》附《颜真卿神道碑》第 137 页上栏。

⁶ 唐代官员去世后，其身后的形象制作还有一套复杂的程序，丧家需要先提供逝者的行状，行状在丧家与官方沟通中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枢纽作用，是碑铭及史传撰作过程中最重要的材料来源，参见唐雯：《盖棺论未定：唐代官员身后的形象制作》，《复旦学报》2012 年第 1 期。《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碑文的最初来源也应该是家人提供的行状。

⁷《颜鲁公集》卷 6《特进行左金吾卫大将军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赠开府仪同三司兼夏州都督康公神道碑铭》，第 38 页上栏。

伽可汗时期，神道碑无任何康阿义屈达干事迹的记录。联系到默啜死后，阙特勤“杀默啜子小可汗及诸弟并亲信略尽”，¹可以认为默啜死后，作为默啜亲信的康阿义屈达干就已离开了突厥的核心层，如默啜可汗时期一样一度“退归”²了。不过，此处的退归应是指回到自己的部落，如同噉欲谷曾在默啜可汗去世后“废归部落”³一样。康阿义屈达干之父曾任“墨啜可汗卫衙官知部落都督”，⁴其本人在归唐后也曾被安禄山“密奏公充部落都督”，⁵可知作为突厥化粟特人的康阿义屈达干家族在漠北是拥有自己部落的，就像东突厥汗国时期存在胡部一样。⁶漠北诸部居住地较为分散，两部之间往往相隔甚远，⁷且诸部以游牧为业，迁徙不定，这都造成了信息传递的困难。康阿义屈达干此前就离开了核心层，其所在部落自然不可能离突厥汗庭太近，在突厥大乱的情况下，康阿义屈达干实际上并不能及时、准确地接收到汗庭的消息。加之广德二年康阿义屈达干去世时，距离天宝元年已经过了二十二年，时间久远，康阿义屈达干家族提供的信息出现错误是完全可能的。

突厥覆灭后，王忠嗣在天宝四载二月曾向玄宗上书，请求将唐朝攻灭突厥的经过“颁示天下，宣付史馆”，玄宗“从之”。⁸王忠嗣参与了从开元末到天宝四载突厥灭亡期间的所有重大战役，许多战略谋划也出自他之手，对突厥末期史事，王忠嗣自然了如指掌，可以确定王忠嗣上奏后，比较详细的突厥信息已经进入了唐朝官方记录系统。但安史之乱中，天宝年间留存的大量史料被焚，这给后续的修史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令狐峘在修《玄宗实录》和增修《国史》时，可能也找不到其他史料，故只得将颜真卿撰写的《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所载信息略作增补后写入了《国史·突厥传》，这就导致《突厥传》出现了明明突厥天宝四载才灭亡，但却只记录到天宝元年就戛然而止的奇怪现象。

二、《新唐书·突厥传》后突厥末期史事溯源

相比旧传，新传中的三段记录（上文已分别标为 A、B、C 三段），其来源要更为多样化一些，史料价值也有不同。现将新传中 A、C 两段能找到的疑似史源列表如下，B 段另有独立来源，暂不列表。

表 2 《新唐书·突厥传》A、C 段疑似史源表

¹ 《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第 5173 页。
² “屡见疑讐，遂请退归。”（《颜鲁公集》卷 6《特进行左金吾卫大将军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赠开府仪同三司兼夏州都督康公神道碑铭》，第 38 页上栏）
³ 《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第 5173 页。
⁴ 《颜鲁公集》卷 6《特进行左金吾卫大将军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赠开府仪同三司兼夏州都督康公神道碑铭》，第 37 页下栏。
⁵ 《颜鲁公集》卷 6《特进行左金吾卫大将军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赠开府仪同三司兼夏州都督康公神道碑铭》，第 38 页下栏。
⁶ 《新唐书》卷 215《突厥传》载，“颉利之立，用次弟为延陀设，主延陀部，步利设主霫部，统特勒主胡部，斛特勒主斛薛部。”（第 6038 页）此处的胡部就是以粟特胡人为主的部落，参见彭建英：《东突厥汗国属部的突厥化——以粟特人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
⁷ 如上引《新唐书》卷 215《突厥传》所见，东突厥汗国境内有众多部落，每一部落均设置了专门的主管之人，若距离相近，无必要每部落单独设置主官。
⁸ 《册府元龟》卷 986《外臣部·征讨》，北京：中华书局，1960 年，第 11586 页下栏。

A 段

新传	其他史籍中的类似记载
<p>伊然可汗立八年，卒。凡遣使三入朝。其弟嗣立，是为苾伽骨咄禄可汗，使右金吾卫将军李质持册为登利可汗。</p>	<p>《册突厥苾伽骨吐禄为可汗文》：维开元二十八年……咨尔突厥苾伽骨咄禄可汗……今遣从弟左金吾卫将军质持节礼册。《唐大诏令集》卷 129、《册府元龟》卷 964《外臣部·册封》¹</p> <p>伊然可汗在位时间、遣使入朝次数未见类似记载。</p>
<p>明年，遣使伊难如朝正月，献方物，曰“礼天可汗如礼天，今新岁献月，愿以万寿献天子”云。</p>	<p>突厥遣使首领伊难如来贺正，且献方物，上表曰：“顶礼天可汗礼诸天，奴身曾祖已来，向天可汗忠赤，每征发为国出力，今新年献月，伏愿天可汗寿命延长，天下一统，所有背恩逆贼，奴身共拔汗那王尽力枝敌，如有归附之奴，即和好，今谨令大首领伊难如拜贺。”《册府元龟》卷 971《外臣部·朝贡》²</p>
<p>可汗幼，其母婆匐与小臣沃斯达干乱，遂预政，诸部不协。登利从父分掌东西兵，号左右杀，士之精劲皆属。可汗与母诱斩西杀，夺其兵，左杀惧，即攻登利可汗，杀之。</p>	<p>登利年幼，其母即噉欲谷之女，与其小臣沃斯达干奸通，干预国政，不为蕃人所伏。登利从叔父二人分掌兵马，在东者号为左杀，在西者号为右杀，其精锐皆分在两杀之下。……俄而登利与其母诱斩西杀，尽并其众。而左杀惧祸及己，勒兵攻登利，杀之。《旧唐书》卷 194《突厥传》、《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p>

C 段

<p>三载，拔悉蜜等杀乌苏米施，传首京师，献太庙。其弟白眉特勒鹞陇匐立，是为白眉可汗。</p>	<p>天宝三载八月，拔悉蜜国伐突厥乌苏米施可汗，传首阙下。《册府元龟》卷 986《外臣部·征讨》³</p> <p>白眉部分未能找到类似记载。</p>
<p>于是突厥大乱，国人推拔悉蜜酋为可汗，诏</p>	<p>去秋又诏臣（王忠嗣）率骁骑直至萨河内山</p>

¹ 《唐大诏令集》卷 129《册突厥苾伽骨吐禄为可汗文》，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696 页。《册府元龟》卷 964《外臣部·册封》，第 11346 页下栏。

² 《册府元龟》卷 971《外臣部·朝贡》，第 11411 页上栏。

³ 《册府元龟》卷 986《外臣部·征讨》，第 11586 页下栏。

<p>朔方节度使王忠嗣以兵乘其乱，抵萨河内山，击其左阿波达干十一部，破之，独其右未下。</p>	<p>以问其罪，而左厢阿波达干等一十一部并应时诛擒，独右厢之众未平。《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¹</p> <p>拔悉密酋被推为可汗诸书皆有记载，略。</p>
<p>而回纥、葛逻禄杀拔悉密可汗，奉回纥骨力裴罗定其国，是为骨咄禄毗伽阙可汗。明年，杀白眉可汗，传首献。</p>	<p>天宝三载，突厥拔志（悉）蜜可汗又为回纥葛罗禄等部落袭杀之，立回纥为主，是为骨咄禄毗伽阙可汗。《资治通鉴》卷215《考异》引《唐历》²</p> <p>四载三月戊寅，九姓首领回鹘思（骨）力裴罗及弟阿悉烂颀斤杀斩白眉可汗，传首京师。《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³</p>
<p>毗伽可汗妻骨咄禄娑匍可敦率众自归，天子御花萼楼宴群臣，赋诗美其事，封可敦为宾国夫人，岁给粉直二十万。</p>	<p>骨咄禄娑匍可敦又献于阙下。《册府元龟》卷第986《外臣部·征讨》⁴</p> <p>系葛督禄娑匍可敦，献于阙下。《王忠嗣神道碑》⁵</p> <p>（天宝元年）九月辛卯，上御花萼楼，出宫女宴毗伽可汗妻可登及男女等，赏赐不可胜纪。《旧唐书》卷9《玄宗纪》⁶</p> <p>天宝元年八月，降虜至京师，上令先谒太庙，仍于殿庭引见，御花萼楼以宴之，上赋诗以纪其事。《旧唐书》卷194《突厥传》、《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p> <p>（四载）八月戊申，突厥（毗）伽可汗妻史氏内属，封宾国夫人，仍每载赐钱百贯以充妆粉。《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第二》⁷</p>

右侧表中列出的相似记载，并不意味着宋祁等人修新传时就是全部参考了这些书目，而只能说明参考了同源史料，如与《册府元龟》类似的大量记录，也有可能参考的是《玄宗实录》。⁸不过，根据这些同源史料，我们还是可以对新传的

¹ 《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第11586页下栏。

² 《资治通鉴》卷215唐玄宗天宝元年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856页。

³ 《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第11457页下栏。

⁴ 《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第11586页下栏。

⁵ 徐伟、吴景山：《〈王忠嗣碑〉校正》，《敦煌学辑刊》2015年第2期。

⁶ 《旧唐书》卷9《玄宗纪》，第215页。

⁷ 《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第11458页上栏。

⁸ 关于《册府元龟》引用唐《实录》，可参见黄永年：《唐史史料学》，第262页。

成书做一个分析。从上表不难看出，新传 A、C 两段大部分内容都是出自他书已有记载，编者将他书经过删减、拼贴后形成了新的内容，如伊难如一段来源于开元二十九年（741）突厥的上表，王忠嗣部分源于王忠嗣的上表。由于是抄自他书，他书的错误也被新传一并沿袭了下来，如回纥、葛逻禄杀拔悉密可汗事，即出自《唐历》，但拔悉密可汗实际上并未被杀，而是奔至北庭。¹新传在删减、拼贴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问题，如 C 段最后的骨咄禄婆匐可敦部分，这部分杂糅了多段记录，问题较多，²编者不察，将三人混淆，从而造成了叙述上的混乱。

抛开他书已有记载，新传中也有一些不见于他处的记录，这些记录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虽然他书不载，但仍可以推算出来的，如伊然可汗在位八年以及遣使朝贡三次。毗伽可汗于开元二十二年（734）十二月去世，³唐朝在开元二十八年（740）三月二十六日册封登利可汗，⁴期间则是伊然可汗在位时期。正如伯希和和陈浩质疑的，⁵伊然可汗在位并非八年，新传推算有误。至于朝贡，仅《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三》就不止三次，⁶何况他卷亦有记录，⁷编者在统计时漏查，因此，这两处记录的价值并不大。二是他书不载，新传所独有的，如“白眉特勒鹞匐”以及白眉可汗为乌苏米施可汗之弟，即未见他书，尤其值得注意。另一处新传独有的记录是登利可汗之母的名字“婆（娑）匐”，也不见他书，但这一记录很可能是编者在混淆了骨咄禄婆匐可敦与毗伽可汗可敦后自行加上去的，⁸未必可信。

西田祐子在对《新唐书·回鹘传》前半部分进行分析后，认为《回鹘传》前半部分几乎所有的记述都不能作为历史学考察的依据。⁹从本节的分析看，不仅《回鹘传》如此，《突厥传》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上文所引《突厥传》A、C 两段大部分内容都来自于他书的改编，并非成系统的原始记录，在涉及到这两段的相关内容时，除极少部分外，还是应该优先使用更为原始的记录。

¹《唐会要》卷 100《葛逻禄国》载，“其年冬，又与回鹘同击破拔悉密部落。其可汗阿史那施奔北庭，后朝于京师。”第 2124 页。关于《唐历》、新传此处所载的辨误，参见岑仲勉：《突厥集史》，第 467—468 页。

²毗伽可汗可敦在天宝元年即降唐，四载八月降唐的是毗伽可汗妻史氏，并非可敦，而骨咄禄婆匐可敦是此后被俘的，与上述两人无关。

³“（二十二年）十二月庚戌，突厥毗伽可汗小杀，为其大臣梅禄啜所毒而卒。”《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第 11455 页上栏。

⁴《册府元龟》卷 964《外臣部·封册》，第 11346 页下栏。

⁵伯希和（Paul Pelliot）：《中亚史地丛考》，冯承钧译，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北京：中华书局，1956，第 144—145 页；陈浩：《登利可汗考》，《西域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⁶据《册府元龟》卷 975《外臣部·褒异》，突厥在开元二十三年（735）四月（第 11455 页下栏）、二十六年（738）六月（第 11456 页上栏）、七月（第 11456 页下栏）、二十七年（739）二月（第 11456 页下栏），曾先后四次来朝。岑仲勉也认为这一时期突厥的遣使不止三次，不过，他最终还采信了新传的记录，认为只有特书突厥遣使的记录才能算，参见岑仲勉：《突厥集史》，第 638 页。但是岑仲勉的解释也有问题，因为被他记入一次的开元二十九年三月遣使，实际上已经是登利可汗在位了，与其为新传记载寻找解释，不如认为新传的统计可能本来就是错的。

⁷如《册府元龟》卷 971《外臣部·朝贡》载“（二十五年）二月……突厥遣使哥解骨支车鼻颀斤并来朝贺正。”（第 11410 页下栏）

⁸《旧唐书·突厥传》前后均未提到毗伽可汗可敦名，仅记载“初，默啜下衙官尽为阙特勒所杀，噉欲谷以女为小杀可敦，遂免死。”（第 5173 页）《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中也仅提到“其（登利）母噉欲谷之女”，未言其名，新传此段明显承袭旧传，却多出了可敦名，只能是编者在后文混淆了毗伽可汗可敦与骨咄禄婆匐可敦后自行增补上去的。

⁹西田祐子：《『新唐書』回鹘伝の再検討：唐前半期の鉄勒研究に向けて》，《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 26 号，2011 年，第 135 页。

至于 B 段，这部分记载与旧传全然不同，也是最容易引起争议的一段，需要另做考察。幸运的是，除了新传外，《资治通鉴》“开元二十九年七月丙寅”条也记载了登利可汗死后的突厥汗位更迭，其记载与新传同。在此处的《考异》中，司马光言“旧传云：‘左杀自立为乌苏米施可汗。’《唐历》、新传皆云‘判阙特勒子为乌苏米施可汗，天宝初立’；今从之。”¹可知《资治通鉴》此处的记载源于《唐历》、新传。《唐历》为柳芳所著，柳芳在续修完韦述《国史》后，被贬黔中，途中遇到高力士，“芳以所疑禁中事，咨于力士。力士说开元、天宝中时政事，芳随口志之。又以国史已成，经于奏御，不可复改，乃别撰《唐历》四十卷，以力士所传，载于年历之下”。²柳芳在从高力士口中获知详细开、天史事后，因《国史》已成，无法修改，只能作了《唐历》，这使得《唐历》具有了准《国史》的性质。结合《考异》的记录，可以肯定从判阙特勤到乌苏米施可汗之间的后突厥史实际上源于《唐历》，新传和《通鉴》则沿袭了《唐历》。确认了 B 段独立来源于《唐历》后，我们便可以对新传的形成再做一个分析了。很可能《唐历》也只收集到了天宝元年的突厥消息，天宝元年后则无记录。宋祁等人在编新传时，将《唐历》的这段记录直接抄入，但为了保持叙事的完整性，只得结合其他史料，另外编成了天宝元年后的突厥情况，由于编者不察，这部分拼凑的记录就成为了问题最多的部分。

综上所述，旧传与新传关于后突厥末期政局的不同记录实际上有着比较复杂的演化过程。归根结底，两者的不同还是与消息的提供者有关，旧传的记录最初来源于康阿义屈达干家族，由于康阿义屈达干很早就离开了突厥核心层，故他的家族提供的消息多有不确之处。新传所载则是源于柳芳的《唐历》，相比旧传，新传的记载要更为准确。确认了新传的记录更可信后，我们便可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后突厥灭亡的史事了。不过，无论是旧传，还是《唐历》，实际上都只记录到天宝元年，要讨论此后的突厥形势以及唐朝的应对，我们还需要结合其他零散史料。

三、王忠嗣伐突厥史事钩沉

自突厥复兴后，唐朝与突厥之间就展开了一系列的斗争，突厥陷入内乱后，唐朝立即开始积极介入。开元二十九年，“四月丙寅，突厥登利可汗死，遣首领跌末思颉斤来告哀”。³接到登利可汗死讯后，唐朝马上做出反应，于七月“命左羽林将军孙老奴与中官使于葛罗禄部”。⁴孙老奴出使的主要任务是联合葛罗禄部落夹击突厥，“今突厥天亡，事势如此，在于豪杰多被诛夷，所有诸蕃各自奔散，

¹ 《资治通鉴》卷 214 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第 6844 页。

² 《旧唐书》卷 149 《柳登传》附《柳芳传》，第 4030 页。

³ 《册府元龟》卷 975 《外臣部·褒异》，第 11457 页上栏。

⁴ 《册府元龟》卷 170 《帝王部·来远》，第 2054 页下栏。

智者料事不可失，时傥或沉吟，必招祸患，宜即递相晓谕，劝率早来”，¹由此揭开了唐朝联合漠北九姓部落灭亡后突厥的序幕。

联络漠北诸部以夹攻突厥，一直都是唐朝制衡突厥的重要策略。早在开元八年（720），毗伽可汗即位初期，唐朝君臣就谋划过类似的夹击行动，“（王峻）奏请西征拔悉密，东发奚、契丹两蕃，期以明年秋初，引朔方兵数道俱入，掩突厥衙帐于稽落河上”。²这一行动虽因“王峻兵及两蕃不至”³而招致失败，但拔悉密遵守约定“果临突厥衙帐”，⁴这表明拔悉密确实有心联合唐朝夹击突厥。开元二十九年唐朝再次选择联络拔悉密，应该也是注意到了拔悉密此前表现出的决心。除了拔悉密外，葛逻禄也长期与突厥互为仇敌。《毗伽可汗碑》东面第二十九行提到“无忧无虑和自由自在的葛逻禄人开始与我们为敌……我摧毁了葛逻禄人，并取得了他们的国土”。⁵唐朝的联合策略很快便取得了效果，“天宝初，其大部回纥、葛逻禄、拔悉密并起攻叶护”，⁶如上文所言，此处的叶护指的是篡位自立的骨咄叶护，漠北高原由此开始大乱。

朔方节度使王忠嗣获知消息后，也开始积极准备，“时突厥叶护新有内难，忠嗣盛兵碛口以威振之”，⁷唐军此时已部署在了进入漠北的碛口。不久后，骨咄叶护被杀，诸部“尊拔悉密之长为颉跌伊施可汗”。⁸回纥磨延啜可汗的纪功碑《希内乌苏碑》也提到了磨延啜追击突厥的事。

北面第八行：“我到达了（某地）。他们（已经）度过了黑沙，在 kögär、kömür tay、yar，对三蠢突厥人民……”（《塔利亚特碑》东面第七行也有一样的记录⁹）

北面第九行：我听说乌苏米施特勤当上了（突厥）汗。在羊年（743），我出征了。在第二次战斗，即六月六日，[我]打败了（敌人）……¹⁰

第八行涉及到多个地名，黑沙是突厥在漠南的王廷，其具体地理位置虽有争议，¹¹但根据新发现的突厥铭文可大体可确定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的达尔罕

¹ 《册府元龟》卷170《帝王部·来远》，第2054页下栏—2055页上栏。

²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第5174页。

³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第5174页。

⁴ 《旧唐书》卷194《突厥传》，第5174页。

⁵ 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增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28页。

⁶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第6054页。

⁷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8页。

⁸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第6054页。

⁹ 片山章雄：《タリアト碑文》，森安孝夫、オチル主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蹟・碑文調査研究報告》，中央ユーラシア学研究会，1999年，第171—172页。

¹⁰ 森安孝夫等：《シネウス碑文訳注》，《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24卷，2009年，第24页；汉译文参考了白玉冬：《〈希内乌苏碑〉译注》，《西域文史》第7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3—84页。

¹¹ 黑沙城的地望，前人多有研究，芮传明认为其地在今白云鄂博西北，参见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第13页；铃木宏节则认为在达茂旗百灵庙镇周边五十公里内，参见铃木宏节：《唐代漠南における突厥可汗国の復興と展開》，《東洋史研究》第70卷第1号，2011年，第44页；白玉冬和包文胜依据在达茂旗境内发现的突厥碑铭，进一步将黑沙确定在达茂旗境内的满都拉口岸直通蒙古的戈壁滩，参见白玉冬、包文胜：《内蒙古包头市突厥苏尼文查干敖包铭文考释——兼论后突厥汗国“黑沙南庭”之所在》，《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1期。

茂明安联合旗境内。¹至于 kögär、kömür tay、yar 三地，巴赞（Bazin）认为三地在漠南境内，²森安孝夫也同意巴赞的观点。³白玉冬还进一步将三地比定在其所确定的黑沙以南，即达茂旗北部的满都拉口岸以南。⁴从渡过在漠南的黑沙看，三地位于漠南地区应该是没有疑问的，可以肯定此时有突厥部众从漠北迁移到了漠南。

漠南地区对后突厥汗国有着特殊的意义，骨咄禄可汗从起事之初就长时间在漠南活动，漠南是后突厥的复兴之地。⁵突厥再次据有大漠南北后，在漠北和漠南分别设置了汗庭，上文中的黑沙即是南庭所在地。⁶正因为漠南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故不少日本学者对碑文中叙述的突厥部落由漠北进入漠南的意义给予了较高评价。森安孝夫认为这批突厥部众是到漠南寻求活路的。⁷片山章雄则依据回纥碑铭的记载，将后突厥末期的可汗与漠南联系起来，他认为在南逃的突厥部众中也包括骨咄叶护和后来的乌苏米施可汗，骨咄叶护是在逃亡漠南途中被杀的，⁸齐藤茂雄也同意这一看法。⁹片山章雄的主要依据是《塔利亚特碑》东面第七行叙述完三纛突厥进入漠南后，第八行接着提到突厥可汗被杀，¹⁰他认为二者存在联系。不过，这一观点可能站不住脚，这两行虽位置靠近，但中间有很大的缺损，¹¹无法肯定第八行的现存记录是紧接着第七行叙述的，从而也就难以肯定骨咄叶护与漠南突厥部众有关。更重要的是，前引文中已经明确提到“今叶护败亡，殒身漠北”，可知骨咄叶护并未南逃至漠南，而是一直在漠北活动，并在漠北被杀。

齐藤茂雄在片山章雄关于乌苏米施与骨咄叶护一起南逃至漠南的观点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乌苏米施可汗也是在漠南即位的，¹²但这一推定也难以成立。首先，骨咄叶护是杀死左杀后才即位的，左杀之子乌苏米施与骨咄叶护一起南逃的可能性实在太低，且骨咄叶护是否逃至漠南都无法确定，更何况是乌苏米施呢？其次，据《王忠嗣碑》，王忠嗣此后招降乌苏米施可汗时，“大单于控弦度漠，

¹ 铃木宏节在对突厥铭文的最新研究中，再次重申了他此前提出的黑沙在以百灵庙镇为中心半径五十公里内的观点，参见铃木宏节：《内モンゴル自治区発現の突厥文字銘文と陰山山脈の遊牧中原》，《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第28号，2013年，第81页。

² 白玉冬：《〈希内乌苏碑〉译注》，《西域文史》第7辑，第99页。

³ 森安孝夫：《シネウス遺蹟・碑文》，森安孝夫、オチル主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蹟・碑文調査研究報告》，第191页；森安孝夫等：《シネウス碑文訳注》，第49页。

⁴ 白玉冬：《〈希内乌苏碑〉译注》，《西域文史》第7辑，第99页。

⁵ 可参见芮传明：《古突厥碑铭研究》，第2—20页；铃木宏节：《唐代漠南における突厥可汗国の復興と展開》，第35—66页。

⁶ 默啜曾多次在漠南的黑沙南庭接见唐朝使者，如圣历元年（698）八月，“武延秀至黑沙南庭”，参见《资治通鉴》卷206武则天圣历元年，第6530页。

⁷ 森安孝夫：《シネウス遺蹟・碑文》，森安孝夫、オチル主编：《モンゴル国現存遺蹟・碑文調査研究報告》，第191页；森安孝夫等：《シネウス碑文訳注》，第49页。

⁸ 片山章雄：《突厥第二可汗国末期の一考察》，第29页。

⁹ 齐藤茂雄：《突厥第二可汗国の内部対立——古チベット語文書(P.t.1283)にみえるブグ Chol ('Bug-chor)を手がかりに》，第44页。

¹⁰ 片山章雄：《タリヤト碑文》，第171页。片山章雄：《突厥第二可汗国末期の一考察》，第33页。

¹¹ 片山章雄：《タリヤト碑文》，第172页。

¹² 齐藤茂雄：《突厥第二可汗国の内部対立——古チベット語文書(P.t.1283)にみえるブグ Chol ('Bug-chor)を手がかりに》，第39页。

声言来附；……盛师临木刺，致饩出兰山”。¹所谓“控弦度漠”，也就是说乌苏米施可汗此时还在漠北。而木刺山正是此后横塞军城的所在地，军城所在地现在已经确定，就在今乌拉特中旗的新忽热古城，²在西受降城以北，如果乌苏米施可汗在黄沙一带的漠南东部地区，王忠嗣又何必跑到西边的木刺山呢？因此可以确定，乌苏米施可汗并不在漠南，他是在骨咄叶护被杀后，在漠北即位的。同骨咄叶护一样，乌苏米施可汗与南迁的突厥并无关系。

由此再来看碑文所述的渡过黄沙后，进入漠南地区的三纛突厥的问题。钟焯在给《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一书所做的书评中曾指出三纛突厥的所指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³惜其未展开讨论。谷宪认为三纛突厥是指此后被王忠嗣所破的突厥右厢部落，⁴但如前文所言，王忠嗣所破右厢部落是在漠南西部的木刺山，并不在黄沙一带，因此这一看法并不能成立。《旧唐书·王忠嗣传》载，“明年（天宝二年），又再破怒皆及突厥之众”⁵。天宝元年时，王忠嗣就曾“与奚怒皆战于桑乾河”，⁶战斗地点在河东。那么，二年再次与奚怒皆作战也应在河东一带，而与怒皆一起作战的突厥自然只可能是进入漠南东部的突厥部落。因此笔者认为天宝二年与唐军作战的突厥有很大可能是指此前进入漠南的三纛突厥，这只突厥只是南逃部落的一部分，与突厥主体部落并无关系，对于这一只突厥部落的地位，我们不宜高估。同样，漠南在后突厥汗国末期也没有那样重要的地位，即使有突厥部落进入漠南，也很快就被唐军击溃了，并没有证据显示骨咄叶护、乌苏米施可汗等人进入了漠南，后突厥末期诸可汗的活动区域还是在漠北，而非漠南。

乌苏米施可汗即位后，依然面临着拔悉密、葛逻禄、回纥三部落的巨大军事压力。玄宗“又使内史尹招倩等晓以安危，俾其内附”，⁷乌苏米施可汗也“惧而请降”，⁸玄宗遂派遣王忠嗣至木刺山接应乌苏米施，但乌苏米施“竟迁延不至”。⁹迁延不至的原因除了“其下不与”，¹⁰突厥部众不愿意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乌苏米施此时正视图通过外交手段改变唐朝与拔悉密前后夹击的不利境地。《王忠嗣神道碑》载：

防密虑周，诈穷情见，果穹庐桀点，将侵镐及方。右地郅支，已解仇交质，几欲图成大祸，宁唯响化未醇。于是设间以散其从，肆谋以离其约，二

¹ 徐伟、吴景山：《〈王忠嗣碑〉校正》，《敦煌学辑刊》2015年第2期。

² 张文平：《新忽热古城为唐代横塞军城考论》，《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³ 钟焯：《一位阿尔泰学家论内亚史：〈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评述》，达力扎布主编：《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4辑），第239页。

⁴ 白玉冬：《〈希内乌苏碑〉译注》，《西域文史》第7辑，第100页。

⁵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8页。

⁶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8页。

⁷ 《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第五》，第11586页下栏。

⁸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8页。

⁹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8页。

¹⁰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第6054页。

虏不合，遁逃远舍。¹

这是关于乌苏米施可汗南逃过程的一段非常重要的记载，但迄今为止，这一记载似乎并未引起学者充分注意。从碑文看，乌苏米施先前已经与敌人“解仇交质”，化解了恩怨，并且打算联合南下侵扰唐朝，王忠嗣此后通过反间计，又化解了这一联盟，从而解除了唐朝的边境危机。那么，与突厥和解的是什么势力呢？乌苏米施南下途中，除了唐朝外，最重要的追击势力是拔悉密。“拔悉密引弓乘后，克日会师”，²拔悉密此前已与唐朝结盟夹攻突厥，并约定了会师日期，如果要解除压力，在唐朝以外，乌苏米施最大的可能只能是化解与拔悉密的仇怨。乌苏米施可汗虽是逃亡之众，但正如王忠嗣所分析的“冒顿北方之强，未当屈折；叛胡畏服大种，不轻用兵”，³正因拔悉密不敢立即用兵，乌苏米施才有可能与拔悉密和解。

而《册府元龟》卷411《将帅部·间谍》中的一段记载则坐实了这一可能，“乌苏米施可汗倔强不降，忠嗣乃纵反间于拔悉密。拔悉密与葛逻禄、回纥三部落攻米施可汗走之”。⁴拔悉密此前已经与唐朝约好“克日会师”，而此时王忠嗣却还要再次纵反间，这只能说明乌苏米施可汗即位后，拔悉密已经与突厥和解，唐朝与拔悉密的联盟并不可靠。王忠嗣之所以顶住玄宗“天书百下”⁵的压力，未及时出兵，实际上与拔悉密的叛变有很大关系。拔悉密与突厥联合后，唐军已经处于“几欲图成大祸”的不利境地，此时若贸然出兵，只会招致大败。由此也可以看到，以拔悉密为代表的九姓部落的向背对唐和突厥双方都有着很重要的影响，唐朝要灭突厥，必须要依靠九姓部落的配合。

王忠嗣再次说服拔悉密后，“拔悉密等三部共攻乌苏米施，米施遁亡”，⁶随后，乘乌苏米施遁走之际，“忠嗣因出兵伐之，取其右厢而归，其西叶护及毗伽可敦、男杀葛腊哆率其部落千余帐入朝”。⁷无论是西叶护，还是西杀，都属于乌苏米施的右厢，王忠嗣消灭突厥右厢后，乌苏米施的实力已经大为削弱。次年，王忠嗣出兵击败漠南的奚怒皆和突厥，将漠南地区的突厥势力一扫而光，《旧唐书·王忠嗣传》所谓“自是塞外晏然，虏不敢入”，⁸指的就是乌苏米施南下之路被断绝。此后，乌苏米施只能在漠北境内辗转逃亡，唐军也在此时乘机北伐。关于唐军北伐的最重要记载来自《王忠嗣神道碑》和王忠嗣的上书，两份史料分别

¹ 徐伟、吴景山：《〈王忠嗣碑〉校正》，《敦煌学辑刊》2015年第2期。

² 徐伟、吴景山：《〈王忠嗣碑〉校正》，《敦煌学辑刊》2015年第2期。

³ 徐伟、吴景山：《〈王忠嗣碑〉校正》，《敦煌学辑刊》2015年第2期。

⁴ 《册府元龟》卷411《将帅部·间谍》，第4888页下栏。《旧唐书·王忠嗣传》载，“忠嗣乃纵反间于拔悉密与葛逻禄、回纥三部落，攻米施可汗走之。”（第3198页）旧传所载应与《册府元龟》同出一源，但因前后有两个拔悉密，《王忠嗣传》遗漏了前一个拔悉密，从而造成了理解上的歧异，当以《册府元龟》所载为准。

⁵ 徐伟、吴景山：《〈王忠嗣碑〉校正》，《敦煌学辑刊》2015年第2期。

⁶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第6054页。

⁷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8页。

⁸ 《旧唐书》卷103《王忠嗣传》，第3198页。

引用如下。

《王忠嗣神道碑》：

明年秋，引军度磧，定计乘虚，至多罗斯，坏巢焚聚。涉汨昆水，下将降旗，皆例戟自残，與尸请命。斩白眉可汗之首，传置藁街；系葛督禄娑匍可敦，献於阙下。阿波达干持爱妾宵遁，乘六羸突围。啸聚东蕃，迫胁小种，立乌苏为君长，自尊任为贤王，保萨河仞山，据丁零古塞。……闻岁方暮，严冬仲月，公出白道誓众，自单于北伐。俾仆固怀恩、阿布斯为乡导，覘视井泉；命王思礼、李光弼为游军，收罗服听。……羈虜全国，永清朔土。¹

王忠嗣上书：

四载五月朔方节度使王忠嗣上言曰……去秋，又诏臣率骁骑直至萨河内山，以问其罪，而左厢阿波达干等一十一部并应时诛擒，独右厢之众未平。今又为九姓所破，白眉特勒之首既传於藁街，骨咄禄娑匍可敦又献於阙下，霜刃未交而群凶尽殪，王师未老而大漠将空。²

相比于上书，神道碑提供了更多细节，除了“斩白眉可汗之首，传置藁街；系葛督禄娑匍可敦，献於阙下”一句显是为了溢美碑主而误植，以致时间错乱外，³其他记载都弥足珍贵。碑文与上书有两个不同之处，一是碑文记载了王忠嗣曾两次北伐，二是萨河内山战役的时间一个记为秋天，一个记为严冬。我们先看北伐，神道碑在叙述“明年秋”这一段之前，主要是叙述突厥降附的情况，并无明确的时间线，仅从碑文前后联系还不足以推断“明年秋”的所指。⁴不过，根据碑文此后所言阿波达干突围后，又拥立一位可汗看，王忠嗣的此次北伐很可能是和乌苏米施可汗被杀有关。天宝三载（744），“秋八月丙午，九姓拔悉密叶护攻杀突厥乌苏米施可汗，传首京师”，⁵乌苏米施可汗被杀的时间也在秋天，因此，“明年秋”最有可能是吴玉贵提出的天宝三载秋。⁶也就是说，王忠嗣在天宝三载秋曾发动了针对乌苏米施可汗的北伐。

碑文中提到的多罗斯，当即怛罗思山，从此地可通往后来回鹘汗国的衙帐，“又别道自鹞鹑泉北经公主城、眉间城、怛罗思山、赤崖、盐泊、浑义河、炉门山、木烛岭，千五百里亦至回鹘衙帐”。⁷回鹘衙帐“东有平野，西据乌德鞬山，南依嘓昆水”⁸。汨昆水即嘓昆水，回鹘衙帐所在地正是漠北部族的游牧中心一于

¹ 徐伟、吴景山：《〈王忠嗣碑〉校正》，《敦煌学辑刊》2015年第2期。

² 《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第五》，第11586页下栏。

³ 据下文王忠嗣上书，可知斩白眉可汗、俘骨咄禄娑匍可敦的均是九姓，与王忠嗣无关，且均在阿波达干的左厢被消灭后。

⁴ 岑仲勉认为前文叙述的降人之事在天宝元年，故“明年秋”应指天宝二年秋，参见岑仲勉：《突厥集史》，第464页。吴玉贵则将此记载系在天宝三载之下，参见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第1383页，笔者赞同吴先生的系年。

⁵ 《旧唐书》卷9《玄宗纪》，第218页。

⁶ 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第1383页。

⁷ 《新唐书》卷43《地理志》，第1148页。

⁸ 《新唐书》卷43《地理志》，第1148页。

都斤山，即乌德鞬山，突厥的衙帐也立于此处。¹王忠嗣此次北伐实际上已深入漠北腹地，直捣突厥衙帐，这有力地支持了笔者前文所言的突厥内乱后，诸位可汗的活动中心一直在漠北，迁徙到漠南的仅是少量部落的观点。虽然最后攻杀乌苏米施可汗的是拔悉密，但王忠嗣北伐至突厥汗庭的作用也不可小觑，乌苏米施可汗事实上是被唐朝与九姓部落联手击杀的。

至于萨河内山战役，根据王忠嗣的上书在天宝四载，可以确定“去秋”是天宝三载秋，战役时间也当以王忠嗣上书为准。不过，神道碑中的严冬也未必错，很可能是这次北伐持续时间较长，延续到了冬天，²故元载在撰写碑文时采用了严冬的说法。乌苏米施可汗被杀后，“国人立其弟鹞陇匐白眉特勒，是为白眉可汗”。³关于白眉可汗的即位，史书记载极少，神道碑所载“立乌苏为君长，自尊任为贤王”应即是指阿波达干拥立白眉可汗。从“啸聚东蕃”看，萨河内山应位于漠北东部，丧失对漠北核心区域的控制后，白眉可汗的活动地带往东转移，萨河内山成为突厥新的活动中心。从时间上看，萨河内山北伐在上一次漠北之战结束不久就已开始，王忠嗣显然是想乘胜追击，一举歼灭突厥。此次北伐，王忠嗣击破“左厢阿波达干等一十一部”，阿波达干是拥立白眉可汗的主要势力，王忠嗣击破阿波达干后，突厥的实力已经遭到了严重削弱。

左厢被消灭后，右厢已不足为惧，但迟至天宝四载“三月戊寅，九姓首领回鹘骨力裴罗及弟阿悉烂颉斤杀斩白眉可汗，传首京师”。⁴而之所以拖延到三月，是因为领导九姓部落反抗突厥的拔悉密被推翻，漠北发生了部族间的权力更迭。《唐会要·葛逻禄传》载，“其年（天宝三载）冬，（葛逻禄）又与回鹘同击破拔悉密部落，……葛禄与九姓部落复立回鹘噉叶护为可汗”，⁵此时正是王忠嗣北伐萨河内山的突厥残余势力之时，九姓部落未与唐朝合军讨伐突厥，应该与此次内乱有关。对于这一内乱，限于资料，我们无法得知详细内情，但从《程希诠墓志》看，拔悉密被击破似乎有唐朝的介入。

墓志载“（程希诠）顷尝从骠骑朱公入蕃和九姓，因平拔悉口（密），使回，以功授掖庭局监，赐绿衣焉。公始初官，时年卅，……俄又累迁掖庭局令。”⁶墓志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程希诠曾入蕃并平定拔悉密。唐廷此时与拔悉密相关的事有两件，一件是上文所言的王忠嗣再次说服拔悉密击乌苏米施，时间在天宝元年。另一件就是天宝三载的拔悉密被回纥击破，那么，程希诠出使与哪一件事有关呢？

¹ 罗新：《汉唐间漠北游牧政权中心地域之选择》，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舆地、考古与史学新说：李孝聪教授荣休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648页。

² 《新唐书》卷5《玄宗纪》载，“四载正月丙戌，王忠嗣及突厥战于萨河内山，败之。”（第144页）则此役应从三载秋延续至四载初。

³ 《新唐书》卷215《突厥传》，第6055页。

⁴ 《册府元龟》卷975《外臣部·褒异》，第11457页下栏。

⁵ 《唐会要》卷100《葛逻禄国》，第1788页。

⁶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6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年，第96页。

吴玉贵认为程希诜的出使可能与葛逻禄、回纥两部灭拔悉密有关，¹但未展开论证。

程希诜卒于大历九年（774），年五十六，则其当生于开元七年（719），初官时在天宝八载（749）左右，则出使时间当在八载之前。据黄楼研究，赐绿衣意味着不再是无官品的白身，很快便会被授予正式官职，²而掖庭局“监作四人，从九品下”，³品位较低，应该是不被视为正式官职的。从天宝元年授掖庭局监作，到八载才正式授官，时间不免过长，程希诜此后“俄又累迁掖庭局令”，升迁并不慢，因此还是将程希诜出使定在天宝三载比较合适。从墓志所言的“和九姓”和“因平拔悉密”看，也更符合回纥、葛逻禄等九姓部落击破拔悉密之事。因此，笔者赞同吴玉贵的观点，倾向于将程希诜的出使与拔悉密被回纥取代一事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在漠北发生的权力更迭背后有唐朝的影子，正是在唐朝的鼓动之下，回纥等部才击破了拔悉密。拔悉密曾在此前意欲与突厥讲和，共同进攻唐朝，唐朝因丧失对拔悉密的信任而希望扶植另外的九姓部落取代拔悉密并非没有可能。

在以往关于后突厥灭亡过程的研究中，往往因为乌苏米施可汗与白眉可汗都被拔悉密、回纥等九姓部落所杀而单纯强调九姓部落的作用。⁴但从以上讨论看，唐朝在灭亡后突厥的过程中也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从获知突厥内乱开始，唐朝就开始积极介入到漠北事务中，一方面积极联络九姓部落，另一方面则盛兵碛口，做好了随时进军漠北的准备。此后若不是王忠嗣先在天宝元年击破乌苏米施右厢部落，天宝二年大破奚怒皆和南逃突厥部落，阻断乌苏米施可汗南逃之路，天宝三载又进军漠北，将突厥残余势力赶出了于都斤山，九姓部落要击杀乌苏米施并不会这么容易。同样，在进攻白眉可汗的战役中，也是唐军先消灭了盘踞在萨河内山的突厥主力左厢阿波达干十一部，正是在唐军胜利的基础上，回纥才能消灭白眉可汗。反过来说，如果没有九姓部落的配合，唐朝要单独消灭后突厥也有很大的难度，在天宝元年、三年的历次战役中，都能看到九姓部落与唐军的配合，两者结成联盟，从漠南、漠北两个方向夹击突厥是突厥被灭的决定性因素。

四、结论

《旧唐书·突厥传》与《新唐书·突厥传》在记载后突厥末期的汗位更迭上存在重大差异，两传的差异与其成书过程有着密切的关系。《旧唐书·突厥传》关于后突厥末期史事的叙述极有可能出自令狐峒的增补。由于安史之乱中大量天宝

¹ 吴玉贵：《突厥第二汗国汉文史料编年辑考》，第1386页。

² 黄楼：《梁守谦与宪宗元和政局——对梁守谦家族相关墓志的再考察》，中国中古史集刊编委会编：《中国中古史集刊》第4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43页。

³ 《旧唐书》卷44《职官志》，第1871页。

⁴ 如马长寿、林幹在叙述后突厥汗国的灭亡时，即只提到拔悉密、葛逻禄、回纥三部，对唐朝的北伐则未提及。参见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第75页；林幹：《突厥与回纥史》，第81页。

年间的记录被毁，史料缺乏，令狐峒在编纂《玄宗实录》和增补《国史》时，只得将颜真卿所撰《康阿义屈达干神道碑》中的突厥信息收入其中。神道碑中关于后突厥末期政局的叙述最初应是来自康阿义屈达干家族，这一信息多有不确之处。

《新唐书·突厥传》中关于后突厥末期史事的记录，不同部分的史料价值差异较大。关于汗位更迭的记载，主要来源于柳芳的《唐历》，史料价值较高，所记也比旧传更为可信。汗位更迭之外的其他记载则多来源于对各类史料的重新删削、编排，需谨慎使用。正是因为两传记载的差异，故后突厥末期史事长期晦暗不清。在从史源的角度确定了旧传、新传的不同史料价值后，结合两传的记载，并辅以其他史料，我们可以进一步揭橥下列史事：

第一、后突厥末期诸可汗的活动地域一直在漠北，进入漠南的仅是一部分部落，这些部落最终在天宝二载被王忠嗣消灭；第二、从天宝元年到四年，王忠嗣发动了多次北伐，与漠北的拔悉密等九姓部落互相配合，从南北两个方向夹击突厥，最终联手消灭了突厥。唐朝对北伐的态度远远比我们此前认知的要更为积极。

A new research of the late history of the Second Türk Qaghanate

Hukang

Abstract: There are great differences i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Türk Qaghanate in Biographies of Turks in Jiutangshu (《旧唐书》) and Xintangshu (《新唐书》). These differences are mainly due to their different historical origins. The original historical source of the Biographies of Turks in Jiutangshu should come from the inscription on the tombstone of Kang Ayi Qu Dagan (康阿义屈达干) written by Yan Zhenqing (颜真卿), which is inaccurate. The section related to the alternations of Khan in Xintangshu come from the Tangli (《唐历》), which have high historical value. The other parts are mostly the editors' re deletion and arrangement of the exist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which need to be used carefully. At the last moment, several Khans have been fleeing in Mobei (漠北) instead of entering Monan (漠南). The Jiuxing (九姓) tribes and the Tang Dynast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elimination of Turks.

Keywords: the Second Türk Qaghanate, Biographies of Turks, Historiography, Mobei, Northern Expedition

从李宝臣复姓看河朔藩帅的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

秦中亮（上海师范大学）

名字是识别族群身份及其转换的重要标志。对于李宝臣而言，选择张姓就意味着以奚族酋长之子的身份示人，有利于进一步麇集藩镇内的同族将校，是一种族群认同的表征；采用李姓则标志着以皇族形象行世，更加容易获得李唐皇族的政治认同。因而大历年间李宝臣的改姓与复姓并不是史乘中一句“不自安”所能涵括，而是充斥着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的交战与纠结。复姓与改姓的七个月间帝国历史语境与藩镇政治规范发生了变迁，这才是李宝臣对于姓氏反复的根本原因。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无论是改姓张还是复姓李都是为了有利于李宝臣攫取更多的政治资本，从而为其子李惟岳的袭位铺平道路。

关键词：河朔藩镇 李宝臣 族群认同 政治认同

“赐性命氏，因彰德功”¹，皇帝赐姓名作为古代政治史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环历来备受学界所重。²与荣誉性的赐名相比，赐姓尤其是赐予国姓意味着受赐者将载入皇室谱籍，从此和皇帝之间建构了虚拟的血缘关系与宗法秩序。属籍的获得不仅体现了皇权在虚名上的酬庸，更是让受赐者和宗室成员一样获得外刺诸州、门荫入仕、免除赋役、议请减赎等政治、经济、司法上的特权³。毫不夸张地说，受赐国姓乃整个家族政治上跻身阔阕、骏业崇隆的表征。有基于此，除了正常的赐姓以外，唐代还几度出现将帅主动要求“乞赐宗姓”的案例。⁴相形之下，除籍更名则是对逆臣叛将的惩罚⁵，足以视为家族权势中衰式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11 批特别资助（项目编号：2018T11100）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3 批面上资助（项目编号：2018M633425），阶段性成果。

¹ 王符著、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卷 9《志氏姓第三十五》，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01 页。

² 马雍：《中国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 2 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马驰：《试论蕃人仕唐之盛及其姓名之汉化》，《唐文化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张淑一：《从激励机制看中国古代赐姓》，《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张冠凯：《德、宪、穆、武四朝赐姓名研究》，《中北大学学报》2016 年第 4 期；和田英：《武则天赐姓问题探究》，《宁夏师范学院学报》2016 年第 5 期；方艳敏：《唐五代改姓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0 年；闫廷亮：《唐人姓名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012 年；张冠凯：《隋唐五代赐姓名史料辑录、整理与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2015 年。

³ 王钦明：《唐代属籍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郑州大学历史学院，2015 年，第 37—46 页。

⁴ 代宗时，东川节度使李叔明本姓鲜于，大历末，有闽州严氏子上疏称其从外氏，叔明“意丑其事，遂抗表乞赐宗姓，代宗以戎镇寄重，许之。”泽潞节度使李抱玉，原名安重璋，本安兴贵曾孙，因“耻与（逆臣安禄山）同姓”表请赐姓，也得以赐姓名；此外，淄青节度使李正己也主动要求加入皇室，“请附属籍，从之。”（参见王凤翔：《唐五代赐姓研究》，《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3 年第 6 期）。

⁵ 参见夏超伦：《武则天时期改赐恶姓名研究》，《乾陵文化研究》第 11 辑，三秦出版社 2017 年版。

徽的象征。吊诡的是，在这样的政治价值观念之下，代宗年间还出现过一次主动要求宗室除籍、复归本姓的事例，“（大历十三年）八月，乙亥，成德节度使李宝臣请复姓张，许之”，“成德节度使张宝臣既请复姓，又不自安，更请赐姓；夏，四月，癸未，复赐姓李”。¹

“李宝臣字为辅，本范阳内属奚也。善骑射。范阳将张锁高畜为假子，故冒其姓，名忠志……禄山反，遁归，更为禄山假子……朝义平，擢礼部尚书，封赵国公，名其军曰成德，即拜节度使，赐铁券许不死，它赍与不赍，赐姓及名。”²除了养父张锁高带给他的张姓以及唐廷赐予的李姓以外³，李宝臣还有生父给他的本姓以及作为安禄山假子的安姓。⁴在四姓之中，李宝臣放弃安禄山之姓自然是情理之中，因为叛军失败以后安禄山一直是以叛臣的形象出现。放弃安姓不仅是为了符合政治正确的需要，也是文化认同上的自觉。实际上，早在《李宝臣纪功碑》中，其就已经与安禄山划清了界线，“先是禄山构乱，朋毒中夏”。⁵而放弃出生之时的姓，就意味着易姓没有宗法与血缘上的考量。也就是说，李宝臣在张、李二姓之间摇摆不定，完全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另一个值得措意的现象是《成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尚书右仆射兼御史大夫恒州刺史充管内支度营田使清河君王李公纪功载政颂并序》（下面简称《纪功碑》）的题名为李公纪功载政颂，而碑文的开头却书“我亚相张公忠志”。一般而言，被赐皇姓是一件无上荣耀之事，在纪功碑、德政碑、墓志之上理应只记皇姓而已，附入宗室属籍以后籍贯应该随之改称皇家的陇西郡，晚唐李茂贞的墓志就称其为“编于帝属，列彼储闈，纪玉谍以腾芳，齿金枝而表庆，位崇良辅，名冠诸侯……王贯陇西郡，大郑王房”。⁶无独有偶，李抱玉被唐廷赐予国姓以后，其弟《李抱真德政碑》上只载皇姓李氏而将本姓安省略不表。⁷同一文本两种称谓的表述虽不可说是绝无仅有，却也算得上是一种异象。

由于史乘阙残，李宝臣的本姓无从考证，其改姓的“张”则是凭藉被奚族首领张锁高认为假子所得。如果说选择“李”姓更多的是为了获得李唐王朝政治认同，是一种“汉”的标志，那么改姓张则是偏向于成德境内乃至河朔地区的族

¹ 《资治通鉴》卷 225，第 7252、7256 页。

²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第 5945—5946 页。

³ 学界有一种解释张锁高应该为张守珪的养子，也就是说张忠志的张姓应该从张守珪处而来，虽然此种解释全然是靠逻辑的推演而来，但是也不失为一种解释。“张守珪收蓄安禄山为假子，安禄山亦‘养同罗、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人为假子’，皆后世河朔藩帅蓄养假子之先声。安禄山有养子八千，守珪也当不止收蓄禄山一人，锁高忝在其列于情理亦合。此外，锁高为守珪养子，李献诚为安禄山女婿，从辈分及政治利害关系也符合。”（王策：《唐归义王李府君夫人清河张氏墓志》，《北京文物与考古》第 6 辑，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第 172—173 页）。

⁴ 由于史乘的缺载，李宝臣的本姓已不可考。但是在安史之乱过程中，其随安禄山而名“安忠志”则有过两次记录。“禄山使其将安忠志将精兵军士门”（《资治通鉴》卷 237，第 6936 页）、“禄山声势益张，以其将田承嗣、安忠志、张孝忠为前锋”（《资治通鉴》卷 237，第 6938 页）。

⁵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 12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13 页。

⁶ 王凤翔：《新见唐秦王李茂贞墓志浅释》，《文物春秋》2006 年第 6 期。

⁷ 《金石萃编》卷 103《昭义军节度支度营田兼泽潞磁邢洛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潞州大都督府长史上柱国义阳郡王李公德政碑铭并序》，《历代碑志丛书》第六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6 页。

群认同，是一种“胡”的象征。以是观之，表面上李姓与张姓的反复，实际上蕴涵着李宝臣对于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的抉择与纠结。在大历十三年，李宝臣自愿剥离宗室身份复归张姓必然有其内在复杂的政治考量，七个月后又主动要求再次“赐姓”肯定不是一句“不自安”所能蔽之的了。本文是以上述两个奇诞的政治景象为研究出发点，在史乘、墓志资料、笔记小说等多元材料的互证基础之上，通过对李宝臣赐姓——复姓——再赐姓历史语境的考察，检讨复姓与再赐姓背后的行事逻辑与政治动因，进而对李宝臣复姓事件背后的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做了进一步的探讨。

一、以旌有功与羁縻外蕃：李宝臣获赐皇姓原因探析

“秦汉以来的君主赐姓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既赐姓又赐名，名和姓氏一并赏赐；另一种赐名形式，是保持原来的姓氏，只赐名不赐姓。”¹有唐一代，只赐名不赐姓的例子很多，比较典型的例子是田弘正，“田弘正，本名兴……宪宗嘉之……赐名弘正”²。实际上，关于赐姓还有赐予国姓与他姓之分，贞观时，阿史那忠“以功擢左屯卫将军，尚宗室女定襄县主，始诏姓独著史”。³除此以外，既赐名又赐姓还应该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同时赐予姓名，另一种则是名与姓不同时间赐予，“李抱玉，本安兴贵曾孙……始名重璋……天宝末，玄宗以其战河西有功，为改今名……至德二载，上言：‘世占凉州，耻与逆臣共宗。’有诏赐之姓，因徙籍京兆，举族以李为氏。”⁴职是之故，同时赐予姓名无疑是皇恩浩荡的体现。值得一提的是，与只是赐名这种更偏向于荣誉性的褒奖不同的是，赐国姓会让获姓者得到皇室的属籍。这就意味着，赐名只对个人有着暂时性的影响，而赐国姓则意味着举宗获国姓，乃整个家族恒持地受益。

就笔者寓目所及，在整个肃、代时期，对于救平安、史的功臣同时赐国姓与名的例子，除了李宝臣以外只有李忠臣一例，“本董秦也……与俱寇河阳，秦夜挈五百人冒围归李光弼，诏加殿中监，封户二百，召至京师，赐今氏名”。⁵如果把视野只是留置在河朔三镇，那么获得赐名及姓的就只有李宝臣而已。另外，宝臣一名不仅是一种荣誉，就词义本身也蕴涵了较强的政治性，充分彰显了代宗对李宝臣归附朝廷使得河朔五州重霑王化的政治首肯。至此我们可知，李宝臣获赐皇姓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古者受姓受氏以旌有功”⁶，李宝臣得以获得皇姓正是因为他对李唐平定安史叛乱有着大功，“思明死，忠志不肯事朝义，使裨将王武俊杀万宝，挈恒、赵、深、定、易五州以献。雍王东讨，开土门纳王师，助攻莫州。朝义平，擢礼部尚书，封赵国公，名其军曰成德，即拜节度使，赐铁券许不死，它赉与不赉，

¹ 黄修明：《中国古代赐姓赐名制度考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² 《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第3848—3849页。

³ 《新唐书》卷110《诸夷蕃将》，第4116页。

⁴ 《新唐书》卷138《李抱玉传》，第4619页。

⁵ 《新唐书》卷224（下）《叛臣下》，第6387—6388页。

⁶ 《新唐书》卷95《高重传》，第3843页。

赐姓及名。于是遂有恒、定、易、赵、深、冀六州地”。¹那么，为何李宝臣的归降对于整个战局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呢？

李宝臣在安氏父子时代，就受命为常山太守，坐镇井陘口，“安庆绪以……张忠志为常山太守兼团练使，镇井陘口”。²井陘口，又称土门关，是“太行八陘”之第五陘的井陘东口，素有“三省通衢”之誉。在唐人的诏书之中，就称成德军所辖的区域为“山东所赖，扼制径险，控束河防。”³《获鹿县志》载：“土门，重地也，东扼滹水，燕赵疆焉。其西南，万峰插天，羊肠一线远通秦晋，诚东西之咽喉而往来之冲要也。”⁴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称：“此陘道虽艰险难行，然此一带太行山脉南北数百里地段中，仍仅此处断陘为唯一可行之大孔道，故见史二千年来，山西河北之中部之交通一直以此道为主线……一军守此，即断东西之路也。”⁵

正是因为井陘口为贯通山西与河北的重要关隘，安史之乱过程中时人就特别注重井陘的得失，宗仙运就说，“常山地控燕、蓟，路通河、洛，有井陘之险，足以扼其咽喉”⁶，李泌提出的平乱之策就是“李光弼自太原出井陘”。⁷可以说井陘口的得失关系到整个战局的成败，安史之初官军与叛军在此都有着激烈的争夺，史思明统领叛军之后也充分认识到土门的重要，“以其将薛萼摄恒州刺史，开井陘路，招赵郡太守陆济，降之”。⁸

李宝臣归降之后，山西的河东军就可以“开井陘之路”，顺利进军常山地区，进而侵逼整个河朔。《纪功碑》称李宝臣的归降是“率宁全赵，开复东土，是用苴白茅。……朝义播亡，系命於公，自公归朝，是翦厥翼”应该不是具文。⁹从整个战局的角度而言，李宝臣的归降具有加速史朝义集团覆灭的政治意义。正基于此，王昶在评价李宝臣之时就说：“李公者宝臣也……朝廷辄以伪官为真，赐姓名授铁券……当时强藩互结，不如此不足以慰来投之心，招未归之贼。”¹⁰因而唐廷对于李宝臣的格外诱掖，主要原因还是出于“以旌有功”的考虑。通过对他的嘉勉，达到“以慰来投之心，招未归之贼”的政治效应。

除了李宝臣的军功以外，成德地区麇集了诸多的胡族将领也同样值得关注。由于井陘口独特的地理位置，在唐代建国之初，常山地区就是胡人的聚集之地。¹¹安史之乱过程之中，更是有一大批胡人将校投靠成德，形成了渡边孝所谓的将

¹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第 5946 页。

² 《资治通鉴》卷 219 肃宗至德二年二月条，第 7019 页。

³ 《全唐文》卷 71 文宗《讨王廷凑诏》，第 747 页。

⁴ 俞锡纲、曹荣纂修：《获鹿县志》，光绪四年重修本。

⁵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 5 卷《河东河北区》篇 42《太行井陘承天军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453—1455 页。

⁶ 《资治通鉴》卷 218 肃宗至德元载七月条，第 6989 页。

⁷ 《资治通鉴》卷 219 肃宗至德元载十二月条，第 7007 页。

⁸ 《资治通鉴》卷 220，肃宗至德二载十二月条，第 7048 页。

⁹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 12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614 页。

¹⁰ 王昶：《金石萃编》卷 93，北京：中国书店，1985 年。

¹¹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暨南史学》第 2 辑 2003 年版，第 111 页。

校集团，¹“李宝臣碑所记成德军将、官吏的姓名中，其中十八人为内徙民族。……碑阴文字已残阙，但可辨识共有七十九处是记成德军将、官吏的姓名，仅上述能判定为出身内徙民族者几近四分之一”。²除了史乘中所载的李献诚、张孝忠等人以外，新近所出的石刻文献中的石默啜³、石神福⁴、张庭光⁵、曹法真⁶等成德镇的胡将也备受学界关注。在这群胡族将校之中，具有郡王爵位的就有李倍雄、康日知、李献诚三人。⁷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成德镇的胡人将校之中，诸多高级将领是奚族人。自《唐故归义王李府君夫人故贝国太夫人清河张氏墓志铭》刊布以来，李宝臣在成德镇内重用奚族人逐渐成为学界的共识。⁸比如李献诚出任深州刺史⁹，易州为张孝忠¹⁰，王策《唐归义王李府君夫人清河张氏墓志》一文详尽的论述了作为奚人或奚族首领仆从的张孝忠、李献诚、王武俊与李宝臣的关系，可以说是本课题研讨最为重要的先行成果。¹¹为便论述，这里在此文基础上再作简要撮述。

开元二十年，奚族酋长李诗、（张）锁高¹²以其部落五千帐降唐。¹³李献诚为李诗之子，其母张氏为张锁高同族。那么，作为张锁高假子的李宝臣，与李献诚就有父系与母系的双重关系。张孝忠是与李宝臣同族，“本奚种，世为乙失活酋长”，¹⁴据曾成考证张孝忠弟张孝节、族人张庭光也都在成德军中任职。¹⁵还有一位深受李宝臣信任的将领是王武俊，虽然王武俊不是奚族人，其家族却和奚族有

¹ 渡边孝：《魏博と成德——河朔藩镇の权力构造についての再检讨》，《东洋史研究》54：2，1995，第96—138页。

² 王义康：《唐代河朔移民及其社会文化变迁》，《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

³ 石默啜为高阳军的兵马使，早年在李宝臣手下供职，后来成为张孝忠的部属，荣新江、陈海涛、刘惠琴、尤李等人都有过关于石默啜的研究文章。（孙兰凤、胡海帆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大学卷第2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9页）。

⁴ 石神福为李宝臣手下的将校，因其父名为石何罗焯，学界认为他是粟特人。关于石神福的研究，荣新江有多篇文章提及，高文文有过墓志考释类文章（周绍良、赵超编：《唐代墓志汇编》元和061《大唐故成德军节度下左金吾卫大将军试殿中监石府君墓志铭并序》，第1991页）。

⁵ 张庭光为易州刺史，张孝忠的弟弟，李宝臣时代，张庭光应该和张孝忠一样在成德军履职。（《全唐文补遗》第7辑《唐易州都押衙朝散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上谷郡故张府君（佑明）墓志铭序》，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4—415页）。

⁶ 曹太聪之父曹法真跟石默啜的履历相似，早年都是成德军的将校。（荣新江、罗丰主编：《唐代易州一个汉化的突厥化粟特裔部落——〈高阳军马军十将曹太聪墓志〉研究》，《粟特人在中国——考古发现与出土文献的新印证》，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85—697页）。

⁷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1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16—618页。

⁸ 除了下文所涉，关于该墓志的基础性研究还有，毕德广：《唐清河张氏墓志考》，《北方文物》2012年第3期；周峰：《奚族碑刻概说》，《赤峰学院学报》2009年第9期。

⁹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1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18页。

¹⁰ 在永泰二年的李宝臣纪功碑上李倍雄为马军都使开府仪同三司右金吾卫大将军使持节易州诸军事行易州刺史高阳军使同成德军节度副使上柱国怀远郡王李倍雄。（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1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16页）。

¹¹ 王策：《唐归义王李府君夫人清河张氏墓志》，《北京文物与考古》第6辑，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175页。

¹² 关于锁高即是张锁高，以及李献诚家族与成德军内诸将领的关系，参看王策：《唐归义王李府君夫人清河张氏墓志》，《北京文物与考古》第6辑，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175页。

¹³ 《旧唐书》卷199《北狄传》，第5356页。

¹⁴ 《新唐书》卷148《张孝忠传》，第4767页。

¹⁵ 曾成：《归义都督府的兴废与唐代奚人的分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1期。

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父亲是追随李诗一同归降的将领，“饶乐府都督李诗率其部落五千帐，与路俱南河袭冠带”¹。王武俊更是被李宝臣信任，成为李宝臣晚年的托孤之将，“先相公委腹心于武俊，使之辅佐大夫”。²同时，李宝臣与张孝忠是连襟³，李宝臣将自己的女儿嫁给了王武俊的儿子。除了高级将领以外，张建宁则论证了奚族人在成德镇出任下层将校的案列。⁴

由上可知，在安史之乱过程之中，一群胡族将校麇集于成德镇，诸多胡族之中奚族人多居于权力中心，深州刺史、“渔阳郡王”李献诚是奚族人，易州刺史、“怀远郡王”李倍雄也可能是奚族人。职是之故，作为奚族首领之子的李宝臣，他的投降自然又有了它族归附的性质，唐廷赐姓李宝臣也就有了“以旌有功”与“羁縻外蕃”的双重功效。⁵除此以外，内部复杂的民族结构以及多位具有郡王爵位的将校，为了能够控慑与和辑内部，李宝臣接受赐姓也就在情理之中。⁶

二、李宝臣的族群认同与改姓张氏

意欲检视李宝臣在大历十三年改姓张氏的政治动因，必须要从他的族群认同说起。在李宝臣获赐李姓之前，其主要是以张忠志之名行世，哪怕是在安史之乱过程中，世人也习惯将作为安禄山假子的他称张忠志，《通鉴考异》援引《代宗实录》就说，“张忠志以赵、定、深、恒、易五州归顺”⁷，李泌给肃宗的上书也有同样的措辞，“诏李光弼守太原、出井陘，郭子仪取冯翊、入河东，则史思明、张忠志不敢离范阳、常山。”⁸

就现有的史料而观，李宝臣家族确实有着较强的张姓认同感。在《唐李宝臣残碑》上，李宝臣既记述了皇恩的浩荡，“上爱其材，将有意（下缺）”同时也运用一定的篇幅描写了张锁高与他之间的关系，“幼有志气……为名将张锁高所

¹ 《旧唐书》卷142《王武俊传》，第3871页。

² 《资治通鉴》卷227，第7317页。

³ 《全唐文》卷501权德輿《唐故义武军节度支度营田易定等州观察处置等使检校司空中书门下平章事赠太傅上谷郡王张公夫人邓国夫人谷氏神道碑铭（并序）》，第5102页。

⁴ 在中下层将校之中，《李宝臣纪功碑》中的李隘都也疑似为奚族人。《册府元龟》卷976《外臣部·褒异第三》（第11462页）：德宗贞元十年二月壬戌以来朝，渤海王子太清允为右卫将军同正，其下拜官三十余人。契丹大首领梅落河，奚大首领梅落隘都等皆授果毅都尉令归国。日本学者松井等著《契丹勃兴史》对梅落进行辩证，认为奚和契丹长期臣属于突厥，突厥的官名称号也在奚和契丹中流行，文中怀疑梅落大概是同于梅录的官名，为大臣之意，“所谓梅落不是王的实名而是称号”。若果然如此，《册府元龟》所记奚大首领梅落隘都实名当为“隘都”。隘都用于名中，不知是何意。另外贞观二十二年，奚酋长可度者赐姓李氏，后奚人多以李为姓。（张建宁：《从〈李宝臣纪功碑〉看成德军的早期发育》，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07年）。

⁵ 关于他族归附而赐姓，可参见王凤翔：《唐五代赐姓研究》，《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⁶ 顺带一提的是，李宝臣的爵位经历了几次变化，在归附之时封为赵国公，“朝义平，擢礼部尚书，封赵国公”，不久之后，“以史朝义下降将李宝臣为检校礼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恒州刺史、清河郡王，充成德军节度使”，大历十一年，李宝臣的封爵变更为陇西郡王，“成德军节度使、太子太傅、检校尚书左仆射、陇西郡王李宝臣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陇西郡王这个爵位一直到李宝臣弃世，并被李惟岳所承袭，“成德军节度都知兵马使、恒州刺史、袭陇西郡王李惟岳”。

⁷ 《旧唐书》卷11《代宗纪》，第271页。

⁸ 《全唐文》卷378《对肃宗破贼疏》，第3839页。

重”。¹李宝臣之子李惟简的墓志就说，“太傅初姓张氏”²，另一个更为显性的例子是李宝臣的长子李惟诚，李宝臣将女儿嫁给了淄青的李纳，“（李惟诚）同母妹嫁李正己子纳。宝臣以其宗姓，请惟诚归本姓，又令入仕于郓州，为李纳营田副使”，³这里的“归本姓”就是张姓⁴。

李宝臣去世之后，“惟岳为行军司马，三军推为留后，仍遣使上表求袭父任，朝旨不允。”⁵李宝臣的妻兄谷从政劝谏李惟岳归朝无效之后，选择饮药自杀之时就说“吾不惮死，哀张氏今族灭矣！”⁶从永泰年间左右，谷从政就已经是成德军的副使、定州刺史，作为李宝臣的嫡系亲属与手下的刺史级官僚，谷从政没有用“李氏灭族”而是用“张氏灭族”，就足以说明从张忠志自土门纳王师到谷从政去世的近二十年，李宝臣对唐廷用李姓而在其藩镇内部则是用张姓。退一步说，最起码也可以说明史家在文本制作之时，借谷从政之口采信了李宝臣在成德之地以张姓行世。

“师道，师古异母弟。其母张忠志女”，⁷这里说李师道的母亲是张忠志女儿不是李宝臣女，足以看出淄青人对于李宝臣姓氏的认知。“怀仙大历三年为其麾下兵使朱希彩所杀。希彩自称留后。恒州节度使张忠志以怀仙世旧，无辜覆族，遣将率众讨之”，⁸大历三年，幽州人仍然称李宝臣为恒州节度使张忠志，可以说幽州对于李宝臣姓氏的判断。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李宝臣对于范阳的地域认同是被时人所悉知的，“承嗣知宝臣少长范阳，心常欲得之”⁹。需要说明的是，除了以往学界所关注的张孝忠、王武俊、杨万乐¹⁰等成德重要将校来自范阳以外¹¹，谷从政也是来自范阳，“考崇义，天宝末为幽州大将”。¹²李宝臣身边的核心将领皆来自范阳，其内心欲得范阳的愿景都能够被临镇节度使所获悉，也就不足为奇。由此，李宝臣对于范阳奚族的认同也就不言而喻。

宣宗年间谷况在《燕南记》里写道，“忠志末年，唯纳妖妄之人。”¹³《燕南记》是一本专门记载成德镇事迹的文献，时间跨度是建中二年至大和七年。¹⁴根据文本的下逮之限，可知该书应该完稿于大和七年之后。《直斋书录解题》称

¹ 冯金忠、陈瑞青：《唐成德军节度使李宝臣残碑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第4期。

² 《全唐文》卷565韩愈《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第5720页。

³ 《旧唐书》卷142《李惟诚传》，第3870页。

⁴ 在此，《资治通鉴》的记载略有不同，“惟诚者，惟岳之庶兄也，谦厚好书，得众心，其母妹为李正己子妇。惟岳谋叛，送惟诚于正己，正己使复姓张，遂仕淄青。”《资治通鉴》卷226，第7295页。

⁵ 《旧唐书》卷142《李惟岳传》，第3868页。

⁶ 《资治通鉴》卷226，第7295页。

⁷ 《旧唐书》卷124《李师道传》，第3538页。

⁸ 《旧唐书》卷143《李怀仙传》，第3896页。

⁹ 《新唐书》卷211《藩镇镇冀》，第5947页。

¹⁰ “漂流朔裔，转迁范阳”，吴钢主编：《唐故奉天定难功臣骠骑大将军行右领军卫大将军兼御史大夫归义郡王赠代州都督杨公（万荣）墓志铭并序《全唐文补遗》第3辑，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127页。

¹¹ 可参见曾成：《归义都督府的兴废与唐代奚人的分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年第1期。

¹² 《新唐书》卷198《儒学上》，第5652页。

¹³ 《通鉴考异》引《燕南记》，《资治通鉴》卷226，第7291页。

¹⁴ 《文献通考》卷196《经籍考二十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653页。

谷况为魏郡人，其职位为恒州司户。他在《燕南记》之中称李宝臣为张忠志，从历史记忆的角度而言，则可以代表迨及晚唐恒州人对李宝臣姓张的政治认同。

如果说在李宝臣与张忠志姓氏的使用上史乘可能出现误植的话，那么墓志资料中的表述则应该较为可信。在时人的墓志之中也有与史乘相互发明的材料，《杨万荣墓志》称李宝臣为“永泰中，成德镇节度使张公”¹、《彭说墓志铭》称，“张惟岳以恒赵叛”²、《宋俨墓志铭》也不称李惟岳而称张惟岳“破恒定节度张惟岳十万余人”³。从《杨万荣墓志》称呼李宝臣为节度使张公以及参与救平李惟岳叛乱的两位将领，在墓志上都认为叛乱者应为张氏，墓志与史乘的相互发明就可以肯定在整个河朔地区李宝臣家族是以张姓而被它镇将领所悉知。⁴

以上通过对史乘、墓志、笔记小说三组材料的排比，不难发现亲属、河朔将帅、恒州人历史记忆多维度共同综合出一个结论：李宝臣及其家族在成德镇内部乃至整个河朔之地是以张姓示人。在李宝臣的一生当中，早年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用张忠志之名，对于奚族有着强烈的族群认同感，同时由于“少长范阳”，对于奚族的聚集地范阳一代也有着强烈的地域认同感，因而他在大历年间要改姓张氏，可以说是其内心真实族群认同的流露。除了李宝臣的族群认同以外，当时的唐廷与藩镇内部的政治语境同样值得关注。

大历十三年，李宝臣请求改姓张所依托的政治环境有二。就外部环境而言，河朔藩镇之间、河朔藩镇与中央之间的关系趋于稳定。藩镇时代无论对于唐廷还是河朔节帅而言都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一系列关系的处理既无法找到历史的故智，也没有太多现实的经验。河朔节帅在去世之后，到底是家族据地自传的父死子继还是举族归朝？藩镇之间是墨守领地的界线，还是可以相互吞并，不断坐大？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方案，都要在诸方势力摸着石头过河的过程中去探索。然而，及至大历十三年，迭经薛嵩之死，唐廷讨伐田承嗣，唐廷与藩镇之间、藩镇与藩镇之间的权力边际与界线逐渐从模糊走向清晰，诸多藩镇时代的政治规范与运作规则开始有了雏形。随着大历十二年，代宗与田承嗣达成和解“悉复承嗣官爵，仍令不必入朝”，⁵藩镇时代也由攻伐激荡暂时进入了平和期。对于李宝臣而言，除了其死后成德能否“自为一秦”以外，对毗邻藩镇实行相互奥援“以为己资”的战略已经形成。⁶有是之故，此时李宝臣主要的精力应该是投掷在内政的处理之上。

¹ 《全唐文补遗》第3辑《唐故奉天定难功臣骠骑大将军行右领军卫大将军兼御史大夫归义郡王赠代州都督杨公（万荣）墓志铭并序》，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126—127页。

² 《唐代墓志汇编》建中016《唐瀛州景城县主簿彭君权殡志铭并序》，第1832页。

³ 《唐代墓志汇编》建中018《故云麾将军授左金吾卫大将军试鸿胪卿上柱国宋公墓志铭并序》，第1833页。

⁴ 在《旧唐书》之中，也有一处称李惟岳为张惟岳的，“建中初，正己、田悦、梁崇义、张惟岳皆反”。《旧唐书》之中，称呼李惟岳多达9处，而称张惟岳只此1处。一种可能性的解释是，《旧唐书》在文本书写之时，依循李惟岳为李宝臣之子，按照李姓统一处理。此处将李惟岳称为张惟岳，是《李纳传》的制作过程中，采信了石刻文献或其它笔记文本（因为散佚，现在已难得见），出于对文献的尊重或者是史学誊录时的疏忽，此处就照眷原有所书的张惟岳。（《旧唐书》卷124《李纳传》）。

⁵ 《资治通鉴》卷225，第7241页。

⁶ 《资治通鉴》卷225，第7233页。

与李宝臣改姓张氏最具关联性的事情是他对成德镇内大将的屠杀，“宝臣暮年，益多猜忌，以惟岳暗懦，诸将不服，即杀大将辛忠义、卢倂、定州刺史张南容、赵州刺史张彭老、许崇俊等二十余人”。¹李宝臣向唐廷上抗章恢复张姓，同时在内部收拾骨鲠大将，两件事可以说是一内一外，行事的目地也要并视，从帮助“暗懦”的李惟岳袭位这个角度加以索解。

从表面上看李宝臣对于骨鲠大将的肃除包含了一定数量胡族将校，但是实质上却是重构以李惟岳为核心的胡族权力体系，其中王武俊、王士真、康日知就是这一体系中的将校代表。在成德镇新的军将权力结构之中，王武俊乃“故心膂，先君（李宝臣）命之使佐大夫（李惟岳）”²，而王士真又是李宝臣的女婿，“夫人魏国夫人李氏，故成德军节度使、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宝臣之女”。³康日知“少事李惟岳，擢累赵州刺史”，乃李惟岳的心腹。⁴关于康日知在成德军中的地位，森部丰指出，“《李宝臣碑》碑阴里，康日知的名字排在 76 人中的第 24 位，排在康日知之前的 22 人，或是监军使，或是成德节度使李宝臣的亲属，或是文职僚佐，只有一位是武人，所以康日知在 76 人中是排居第二位的武人。后来，康日知又由成德军左厢步军都使升至赵州刺史。《李宝臣碑》碑阴里清楚介绍了藩镇成德军成立时军队的构造，当时尚处草创期的藩镇成德军分为马军和步军两个兵种，马军、步军又分别为左右厢，各厢的指挥官称为都使。如此可以断定，身为步军左厢都使的康日知在被分割为四大块的成德军中肩负着统帅一军的重要军职，其地位之高显而易见”。⁵

通过康日知的榆林郡王封号，可推知他在这群粟特人之中政治地位最高。值得一提的是，《纪功碑》中除了康日知，还有安都滔、康如玘、何口、安忠实、何山泉、康日琮、曹敏之、史招福等 8 人为粟特武人。⁶因而李惟岳对于康日知

¹ 《旧唐书》卷 142《李宝臣传》，第 3868 页。

²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第 5951 页。

³ 冯金忠、赵生泉：《河北正定出土唐成德军节度使王士真墓志初探》，《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 年第 5 期。

⁴ 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认为：“《新唐书》卷 148《康日知传》记‘日知少事李惟岳，擢累赵州刺史。’按李惟岳是成德节度使李宝臣的儿子，建中二年（781 年）李宝臣死时，惟岳任行军司马、恒州刺史、三军推为留后，但唐廷不许，遂叛乱，至明年为王武俊所杀。新传不说康日知事李宝臣，而是事其子李惟岳，时间不明，但推测应该在安史之乱以后。永泰二年（766）立于恒州（今正定）的《成德节度使李宝臣纪碑》的碑阴，有‘节度押衙、左厢步军都使、同节度副使、开府仪同三司、殿中监、兼左金吾卫大将军、上柱国、食邑三百户、榆林郡王康日知’的名字。但这个碑阴的题名年代，未必就在永泰二年，根据康日知显赫的头衔，特别是任节度副使这一点，应当是李宝臣在位的末年。”张建宁《从〈李宝臣纪功碑〉看成德军的早期发育》也关注到《纪功碑》上有后世追加题名的行为，因而康日知在《纪功碑》上的职衔可能是后来增补。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史料的阙环，增补是在李宝臣在位末年还是李惟岳主政之时还需要进一步考证。

⁵ 森部丰：《唐后期至五代的粟特武人》，《粟特人在中国——历史、考古、语言的新探索》，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229 页。

⁶ 森部丰认为，“从康日知与康日琮的排行关系考虑，康日知一家移往河北的行动应该不是单独的，虽然移往的规模不能判定，但可以肯定当时有复数的粟特人家从六胡州地区迁居到了河北，并且移往时间最迟也在安史之乱期间。”森部丰：《唐后期至五代的粟特武人》，《粟特人在中国——历史、考古、语言的新探索》，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229 页。

的重用，就意味着李氏家族对于成德镇内粟特人的器重。

总的而言，李宝臣晚年在剪除旧有心腹大将的同时，重构出了以辅弼李惟岳为核心的胡族将校集团。李宝臣改姓张氏，就意味着李宝臣、李惟岳乃至整个李氏家族再次以胡族张姓示人，这显然会增加成德镇内奚族、粟特人等胡族对于李宝臣家族的认同感，进而有利于李惟岳的顺利袭位。可以说，李宝臣改姓张氏既是他本身对奚族张氏族群认同的反应，同时也是李惟岳袭位的政治需要。

三、李宝臣的政治认同与复姓李氏

与同时代河朔诸多藩帅一直从戎于河朔不同的是，李宝臣有过就事于射生军的履历。射生本指射猎禽兽，又用做精于骑射的勇武士兵的称号，大概一些军队把这部分勇猛之士组成射生军或射生手，¹射生军是神策军兴起之前最重要的禁军²，可以说是玄宗最贴身的护卫部队。“天宝中，（李宝臣）随禄山入朝，玄宗留为射生子弟，出入禁中”³，关于此事《李宝臣残碑》中也有相似的描述“口口知无不言，上爱其材，将有意口”。⁴⁵李宝臣具体什么时候成为玄宗的射生手，史乘中只是说“天宝中”，并没有确切的记载。在天宝年间，安禄山觐见玄宗，最早的一次是在天宝二年，最晚是在十三年正月。然而，如果是十三年说的话，那时候李宝臣已经年近四十。骑射作为一种对臂力要求甚高的技艺，年龄太大显然不太可能入为射生。笔者推论，最有可能的时间是在天宝初年。二十余岁的李宝臣作为安禄山的射生手入京，玄宗将李宝臣留在宫中驱使。

由于李宝臣是在安禄山叛乱之后才逃归范阳，所以他生活于禁中的时间应该长达数年之久。由于射生军人数本就不多，李宝臣应该是有很多机会近距离接触玄宗。长安作为整个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宫中又是长安之中政治最为核心的区域，濡染宫闱政治文化以及常侍玄宗左右必然加强李宝臣对于李唐的政治认同，《纪功碑》中诸多的认同之言应该不全是虚言。⁶大历年间唐廷对田承嗣、李灵曜征伐过程之中，李宝臣有着诸多忠荃之举就是很好的说明。

李宝臣对于唐廷的政治认同最具典型的材料是成德镇对于玄宗像的保存，“先是天宝中，玄宗冶金自为象，州率置祠，更贼乱，悉毁以为货，而恒独存”。⁷武则天以降，李唐经历了复辟革命，李隆基也是通过几次政变才得以登位。故

¹ 张国刚：《唐代禁卫军考略》，《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

² 黄楼：《唐代射生军考》，《史林》，2014年第1期。

³ 《旧唐书》卷142《李宝臣传》，第3865页。

⁴ 《新唐书·兵志》中“择便骑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与诸史关于具体事件所记载的人数略有出入。“广德二年冬，诏郭子仪于尚书省视尚书令事，命宰臣已下特遣射生五百骑执戟翼，从自朝堂至于省赐以教坊音乐”：“会上不豫，秋，七月，丁未，辅国矫称上语，迎上皇游西内，至睿武门，辅国将射生五百骑，露刃遮道奏曰：‘皇帝以兴庆宫湫隘，迎上皇迁居大内’”：“鱼朝恩令射生五百攒矢注射，贼多死而阵坚不可犯。”在射生军的人数上，之所以出现一千与五百的抵牾之处，有可能是一千只是略数，是军队人数规定性的数字，而在具体操作中就不尽相同。也有可能是选择了衙前射生之初是一千人，最终精简为五百。

⁵ 陈尚君辑校：《大唐成德口七州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下缺）》，《全唐文补编》，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619页。

⁶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1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612—614页。

⁷ 《新唐书》卷211《藩镇镇冀传》，第5946页。

而，通过将自身之像在诸州内设立，使得皇权神格化，不仅对宣示自身皇位的合法性有意义，同时也对李唐的再承天命具有积极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项运动不只是在天宝年间，而是相伴玄宗朝的始终。早在开元年间，就已经有了“唐玄宗真容应现制”的存在。甚至在玄宗流亡蜀地之后，依旧有铸造金身的记录。“玄宗幸蜀时旧宫，置为道士观，内有玄宗铸金真容及乘舆侍卫图画。”¹这种历玄宗一朝、覆盖全国州县的政治行为，最终却是以恒州独存，李宝臣对于唐廷的政治认同可见一斑。

正如王昶评价《纪功碑》所说：“李公者宝臣也，予读其传每叹属奚附逆，反复无常。”²在关注到李宝臣对于唐廷政治认同的同时，也要看到他毕竟是一个有着反复的叛将，对于他的政治认同以及政治认同背后的作用都不能过度的拔高。然而，若以整个河朔藩帅为考察对象，幽州镇朱泚、朱滔兄弟的谋乱以及魏博田承嗣“为安、史父子立祠堂，谓之四圣，且求为相；上令内侍孙知古因奉时讽令毁之”³。在田承嗣通过立祠堂为安、史父子政治招魂的同时，李宝臣却在成德镇维护与修缮玄宗像，二者带给时人的观感差异不可谓不大。

李宝臣获赐李姓之后，在与唐廷互动的政治生活中，唐廷皆以李宝臣称呼之，这种材料可谓是散布史乘，在《纪功碑》中就援引唐廷诏书多有申论⁴，其它诏令中也多有旁涉，“李宝臣、薛嵩、田承嗣、张献诚等，各与一子五品官并阶，仍加实封二百户。”⁵在廷臣文集之中，也多有称呼李宝臣之处，“俄而成德军节度李宝臣锡姓抚封，同信臣之任，就义若渴，推心於公”⁶、“幸北有宝臣朱滔，与承昭合势”。⁷由此而观，则足以说明李宝臣本身对于唐廷的政治认同，是被皇帝以及廷臣所知悉。

在检视了李宝臣的政治认同之后，我们再来分析他将张姓再度复归李姓一事。勾稽史传，我们不难发现与李宝臣要求再次赐姓最具关联性的事件是唐廷任命田悦为魏博留后，“二月，癸未，魏博节度使田承嗣薨。有子十一人，以其侄中军兵马使悦为才，使知军事，而诸子佐之。甲申，以悦为魏博留后……（三月）成德节度使张宝臣既请复姓，又不自安，更请赐姓；夏，四月，癸未，复赐姓李。”⁸从时间上看，田悦为留后与李宝臣复姓只相隔一个月时间，二者之间必然有着内在的政治逻辑。

作为河朔藩镇第一次继位，田悦为留后不仅关系魏博一镇的前途，而且事涉河朔诸镇的命运。也就是说，在田承嗣不禄之后，无论田氏家族选择举族归阙还

¹ 《旧唐书》卷 117《郭英义传》，第 3397 页。

² 王昶：《金石萃编》卷 93，北京：中国书店，1985 年。

³ 《资治通鉴》卷 224 代宗大历八年九月条，第 7222 页。

⁴ 沈涛：《常山贞石志》，《历代碑志丛书》第 12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12—614 页。

⁵ 《全唐文》卷 49 代宗《册尊号赦文》，第 540 页。

⁶ 《权德舆诗文集》卷 11《唐故义武军节度使营田易定等州观察处置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司空中书门下平章事范阳郡王赠太师贞武张公遗爱碑铭（并序）》，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84 页。

⁷ 《全唐文》卷 445 王行先《为赵侍郎论兵表》，第 4537 页。

⁸ 《资治通鉴》卷 225，第 7255—7256 页。

是据地自传走上半独立状态都会成为故事与成例而被它镇所继承与效仿。毫不夸张地说，围绕魏博节度使继承的博弈是藩镇时代以来唐廷与河朔诸节度使较量特别激烈的一次，“悦所以坚拒天诛者，特以淄青、恒冀二大人在日，为悦保荐于先朝，方获承袭。今二帅云亡，子弟求袭，悦既不能报效，以至兴师”，¹这里淄青、恒冀二大人就是说的李正己与李宝臣。由此可知，田悦的袭位应该是李正己、李宝臣二人强力向代宗保举的结果。除此之外，“除之则可致异平者，李正己、李宝臣、梁崇义、田悦是也”²，这几位河朔藩帅的利益一致，或者说河朔诸帅在父死子继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已经成为整个帝国公开的秘密。这就意味着，对于站在这一时间节点的李宝臣而言，传位李惟岳一事，不仅会得到唐廷的承认，同时也不会有毗邻藩镇的威胁。

这场博弈最终以河朔诸帅的胜利而告终，田悦出任留后不久就“俄检校工部尚书，为节度使”。³站在史家后见之明的视角，我们显然会发现田悦获得斧钺并没有太多的政治意义，因为不久之后力图廓清寰宇的德宗就要为李惟岳袭位之事而出兵河北。然而，在大历十四年这个节点的李宝臣显然不会这么想，他应该会认为从此而后河朔藩镇的一切继承都应该以魏博为参照，这就意味着皇帝与河朔藩帅的根本矛盾已经解决。

我们并不能说李宝臣对唐廷政治认同对他行事上可以起到主导作用，但是最起码可以认为射生军的履历让他的诸多举措会更加符合政治规范，同样具有射生军履历的梁崇义也是如此，“地最褊，兵最少，法令最理，礼貌最恭。其地跨东南之冲，数有王命之所宣洽，故其人知化。”⁴也正是这种政治理性，促使了李宝臣将姓氏复归为李。当田悦的魏博镇进行父死子继得到唐廷的首肯，在李宝臣看来，这就意味着德宗也会像承认田悦一样，继续承认李惟岳袭位。这样一来，通过改姓张氏进一步加强成德境内胡族对于李宝臣家族认同感，进而麇集内部势力，假设在唐廷不允许李惟岳袭位，内部诸族能够团结抵抗唐廷。然而，随着唐廷通过田悦之事所释放的承认河朔父死子继的政治讯号，已经让李宝臣感觉到这种平衡是一种多余。

选择张姓意味着藩镇内胡族将校对于李宝臣家族更加有族群认同，选择李姓则是获得唐廷的政治认同，李宝臣对于姓氏的纠结实际上是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的矛盾。正是这种矛盾的存在，李宝臣才会在内称张姓，在外则以李姓行世，通过“外李内张”来化解这一矛盾，这样也就容易理解《纪功碑》上的两种称呼。永泰二年纪功碑的文本书写以及大历十三年改姓看似两个全然无交集的事件，实际上其背后都折射出了李宝臣如何巧妙地利用“李”“张”二姓背后的身份认同进而攫取政治资本。要而言之，在普通的政治背景之下，“李”“张”二姓就如同纪功碑上所载可以共存共生。然而，随着历史语境的变迁，李宝臣在政治身

¹ 《旧唐书》卷 141《田悦传》，第 3842 页。

² 《陆贽集》卷 11《论关中事宜状》，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345 页。

³ 《新唐书》卷 210《藩镇魏博传》，第 5927 页。

⁴ 《旧唐书》卷 121《梁崇义传》，第 3490 页。

份的选择上就不再是并驾齐驱，而是有所侧重。当需要获得更多的内部向心力，更便于麇集部将，“张”姓就压倒“李”姓，而更需要唐廷的政治认同之时，则有更加偏重于“李”姓。还需要看到的是，李宝臣改姓张氏不是全然改为张忠志，而是改名为张宝臣，“成德节度使张宝臣既请复姓，又不自安，更请赐姓；夏，四月，癸未，复赐姓李”¹，李宝臣改为张宝臣，易姓的同时又保留了唐廷赐予的名，是试图在政治认同与族群认同之间找到一个平衡。

结语

李宝臣改姓张与复姓李都是以唐帝国重大事件为依托，改姓张是在德宗践祚之初，由于李宝臣在河朔藩帅之中资历与位望皆无人能出其右，故而备受唐廷优渥，“德宗即位，拜司空，兼太子太傅。宝臣名位既高，自擅一方，专贮异志”。²无论是唐廷与藩镇之间还是藩镇与藩镇之间的政治博弈，节度使的名望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藩镇时代之初，久历戎行的田承嗣就一度轻视李宝臣与李正己，“始，宝臣与正己素为承嗣所易”。³执掌一方数十年的李宝臣面对践极不久的德宗，能够有改姓张氏之举就容易理解；复姓李氏则是在唐廷承认田悦袭位的一个月后，魏博父死子继的成功无疑向河朔诸帅释放了政治讯号：从此而后，其它河朔藩镇皆以魏博成例为参照。正是这一政治语境的变化，使得成德与唐廷的根本性冲突表面上被消解。与以奚族张氏的身份出现麇集胡族将校相比，用李氏皇室身份行世，进而获得唐廷的政治认同就显得更为必要。

正如斯蒂夫·芬顿所言：“民族认同并不是在实在的族体存在基础上自然而然发生的社会事实，相反，它们是被构建起来的身份认同”⁴在李宝臣主政成德之后，就通过婚娅网络、地域认同、权力分配等诸多方式，迅速麇集了一群奚族人或者对奚族有着建构身份认同者，比如李献诚、张孝忠、王武俊等人。如所周知，名字是识别族群身份及其转换的重要标志，⁵族群认同与政治认同的纠葛与交战就集中体现在李宝臣易姓之事上。李宝臣的两次易姓既有其身置河朔有关身份焦虑的一面⁶，更多的则是利用“李”、“张”二姓背后的身份认同来为其攫取更多的政治资本。通过对政治资源的最大化进而使得李氏家族在成德统治更为稳固，进而为其子李惟岳的袭位铺平道路。需要指出的是，即便是李宝臣意欲将李改为张，也是一种阉割式的尝试，“成德节度使张宝臣既请复姓，又不自安，更请赐姓；夏，四月，癸未，复赐姓李”。可以看到的是本名张忠志的李宝臣恢复张姓是保留了唐廷的赐名，张宝臣这个名字可以说是试图在族群原生性与建构性之间达成一种妥协。

¹ 《资治通鉴》卷 225，第 7252、7256 页。

² 《旧唐书》卷 142《李宝臣传》，第 3868 页。

³ 《新唐书》卷 211《藩镇镇冀》，第 5946 页。

⁴ 斯蒂夫·芬顿，刘泓等译：《族性》，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4 页。

⁵ 班茂燊著，耿协峰译：《唐代中国的族群认同》，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4 页

⁶ 关于边民身份焦虑的问题具体可参见朱圣明：《汉代“边民”的族群身份与身份焦虑》，《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 年第 3 期。

On the ethnic identity and political identity of heshuo fan Shuai from Li Baochen's recurrence name

Abstract: The name i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recognition's ethnic identity and its transformation. For Li Baochen, the choice of Zhang's surname means to show people as the son of the chief of the Xi clan,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further gathering of the same clan in the town, is a sign of ethnic identity; The adoption of Li's surname is a sign of the emperor's image of the world, more easily get the political identity of the emperor Li Tang. Therefore, Li Baochen's change of surname and double surname in the Gregorian calendar are not covered by the phrase "not self-security" in the history, but is full of ethnic identity and political identity. In the past seven month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empire and the political norms of the town changed, which is the root cause of Li Baochen's repeated surnames. What is certain, however, is that both the change of surname and the change of surname are intended to help Li Baochen seize more political capital, thus paving the way for the attack of his son Li Weiyue.

Keywords: Heshuo Town Li Bao Chen Ethnic identity Political identity